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5期

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695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1
- 銓敘部令：廢止「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 2
- 銓敘部令：補充解釋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有關公務員兼職之法令依據。
…………… 2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修正草案。…………… 3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7
- 二、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62
- 三、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66

四、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82
五、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84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5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03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5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0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01號	10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02號	10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03號	11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04號	11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05號	12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06號	12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07號	13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08號	13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09號	14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10號	14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11號	15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12號	15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13號	16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14號	16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15號	17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16號	17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17號	18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18號	18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19號	18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20號	195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考臺秘議字第 11000016811 號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院 長 黃 榮 村

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下列事項應列入討論事項：

- 一、關於考銓政策之決定。
- 二、關於本院施政綱領、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
- 三、關於向立法院提出之法律案。
- 四、關於院部會發布及應由院核准之重要規程、規則、細則、
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五、關於舉行考試與典（主）試委員長人選之決定。
- 六、關於院部會間共同事項。
- 七、出席人員有關考銓事項之提案。
- 八、其他有關考銓重要事項。

未及編入議程之緊急或重要事項，得於議程討論事項後，臨時
提出之。

第 十 八 條 （刪除）

第二十条 參加會議人員對於依法應保密之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本院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本院新聞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部退二字第 11053280431 號

廢止「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周 志 宏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部法一字第 11053313211 號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法令」規範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
- 二、前開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派）兼任，以及政府機關（構）依法令指派或遴聘（派）學者兼任，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特予補充。
- 三、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志 宏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部法二字第 1105330292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4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陳怡如（電話：02-82366478，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irisant421@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七六）考台秘議字第〇一二三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於七十九年至一百零四年間，共修正發布十一次在案。鑒於近來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已漸趨合理，爰屢有建議修正銓敘部銓敘審定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應進行實質審查之相關規定，基於尊重各主管機關對於

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權責，並課予主管機關主動審核之責，爰擬具本細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修正上開相關規範。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p> <p>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p> <p>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p> <p>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p> <p>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p> <p>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p> <p>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p> <p>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p> <p>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四項。</p> <p>二、茲為解決實務上各機關時有於類同獎勵事由上敘獎額度懸殊之情事，並為期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獎勵得以名實相符，本細則前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將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要件予以具體明確規範，亦增訂銓敘部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妥適性及衡平性予以考量等相關規定；銓敘部並配合成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審查小組，就複雜度高、敘獎規模大或屬首例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作實質審查，為是類案件</p>

<p>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p> <p>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p> <p>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p> <p>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p> <p>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p> <p>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p>	<p>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p> <p>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p> <p>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p> <p>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p> <p>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p> <p>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p>	<p>進行把關。</p> <p>三、審酌本細則前業修正將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予以具體明確規範，且相關主管機關亦已修正內部獎勵標準，故近來各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已漸趨合理，基於尊重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權責，並課予主管機關主動審核之責，爰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p>
--	--	--

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案程序，退還核定機關再行審酌。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銓敘部銓敘審定第一項專案考績，除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應依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主管機關再行審酌。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張○等 2,383 名，增額錄取朱○銘等 341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57 名

正額錄取 122 名

張 ○	邱○翰	高○凱	廖○棋	郭○萍	史○禎
詹○雯	余○中	張○閔	邱○綺	蔡○臻	林○伶
劉○倫	詹○漪	周○玄	杜○琳	葉○履	李○賢
賴○傑	林○君	張○煊	邱○瑜	林○丞	邱○皓
吳○豪	黃○儀	顏○瑩	黃○惠	陳○珠	李○宇
高○媛	廖○芬	王○宇	陳○岑	劉○筑	簡○萱
李○菱	張○如	張○萱	丁○茵	陳○瑜	黃○富

黃○猛	薛○茹	陳○文	郭○軒	林○廷	徐○禎
楊 ○	林○榮	陳○瑞	徐○鈞	葉○瑄	劉○君
張○瑄	藍○太	李○文	簡○晟	蕭○倫	張○峯
李○慈	梁○銘	李○明	白○榆	陳○翔	周○蘋
張○翔	胡○輔	蘇○德	周○美	覃○紋	胡○茜
陳 ○	王○鵬	陳○葦	林○妃	周○宜	曾○潔
林○羽	陳○浚	林○楓	卓○璇	林○軍	張○菱
鄭○葶	楊○惠	陳○似	蔡○珊	林○如	饒○嘉
蔡○伶	王○涵	陳○婷	陳○蕙	黃○昀	黃○嵐
林○茹	李○蓉	曹○瑞	曾○儀	黃○鈺	林○璋
張○光	游○晴	陳○璋	林○豔	胡○淑	黃○雅
江○舜	蔡○臻	田○辰	賴○琪	吳○儀	連○羽
何○瑩	劉○典	黃○峯	林○耘	蔡○錚	楊○甄
李○玟	胡○峰				

增額錄取 35名

朱○銘	賴○樺	張○甄	董○文	郭○廷	林○猷
楊○穎	林○真	林○豪	許○仁	洪○潔	郭○萱
林○龍	游○珍	謝○儒	程 ○	謝○澤	郭○婷
李○燕	何○文	王○靜	張○綺	曾○榆	陳○廷
張○真	林○偉	陳○怡	杜○玲	陳○仲	陳○宣
林○庭	周○安	吳○德	溫○婷	高○鶯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25名

莊○瑄	翁○蔓	洪○嵐	左○宇	黃○儀	蔣○涵
李○澍	林○遑	王○豐	陳○嘉	鍾○琦	晏○庭
張○婷	盧○儒	楊○宏	張○榕	李○逸	于○安
陳○暄	黃○尹	馬○亨	劉○郁	賴○婷	高○豐

黃○誠

增額錄取 5名

曾○婷 曾○伊 賴○偉 林○璇 鍾○庭

三、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9名

李○萱 徐○儀 廖○鈞 馬○祖 杜○軒 吳○玲

陳○均 簡○安 黃○安 游○希 蔡○叡 陳○廷

陳○萍 張○婷 李 ○ 楊○惠 陳○琪 趙○珊

李○照

四、綜合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曾○榮 韓○雯

五、綜合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法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倫 李○樺

六、綜合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德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房○好

七、綜合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日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蔡○樺

八、綜合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潘○誠

九、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60名

正額錄取 53名

梁○喻 林○茵 沈○容 王○婷 李 ○ 許○郎

林○蓉	曾○誼	鄧○宜	廖○苓	張○愷	楊○洵
林○妙	李○容	曾○毅	嚴○慶	許○茹	顏○如
杜○瑩	李○衡	翁○珠	李○柔	吳○偉	林○玗
陳○萱	蔡○宇	黃○琴	陳○均	陳○詠	陳 ○
李○津	楊○璇	陳 ○	陳○源	張○甄	曹○潔
林○勝	陳○慧	郭○琪	楊○玉	辛○容	江○萱
張○翎	陳○臻	王○豪	林○斌	張○倩	紀○涵
宋○儀	王○君	林○祺	古○兒	吳○萱	

增額錄取 7名

成○恩	陳○博	李○揚	莊○潔	楊○凱	柯○方
祝○平					

十、社勞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24名

姚○瑜	彭○肇	莊○薇	余○緯	張○擘	韓○璇
劉○淳	簡○羽	彭○淇	陳○茹	楊○傑	李○儀
陳○翰	李○捷	謝○湘	趙○榕	莊○婷	胡○釵
王○弘	周○庭	王○雅	蘇○娜	陳○晴	徐○慧

增額錄取 1名

李○璐

十一、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93名

正額錄取 75名

陳○賢	許○容	陳○新	詹○妘	郭○羽	林○峰
方○淳	廖○淳	王○涵	何○安	張○玲	林○宇
莊○涵	周○安	許○倚	劉○綾	林○娟	蕭○文
劉○庭	楊○涵	何○淵	詹○臻	王○根	馮○群
姜○汝	張 ○	羅○平	陳○君	王○林	吳○聿
陳○雯	滕○茹	謝○忻	陳○君	陳○琪	范○鈞

許○筑	劉○吟	劉○偉	林○婷	許○苡	曾○庭
李○育	陳○如	洪○婷	朱○柔	郭○琪	黃○晴
邱○緻	蕭○婷	鄔○軒	蕭○穎	余○謙	黃○婷
邱○涵	廖○雅	張○筑	高○娟	林○甲	徐○棋
黃○瑄	楊○瑾	吳○綸	陳○琳	姚○嬪	施○晴
鄭○如	駱○偉	楊○鈞	吳○儔	張○揚	陳○欣
張○漂	李○慶	李○謙			

增額錄取 18名

楊○穎	黃○惠	潘○羚	歐 ○	郭○宇	金○佑
楊○琪	胡○媛	陳○政	簡○霖	鄭○宏	周○晴
潘○辰	魏○蘭	吳○諭	王○葦	吳○霖	陳○榆

十二、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8 名

正額錄取 15名

許○雅	張○瑄	吳○筠	陳○淇	翁○禎	龔○綜
張○迎	詹○芸	林○雯	徐 ○	張○薇	詹○修
龔○雯	范○羽	林○文			

增額錄取 3名

牛○怡	曾○潔	洪○婷
-----	-----	-----

十三、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80 名

正額錄取 73名

施○豪	廖○雅	鄭○澤	周○聖	黃○萍	李○靜
曾○圻	林○仔	王○婷	林○庭	林○萱	郭○如
王○心	林○宏	黃○涵	蕭○莉	陳○宇	侯○芳
黃○慈	羅○瑄	張○晴	施○好	陳○琪	沈○筠
黃○屏	羅○綺	蔡○恬	蔡○惠	蘇○綺	藍○松
江○萱	胡○鈞	朱○嫻	李○誼	葉○仁	張○翎
廖○儀	彭○儀	林○龍	朱○伊	黃○凱	林○筑

楊○茹	林○瑩	劉○好	謝○君	潘○達	林○資
董○汎	朱○君	鄭○娟	黃○玲	黃○立	黃○雯
羅○昀	吳○絨	施○全	麥○婷	盧○存	陳○玲
王 ○	陳○仁	賴○臻	沈○玲	林○釵	顏○芳
徐○鈞	陳○蓁	李○毅	鄭○勻	呂○文	張○毓
吳○櫻					

增額錄取 7名

陳○玨	林○諭	李○庭	劉○婷	李○睿	許○崑
徐○瑞					

十四、文教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6名

宋○軒	陳○雯	羅○謙	鄧○晴	林○想	林 ○
-----	-----	-----	-----	-----	-----

增額錄取 1名

李○慈

十五、文教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彭○翔	李○御
-----	-----

十六、文教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韓文）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七、文教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俄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懿

十八、新聞傳播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施○安

十九、新聞傳播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8名

沈○瑄 彭○蘋 王○宣 吳○德 范○茹 董○鈞

林○蒨 胡○慈

增額錄取 4名

陳 ○ 黃○雯 陳○嶽 樊 ○

二十、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9名

林○恩 張○紘 葉○君 廖○廷 柯○良 江 ○

謝○瑾 黃○綸 黃○誠

增額錄取 2名

杜○綦 潘○卉

二十一、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騰

增額錄取 1名

楊○羽

二十二、圖書史料檔案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瑋

增額錄取 1名

黃○融

二十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24名

正額錄取 108名

楊○璉 張○萱 黃○珊 陳○好 陳○行 倪○倫

張○婷 游○芳 鄧○平 陳○綦 王○琪 葉○君

李○莉 葉○好 陳○儒 王○驊 林○好 洪○瑜

謝○穎 李○縈 龔○君 張○皓 王○婷 張○宜

陳○伶 李○慈 尤○娟 黃○慈 黃○萱 顧○柔

鍾○凜	李○綺	林○雯	林○君	蔡○晨	王○容
鄭○茜	黃○雯	賴○伶	林○如	韓○儒	周○莉
翁○庭	黃○穗	許○瑜	江○娟	陳○菁	蔡○齡
王○淇	黃○萱	陳○函	詹○欣	楊○翎	傅○鈞
呂○輝	劉○瑜	廖○羽	謝○輝	范○慈	邱○詠
張○文	盧○毓	張○柔	梁○陵	孟○慶	翁○芳
陳○澤	林○如	范○軒	賴○廷	顏○萍	袁○鈴
蕭○怡	胡○豪	楊○綺	李○綾	謝○玲	林○煜
余○菱	林○好	黃○惠	張○茹	黃○亮	許○凌
黃○盈	簡○廷	謝○玉	林○均	莊○捷	陳○安
鍾○綦	劉○瑜	蘇○寧	張○峰	林○霈	陳○綦
潘○瑄	劉○秀	林○瑞	葉○廷	陳○豪	鄭○傑
尹○翎	李○瑄	黃○惟	廖○容	伍○葦	盧○豪

增額錄取 16名

陳○安	陳○璋	吳○志	游○宜	李○安	吳○君
徐○雯	洪○筑	李○純	王○婷	張○善	張○慈
林○儀	張○諺	陳○文	簡○儀		

二十四、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04名

正額錄取 185名

陳○安	陳○諺	曾 ○	張○好	楊○綺	許○甯
郭○嘉	吳○婷	蔡○芯	顏○凡	李○娟	蔡○呈
邱○儀	莊○心	王○祺	林○儒	吳○瑩	黃○芸
張○芝	張○仁	陳○霖	陳○蓉	林○富	邱○祥
李 ○	楊 ○	楊○靜	黃○儀	楊○雯	呂○樺
戴○緯	王○雯	楊○茜	陳○如	陳○安	簡○真
謝○珊	戴○祐	林○穎	李○萱	周○廷	陳○羽
翁○璘	許○宣	楊○璇	陳○元	連○羽	詹○璇

翁○璘	謝○真	徐○媛	溫○渝	潘○秀	陳○君
宋○慧	王○民	謝○婷	趙○榛	林○宇	洪○安
黃○蘭	吳○昀	徐○哲	朱○菁	呂○諭	呂○蓁
鄭○瑜	黃○蓮	趙○好	管○菱	陳○叡	林○蓁
林○雯	蔡○夏	張○嘉	張○滄	趙○廷	林○琦
楊○蓁	莊○元	許○雅	傅○瑜	方○津	孫○智
林○璇	陳○恩	張 ○	李○明	蕭○玉	陳○倫
周○璇	謝○庭	高○智	韓○初	王○禎	李○臻
張○茹	梁○華	林○蓉	楊○詔	張○銘	陳○汝
黃○傑	詹○宇	陳○如	陳○好	賴○沄	林○伶
林○宇	黃○承	邱○曄	陳○閱	姜○瑜	陳○昇
洪○俐	江○瑜	張○君	解○超	黃○晴	劉○帆
鄭○元	廖○祺	陳○婷	于○祥	張 ○	盧○誠
殷○禎	陳○琪	陳○光	甯○蘭	伍○玫	廖○雅
林○儒	王○郁	廖○瑄	陳○潔	張○倩	柯○諤
王○萍	張○安	陳○志	陳○縈	林○偉	梁○嘉
王○哲	吳○明	陳○均	王○婷	郭○庭	鄭○鎧
王○媚	彭○詠	洪○茹	楊○琳	蔡○柔	蔡○楓
許○珊	彭○君	廖○玢	余○潔	吳○芸	楊○翔
洪○鞠	林○銘	鄭○菁	林○蓁	林○儒	潘○嫻
尤○驊	康○毓	巫○軒	陳○芹	張○誼	廖○革
黃○涵	紀○惠	張○棋	黃○智	江○芳	張○謙
黃○程	鄭○馨	梁○綺	蔡○淳	楊○彩	

增額錄取 19名

周○芸	李○珊	侯○華	曾○瑜	余○賢	林○靜
張○語	蔡○丞	廖○瀟	黃○諭	蔡○珍	林○臻
林○潔	鄧○徽	陳○珊	林○鈴	曾○蓉	張○妮

巫○綺

二十五、財稅金融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32 名

正額錄取 29 名

吳○盈	李○霆	陳○中	王○允	林○玫	鄭○霖
簡○萱	周○豪	吳○儀	翁○伯	王○佑	黃○仁
陳○成	吳○儀	許○文	蔡○軒	黃○涵	蕭○元
陳○好	潘○軒	李○君	賴○融	鍾○穆	孫○斌
林○智	葉○浚	蔡○倩	蔡○霖	胡○銘	

增額錄取 3 名

楊○霖 陳○婷 董○安

二十六、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60 名

正額錄取 147 名

鄭○錯	羅○翔	汪○安	吳○禧	莊○婷	蕭○芊
廖○慧	林○喬	陳○曼	郭○貞	郭○翰	江○謙
李○儒	曾○彰	黃○淳	吳○靜	呂○好	歐○廷
楊○雯	沈○臻	莫○芸	蘇○華	許○慈	鄭○倫
林○秀	陳○瑩	羅○容	趙○柔	呂○盛	張○昌
簡○哲	谷○竹	林○辰	邱○晴	黎○佑	張○傑
蔡○鳳	陳○忠	梁○蓁	張○銘	范○蓉	蕭○成
賴○庭	張○靖	王○莎	白○維	林○蓁	陳○麟
魏○萱	范○云	楊○蓉	熊○靖	林○昌	蔣○涵
吳○怜	顏○芳	余○靜	劉○惠	伍○皓	李○慧
楊○純	謝○君	黃○璇	林○徽	吳○怡	黃○雯
張○齊	李○軒	胡○頤	呂○榕	張○淳	高○婷
吳○玲	薛○強	蔡○憲	謝○梅	胡○鴻	李○琳
張○禎	潘○安	張○勛	胡○賢	黃○慧	吳○婷
許○瑜	洪○騰	王○娟	丁○芸	林○宏	許○雀

蔡○國	鄒○純	林○如	賴○如	黎○辰	鍾○倩
梁○彥	賴○璵	黃○婷	林○嫩	王○慧	陳○榆
江○霽	蔡○璇	陳○柔	陳○如	劉○鈞	黃○霽
張○甄	蔡○慎	林○欣	盧○娟	林○穎	曾○婷
王○宏	黃○耘	蕭○芸	翁○樺	陳○靖	邱○萱
劉○璋	施○暄	鄭○淇	陳○凡	趙○佑	林○蓉
姚○慈	李○純	于○弘	蘇○維	林○蒨	劉○序
邵○瑾	紀○珊	侯○萍	楊○喻	黃○淵	莊○茵
許○如	蔡○樺	柯○蓁	張○豪	林○汝	鍾○婷
薛○芳	周○怡	劉○雅			

增額錄取 13名

王○樺	李○純	朱○榮	李 ○	柯○仁	高○芸
莫○瑩	蔡○韋	梁○玲	劉○琳	鄭○瑀	溫○怡
吳○柔					

二十七、會計審計職系財務審計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8名

陳○玄	劉○瑄	潘○廷	魏○倫	黃○庭	陳○群
陳○恩	蘇○翔				

增額錄取 6名

陳○序	劉○均	賴○樺	尤○文	張○倪	鄭○育
-----	-----	-----	-----	-----	-----

二十八、會計審計職系績效審計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州	劉○瑾	吳○華
-----	-----	-----

二十九、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48名

正額錄取 40名

林○婷	詹○嫻	王○平	王○婷	陳○宇	陳○邦
王○祥	鄧○安	黃 ○	王○華	胡○綺	陳○勳

陳○伶	李○維	王○威	張 ○	郭○凡	高○萍
陳○廷	郭○昌	葉○誠	王○文	王○惠	林○蓓
戴○仔	蕭○芬	曾○琇	何○坤	廖○怡	劉○廷
林○晟	傅○榮	黃 ○	趙○鈞	林○蕙	卓○渝
方○好	許○瑜	李○璇	林○新		

增額錄取 8名

賴○雯	李○潔	蔡○洲	張○玲	許○禎	陳○翰
趙○毓	翁○誠				

三十、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8 名

正額錄取 29名

張○佑	方○淵	陳○伶	陳○任	張○綺	潘○寧
潘○哲	劉○成	廖○楷	羅○渝	莊○穎	吳○家
劉○廷	李○儀	陳○輔	呂○穎	賴○嘉	蔡○哲
陳○佑	成○鈞	徐○鍾	何○佳	郭○聲	謝○慧
朱○誠	林○成	王○翔	高○軒	姜 ○	

增額錄取 9名

林○喬	林○傑	黃○苓	邱○婷	王○萍	林○文
謝○芳	杜○涵	楊○筠			

三十一、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48 名

正額錄取 47名

薛○汝	梁 ○	白○泰	潘○玫	廖○哲	朱○蕙
陳○瑜	洪○婷	華○宏	曾○琇	吳○誌	呂○容
何○庭	莊○銘	林○哲	黃○勳	許○瑄	侯○欣
黃○樺	張○慧	李○恩	葉○淳	陳○屹	王○菱
黃○偉	陳○博	陳○姝	葛○瑜	陳○吟	張○蓉
劉○軒	巫○綦	劉○均	林○璋	李○霖	陳○庭
賴○樺	余○珉	周○如	洪○柔	郭○旻	王○涵

蔡○哲 馮○琳 傅○涵 蔡○芸 李○甄

增額錄取 1名

吳○慧

三十二、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林○秀 朱○霏 劉○芳 蔡○翰 吳○淵 簡○婷
蔡○翰 陳○妘 王○鈞 張○發 江○蓁 袁○亮
周○昶 石○綸 張○瑜 游○依 王○瑩 張○鈞

三十三、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76名

正額錄取 63名

蔡○諭 林○宇 鄭○賢 林○芳 戴○瑤 王○昌
張○涵 呂○玉 陳○翰 呂○如 段○文 吳○萍
胡○銘 劉○桓 陳○綸 張○富 郭○婷 顏○雯
歐○辰 林○棉 黃○慧 謝○怡 張○量 黃○翎
王○榕 周○秦 張○馨 黃○涵 張○元 康○甄
廖○誠 許○中 楊○蓁 張○仁 羅○茹 蔡○展
林○炘 涂○其 郭○宜 賴○婕 陳○丞 許○綸
張○朋 呂○真 洪○宏 鄭○淇 許○萁 李○臻
張○嘉 林○閔 陳○璇 黃○碩 李○玲 田○璨
章○儀 林○智 黃○閔 林○妘 簡○閔 王○涵
李○呈 翁○婷 陳○雅

增額錄取 13名

李○興 黃○穎 高○丞 廖○建 莊○娟 呂○儒
廖○茜 吳○甄 鄭○謙 林○仔 陳○君 郭○鴻
徐○能

三十四、經建行政職系公平交易管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琪

三十五、經建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陳○文 胡○翔 陳○暄

三十六、經建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0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洪○偉 曾○純 胡○安 李○宏 葉○姝 蘇○閔
王○惠 楊○玉 林○維 周○薇

三十七、經建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黃○君 李○猷 石○文 卓○星 陳○廷

三十八、經建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蕭○玲 羅○琇

三十九、經建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20 名

正額錄取 20 名

李○臻 馬 ○ 黃○華 藍○玲 王○祥 許○昀
張○萍 侯○安 陳○妤 周○政 李○瑜 巫○蓉
王○娟 蘇○菱 蘇○萱 吳○霆 陳○雯 王○云
吳○珩 張○綾

四十、經建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日語）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謝○軒 張 ○

四十一、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2 名

正額錄取 25 名

梁○亞 杜○燕 范○融 黃 ○ 洪○庭 黃○霖
陳○成 陳 ○ 沈○蔚 竺○瑩 王○涵 洪○莉

任○宇 楊○婷 薛○萱 范○璿 黃○軒 郭○傑
郭○崑 洪○仁 蘇○傑 何○婷 張○瑋 廖○逸
林○衍

增額錄取 7名

黃○潔 連○婷 黃○民 楊○晉 謝○安 蕭○齊
吳○勳

四十二、交通行政職系航運行政類科 11 名

正額錄取 7名

翁○紘 林○棟 張○函 林○君 詹○雅 謝○安
鍾○真

增額錄取 4名

歐○麟 謝○潔 陳○好 林○正

四十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2 名

正額錄取 42名

楊○婷 蔡○本 賴○政 薛○綺 洪○亞 李○寧
彭○倩 李○欣 曹○璿 孫○莉 劉○于 蔡○軒
李○妮 沈○妘 周○宸 李○融 賴○臻 謝○建
林○廷 陳○湄 林○容 陳○廷 張○萱 李○瑜
林○臻 張○達 戴○城 古○琦 陳○靜 陳○霖
吳○綺 王○任 林○芳 詹○臻 黃○霽 蕭○榕
林○儀 黃○紘 張○凱 張○仙 蔡○倫 李○蓁

四十四、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55 名

正額錄取 48名

劉○欣 陳○君 湯○萱 林○珊 謝○盈 許○恩
高○筠 涂○芝 陳○帆 楊○閔 楊○婷 羅○萱
吳○儀 李○蓁 陳○谷 陳○安 潘○憲 蘇○翎
蘇○偵 蔡○婷 黃○銘 趙○琳 張○綾 張○婷

王○瑜	史○綺	田○立	賴○丹	陳○銘	沈○琇
林○余	陳○彰	梁○淳	陳○茜	李○華	方○邑
洪○茜	陳○廷	蘇○樺	賴○安	梁○慈	魏○珣
黃○鈞	戴○恩	林○璇	鄒○瑤	蕭○玲	謝○慈

增額錄取 7名

楊○崑	廖○欣	謝○文	尤○蘋	廖○筑	花○淵
-----	-----	-----	-----	-----	-----

王○軒

四十五、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3名

許○婷	王 ○	邱○偉	陳○君	鄭○文	曾○楓
蔡○泰	吳○儀	張○涵	林○傑	林○靜	黃○翔

魏○翎

增額錄取 5名

魏○華	陳○閔	陳○輿	黃○翔	江○融
-----	-----	-----	-----	-----

四十六、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2名

黃○智	李○紘	陳○憲	沈○璇	王○岑	吳○峻
朱○庭	江○樺	吳○峰	楊○哲	陳○宏	劉○緯
陳○暘	蔡○倫	陳○瑤	陳○璘	許○銓	許○庭
黃 ○	游○穎	何○雯	汪○唐		

增額錄取 4名

黃○睿	陳○蓉	謝○慶	簡○志
-----	-----	-----	-----

四十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機械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緯

四十八、農業技術職系農產加工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賢

四十九、農業技術職系園藝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蔡○軒 林○盈 劉○杰

五十、農業技術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范○婷 鍾○庭 張○宜 顏○昌

五十一、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2 名

正額錄取 18 名

廖○君 曾○瑜 宋○平 蔡○文 張○涵 高○翎
林○譯 陳○溱 柯○方 李○綦 蔡○宸 劉○婷
袁○正 劉○好 利○儒 葉○巖 蕭○樂 陳○禎

增額錄取 4 名

梁○婷 黃○茵 洪○慧 黃○楚

五十二、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3 名

正額錄取 12 名

溫○麒 陳○婷 許○璋 王○玉 羅○信 胡○寧
徐○程 張○璋 周○倫 陳○菡 陳○宇 鄭○霞

增額錄取 1 名

王○維

五十三、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蔡○如 邱○豪

五十四、動物技術職系動物技術類科 7 名

正額錄取 5 名

林○芳 黃○宣 莊○雯 楊○堯 林○玆

增額錄取 2 名

陳○惠 黃○綺

五十五、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36 名

正額錄取 32 名

林○田	張○嘉	鄭○韻	陳○呈	邱○鼎	王○謙
張○恬	陳○穎	王○澄	鄭○鴻	黃○瑞	尤○涵
楊○棋	林○玲	沈○萱	孫○鴻	施○中	謝 ○
林○秀	盧○廷	高○琪	張○維	郭○蕙	解○玲
邱○廷	劉○紋	張○柔	林○敏	徐○慧	林○樹
林○祿	曾○靚				

增額錄取 4 名

吳○靜 陳○蘋 龔○達 李○妙

五十六、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11 名

正額錄取 8 名

賴○圻	黃○愷	何○璋	盧○泉	蕭○建	蔡○聖
林○綱	張○義				

增額錄取 3 名

林○宇 陸○文 徐○陶

五十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97 名

正額錄取 329 名

吳○儒	林○箴	張○尚	周○丞	邱○彥	陳○一
陳○暉	鄭 ○	陳○豪	莊○凱	周○宸	胡○豪
陳○正	高 ○	魏○韜	曾○凱	鍾○勳	張○舜
郭○廷	韓○宏	鄭○翔	王○任	李○聖	簡○宇
趙○軒	林○安	羅○翔	章○峯	林○毅	李○學
匡○瑞	巫○緯	胡○維	林○好	陳○慶	陳○邦
陳○安	陳○培	粘 ○	湯○仕	郭○融	朱○邦
柯○翌	鄭○文	吳○倫	林○惟	田○維	陳○遠

鄭○哲	郭○瑜	周○霖	李○緯	趙○叡	羅○文
賴○穎	陳○安	林○萱	劉○紘	黃○銘	洪○茗
胡○騰	林○緯	曾○倫	黃○琳	陳○玫	高○傑
林○瑜	陳○甫	蔡○勳	李○廷	楊○德	莊○祥
林○靜	陳○瑄	賴○宏	陳○翔	謝○霖	呂○宏
陳○勛	凌○靖	林○潔	蕭○睿	朱○葦	呂○文
彭○仁	黃○良	陳○邦	賴○德	柯○云	余○驥
郭○愷	曾○仁	林○禾	張○凱	游○盛	陳○均
司徒○惠	吳○儒	黃○翰	廖○翔	王○翔	李○宇
李○芳	鄭○徽	王○宇	許○庭	蔡○庭	柯○弼
鄒○基	楊○棠	林○崧	黃○嘉	李○鴻	郭○豪
謝○仁	籃○鞍	陳○霆	邱○閔	林 ○	江○揚
楊○儒	吳○謙	陳○安	陳○鈞	鄭○泓	郭○廷
施○璇	陳○豪	洪○婷	張○欣	胡○安	李○佑
陳○辰	劉○辰	吳○翰	黃○渝	廖○絮	謝○晟
柯○議	蔡○戎	賴○其	楊○禎	劉○陽	林○珊
鹿○豪	簡○鈞	郭○民	林○程	蔡○輝	蔡○峰
高○豪	吳○遠	羅○佑	梁○慶	廖○豪	許○閔
沈○輔	李○嘉	郭○瑜	賴○駿	陳○文	吳○祈
李○哲	徐○奴	許○漢	姜○騫	王○文	陳○函
俞○婷	蘇○倫	林○宇	林○朋	駱○杰	呂○丞
徐○恆	呂○儒	賴○睿	李 ○	方○云	杜○洋
邱○清	黃○齊	邱○權	黃○領	蕭○馨	廖○宇
葉○宇	連○毅	張○京	梁○豪	蔡○明	柯○瑄
劉○達	卓○賢	趙○超	鄭○元	蕭○東	黃○銓
黃○瑜	吳○民	曾○霖	葉○峰	洪○翔	張 ○
陳○銘	王○宏	許○碩	蔡○霖	梁○慈	李○宇

王○唐	林○忠	張○詩	魏○凱	吳○杰	趙○綸
李○勝	廖○智	唐○容	洪○堂	胡○傑	連○華
楊○嘉	黃○珺	朱○文	林○竹	許○煊	陳○穎
陳○怡	周○芸	陳○劭	楊○宗	蔡○鍵	黃○彰
張○仁	吳○翰	王○捷	邱○鼎	黃○暄	李○甄
吳○興	賴○達	陳○中	吳○儒	張○驛	楊○達
林○維	杜○鈞	林○生	李○淵	鄭○允	陳○奇
王○仕	顏○佐	陳○百	吳○安	郭○瑋	馮○祺
嚴○軒	陳○齊	黃○辰	黃○翔	彭○斌	李○翰
劉○霖	武○群	楊○舜	葉○鉸	劉○儒	黃○翔
黃○豪	張○皓	林○泰	陳○政	黃○崑	郭○廷
賴○昕	張○邦	胡○竣	林○傑	楊○晟	王○浩
林○圻	陳○聖	彭○成	楊○然	蔡○凱	曾○威
顧○仁	方○建	侯○至	鍾○丞	戴○倫	黃○倫
賴○銓	張○均	蘇○豪	陳○勳	周○賢	李○揚
魏○廷	黃○洋	羅○欣	張○豪	李○倫	胡○華
黃○程	楊○禮	施○伊	蔡○昇	顏○淇	林○均
羅○宏	鄭○菁	李○軒	朱○傑	呂○鐘	陳○嘉
余○浩	汪○義	陳○元	邱○翔	盧○龍	陳○丞
鄭○文	范○豪	方○程	蔡○宇	黃○達	

增額錄取 68名

梁○銓	蔡○倫	廖○策	許○傑	蔡○倫	王○民
劉○佑	劉○原	謝○岳	陳○君	王○泓	謝○霖
李○豐	劉○瑩	方○傑	許○蕪	李○佳	陳○宏
劉○彥	李○旻	洪○欣	游○緯	郭○廷	吳○翔
高○謙	李○育	林○廷	黃○鈞	陳○丞	李○君
簡○清	謝○豪	陳○宇	張○閻	葉○騰	廖○祺

洪○文	高○堯	程○義	李○杰	蔡○勳	陳○峰
李○恩	林○文	唐○弈	顏○新	洪○歲	楊○鋒
朱○璋	林○甫	李○璋	屠○妮	張○毓	吳○錦
趙○康	黃○雯	王○霆	趙○涵	劉○軒	施○維
江○融	鍾○堯	魏○達	林○志	黃○傑	吳○怡
楊○竣	楊○宇				

五十八、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8 名

正額錄取 38名

鄭○宇	張○宸	楊○原	梁○茹	黃○如	陳○庭
曾○利	高○廷	傅○錡	林○源	姚○晟	翁○平
曾○璋	洪○韋	蔡○宏	曾○華	施 ○	馬○華
陳○鈺	陳○民	謝○恆	胡○仁	羅○亮	楊○皓
張○羽	王○丞	張○育	毛○翔	蘇○盛	許○湘
林○榕	蔡○學	謝○儒	郭○芬	賴○宇	戴○寰
余○樺	沈○良				

五十九、土木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1 名

正額錄取 11名

戴○勳	王○涵	徐○寬	黃○和	蘇○慧	林○星
陳○霖	許○喻	徐○芝	沈○萍	鄭○騰	

六十、土木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5 名

正額錄取 22名

林○瑄	鐘○鍵	林○唯	李○蓋	范○均	黃○萱
尋○瑜	陳○辰	謝○豪	林○婷	林○宏	許○晴
許○晴	李○硯	楊○昌	柯○霖	羅○勳	林○軒
楊○紘	羅○澤	蔡○承	梁○柔		

增額錄取 3名

曾○皓	洪○陽	鍾○修
-----	-----	-----

六十一、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6 名

正額錄取 36 名

蘇○能	許○源	江○云	吳○霑	李○萍	李○穎
劉 ○	陳○文	林○琴	曾○暘	洪○玗	薛○達
蔡○欽	林○穎	陳○誠	黃○佑	李○樺	許○萍
羅○傑	葉○伶	顏○雅	鄭○翔	曾○宏	林○昇
王○璋	蔡○謙	葉○德	沈○弘	劉○君	張○雄
宋○汝	陳○菁	涂○孟	陳○中	林○同	陳○元

六十二、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王○熿 蘇○在

六十三、地質礦冶職系地質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傅○璋 劉○珊 許○傑

六十四、地質礦冶職系採礦工程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陳○全 蘇○天 胡○好 林○雅

六十五、地質礦冶職系材料工程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梁○超 江○叡 沈 ○

六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72 名

正額錄取 63 名

余○茜	李○玲	鄭○帆	李○洋	周○圻	陳○融
宋○芳	曾○霆	官○君	陳○蓉	高○玲	徐○汶
王○奕	林○程	孫 ○	林 ○	林○葦	莊○淳
蔡○慈	吳○霖	顏○萱	陳○樺	蘇○輝	吳 ○
楊○安	邱○庭	林○樺	莊○心	黃○瑜	楊○樺

汪○馨	邱○靖	張○文	劉○瑞	林○弘	陳○宇
劉○璋	林○霏	李○誼	汪○男	黃○琳	趙○晨
周○成	劉○佑	余○萱	張○祿	吳○貝	林○婷
楊○棠	黃○人	沈○庭	侯○文	呂○宇	曹○筑
黃○萱	王○璋	高○雄	李○桀	游○琳	韓 ○
林○臣	許○誠	魏○賢			

增額錄取 9名

劉○均	林○毅	鄭○全	張○騰	鄭○嘉	林○樺
李○宸	劉○傑	黃○庭			

六十七、都市計畫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9 名

正額錄取 29名

王○宇	廖○雯	陳○蓁	王○晴	陳○仔	葉○信
陳○廷	吳○蓁	張○英	潘○錡	施○秀	簡○伶
張○馨	林○穎	蕭○毅	溫○豪	莊○棋	李○陽
陳○賢	陳○毅	高○承	吳○慶	陳○暄	謝○豪
許○祖	黃○青	翁○媛	曾○嘉	郭○麟	

六十八、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20 名

正額錄取 17名

海 ○	陶○然	杜○翰	王○萱	陳○伶	普○瑄
曹○祥	王○婷	張○安	吳○祐	李○琳	邱○亭
梁○怡	林○如	高○寧	李○諭	曾○良	

增額錄取 3名

張○榮	李○婷	侯○芬
-----	-----	-----

六十九、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88 名

正額錄取 74名

簡○博	王○箴	陳○萱	鍾○寶	尹○渝	鄭○儒
黃○甫	陳○顥	陳○廷	曾○杰	李○謙	鄭○瑩

涂○傑	許○智	劉○婷	周○明	林○羿	謝○樺
賴○宜	柯○好	林○酉	楊○安	陳○瑞	葉○婷
顏○珈	王○慈	呂○璇	吳○陽	宋○瑤	羅○嘉
白○浩	張○元	何 ○	鄭○佳	許○瑋	李○瑄
黃○勝	許○雯	施○宏	董 ○	許○禹	吳○聲
吳○傑	林○揚	黃○銘	張○鈞	翁○鴻	王○宇
闕○霖	魏○仟	梁○紘	何○霖	陳○叡	陸○信
羅○良	李○茹	洪○傑	蔡○奴	陳○汝	鄭○琳
陳○甯	方○馨	盧○綺	陳○瑋	許○瑩	王○全
楊○璘	謝○宜	丁○絜	洪○欣	饒○榛	王○達
陳○孝	宋○娟				

增額錄取 14名

蕭○綺	蘇○蕙	劉○云	任○樺	吳○鴻	曹○華
張○瑋	楊○雅	賴○柔	王○潔	古○軒	尤○宜
蕭○尹	黃○諭				

七十、衛生技術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0名

許○尤	許○婷	陳○儒	潘○吟	顏○凡	陳○旻
沈○宏	陳○璉	范姜○芸	李○誼		

增額錄取 2名

戴○維 劉○瑜

七十一、衛生技術職系生物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婷 熊○全

七十二、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高○芸 唐○怡 廖○伶 連○霖 李○亭

七十三、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陳○君 林○廷

七十四、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8 名

正額錄取 28 名

謝○佳 倪 ○ 鍾○賢 吳○憲 林○安 李○庭
陳○仲 施○欽 施○儀 曾○馨 許○華 余○勳
郭○柔 黃○祖 林○琳 周○妍 劉○好 徐○凡
陳○陽 陳○融 郭○瑤 李○雅 吳○瑋 江○蓉
雷○芬 江○薇 方 ○ 羅○睿

七十五、交通技術職系航海技術類科 6 名

正額錄取 4 名

劉○唯 劉○芬 邱○瑜 陳○宏

增額錄取 2 名

楊○崑 李○濂

七十六、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辜○斌 葉○豪 李○豪 李○彰 黃○鏡

七十七、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呂○澤

七十八、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陳○蕙 陳○翰 李○剛 童○勳 黃○森

七十九、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職業安全衛生類科 9 名

正額錄取 9 名

黃○胤 林○輝 郭○聖 郭○玲 黃○琦 趙 ○

鄒○文 蕭○剛

增額錄取 1名

陳○男

八十、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60名

正額錄取 60名

曾○詠	盧○佛	賴○榮	余○諭	劉○源	吳○衡
盧○興	徐○智	蔡○安	邱○宏	謝○彤	郭○偉
黃○傑	陳○宇	王○翔	藍○得	胡○傑	邱○成
陳○鴻	林○廷	張○誠	陳○庭	陳○廷	江○廷
曾○倫	黃○誠	馮○嘉	林○函	江○樑	游○倫
李○德	楊○政	李○興	范○文	陳○杉	溫○華
劉○銘	陳○宇	薛○辰	陳○偉	施○廷	張○鈺
鄭○哲	林○遠	林○城	陳○良	廖○凱	洪○志
許○凡	許○翔	李○泰	鍾○順	張○恩	張○鈞
簡○倫	施○辰	黃○喻	廖○歲	黃○竣	郭○仁

八十一、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7名

謝○昇	郭○源	鄭○文	黃○倫	唐○璿	何○霖
陳○憲	吳○庭	鄭○欣	許○瑜	趙○明	吳○華
劉○剛	李○正	吳○達	林○婷	朱○竹	

八十二、電機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王○智 王○哲 林○元 林○園

八十三、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20名

正額錄取 100名

林○青	張○華	楊○翔	蘇○穎	張○豪	洪○誠
李○縈	林○偉	蕭○駿	王○元	林○翰	黃○甫

周○穎	游○瑄	黃○樺	蕭○標	沈○翰	莊○博
郭○玫	許○君	李○融	陳○加	吳○諺	楊○丞
麥○輔	趙○禹	陳○蕙	黃○琬	李○豪	黃○霆
吳○洋	邱○凌	范○睿	吳○軒	鄭○文	謝○蕓
郭○心	毛○吟	何○源	蘇○鈞	李○維	陳○中
彭○琳	陳○婷	蘇○翰	林○智	鄭○廷	曾○嘉
林○隆	留○煌	李○源	宋○官	劉○銘	黃○鈺
趙 ○	莊○園	賴○安	李○怡	林○怡	吳○華
黃 ○	陳○漢	郭○茜	林○忠	張○嘉	方○祥
洪○澤	曾○慧	顧○源	徐○遠	周○儒	李○諺
吳○恩	李○融	吳○庾	何○叡	宋○哲	林○賢
鄭○文	張○賢	劉○瑋	杜○珊	陳○嶽	吳○德
吳○中	黃○保	李○華	王○民	劉○沅	林○萱
蕭○璘	陳○祥	黃○昀	王○順	林○仁	方○添
李○融	王○田	曹○仁	王○華		

增額錄取 20名

梁○嘉	黃○萱	劉○凱	許 ○	郭○毅	翁○益
林○甫	羅○揚	黃○澄	林○璇	江○儀	鄭○諦
胡○中	吳○承	柯○智	林○安	范○毅	江○霖
蕭○龍	黃○微				

八十四、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38名

正額錄取 38名

徐○庸	曾○傑	郭○昀	林○豪	鄭○威	古○芳
李○庭	陳○燦	史○田	廖○文	林○河	蔡○枝
江○緯	蕭○元	羅○文	謝○均	廖○淵	張○嘉
馬○威	陳○文	謝○華	林○瑋	洪○駿	陳○軒
江○龍	江○翰	闕○河	尹○綱	王○銘	盧○芳

李○哲 馮○祥 張○誠 邱○融 游○超 林○榮
廖○祈 林○祖

八十五、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陳○洲 曾○源

八十六、機械工程職系汽車工程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八十七、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0 名

正額錄取 20 名

吳○晏 李○蓉 林○宏 許○琦 王○雅 何○怡
陳○蘋 陳○源 梁○昇 鄭○津 李○霖 曾○丹
范○湘 蔡○茗 李○雯 童○怡 游○勳 林○暘
王○超 李○翰

八十八、環資技術職系化學安全類科 6 名

正額錄取 6 名

齊○凡 余○盈 劉○含 李○祐 李○臻 朱○安

八十九、環資技術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肆 名

楊○棋 黃○仁 林○慧 郭○勤

九十、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20 名

正額錄取 15 名

陳○劭 周○鴻 簡○叡 黃○珮 賴○成 林○洲
黃○婷 蕭○成 吳○坤 簡○霖 朱○亭 楊○恩
陳○佑 詹○涵 郭○弘

增額錄取 5 名

江○盈 張○鴻 陳○鎰 張○壯 吳○瑛

九十一、天文氣象地震職系氣象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名

王○傑 簡○文 賴○國

九十二、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鄭○杰 蔡○庭 侯○芊 洪○嫻 張○閔 廖○權

九十三、技藝職系工業設計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洵 張○筑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逸 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等 5 類科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林○羽等 23 名，增額錄取黃○維等 12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29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羽 邱○乾

增額錄取 1名

黃○維

二、衛生技術職系公職護理師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3名

張○禎 王○穗 林○儒 李○蓉 林○憶 潘○仔

吳○真 林○立 吳○駿 陳○茹 劉○貞 錢○君

許○恩

增額錄取 6名

宋○臻 許○婷 辜○琳 劉○瑜 林○玲 邱○婷

三、衛生技術職系公職食品技師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雅

四、衛生技術職系公職醫事檢驗師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許○瑋 何○維 曾○青

增額錄取 1名

林○婷

五、藥事職系公職藥師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勝 陳○宇

貳、普通考試 6名

綜合行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羽 涂○鈞

增額錄取 4名

戴○真 詹○毅 彭○愷 賴○怡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逸 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黃○圻等 1,549 名，增額錄取唐○燮等 1,099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普通考試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24 名

正額錄取 147 名

黃○圻	邱○翰	史○禎	錢○萱	黃○儀	黃○筠
謝○華	陳○瑞	周○玄	王○偉	宋○華	邱○皓
王○尹	張 ○	賴○成	李○榕	郭○萍	陳○穎
田○泉	黃○惠	林○猷	吳○豪	杜○琳	陳○葳
葉○瑜	林○伶	黃○婷	胡○淑	林○丞	賴○傑
羅○評	林○庭	李○煬	柯○倫	張○甄	柯○君
賴○穎	陳○萱	王○夫	姚○丞	陳○竹	徐○寶
程 ○	高○鶯	蔡○安	何○文	邱○惠	陳○婷

林○瑋	楊○霖	黃○富	林○弦	林○琳	劉○好
黃○沂	林○耘	陳○宣	吳○霖	林○之	林○輝
廖○芬	何○玲	賴○芬	陳○宏	胡○峰	黃○瑜
李○耀	吳○崢	廖○棋	曾○恬	董○修	許○瑜
傅○瑞	李○君	唐○萱	黃○斌	謝○澤	蔡○臻
王○傑	陳 ○	彭○璇	康○瑤	陳○穎	張○翔
張○萱	王○涵	林○餘	簡○晟	林○豪	陳○明
林○妃	曾○潔	劉○佑	范○強	楊○為	龍○帆
李○錚	梁○昂	翁○剛	林○竑	王○宜	林○婕
何○宇	陳○家	林○菀	徐○鈞	陳○君	謝○仰
陳○先	白○榆	陳○泺	張○尹	林○緯	金○誼
詹○漪	薛○茹	劉○倫	林○怡	蔡○潔	郭○婷
黃○銘	謝○鈴	楊○安	謝○樺	林○慶	林○雯
蔡○婷	陳○文	呂○威	吳○均	游○晴	張○婷
邱○淵	袁○程	侯○達	賴○翔	盧○靜	周○鈺
詹○傑	徐○禎	徐○媛	李○燕	楊 ○	謝○霖
沈○晴	陳○隆	蔡○鴻			

增額錄取 77名

唐○燮	蔡○芮	黃○茹	黃○姍	柯○成	陳○傑
安○儀	張○顥	曾○玲	莊○勛	葉○宇	陳○璇
王○靜	陳○達	吳○儀	曾○賢	黃○雯	張○凱
黃○豪	謝○宜	劉○筑	李○瑋	張○芷	鄭○綿
林○楓	鄒○宜	黃○婷	游○蓉	林○毅	林○伊
蔡○雯	林○耀	曹○綸	林○傑	柳○嫩	張○菱
翁○憶	莊○謨	謝○羽	邱○臻	楊○彥	葉○景
黃○雅	陳○祺	陳○玲	林○儒	吳○慈	吳○瑩
蔡○儒	張○瑄	張○綾	莊○安	關○伶	劉○瑋

陳○銘	黃○真	葉○瑄	林○舟	張簡○裕	陳 ○
黃○憲	陳○翔	藍○嶠	謝○靜	陳○醇	林○淳
張○方	李○玫	陳 ○	陳○逸	陳○璋	徐○濃
劉○欣	陳○儀	田○晨	陳○釗	王○涵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27 名

正額錄取 105 名

劉○清	施○憲	李○文	蔡○娟	黃○峰	莊○瑄
黃○薇	傅○銘	任○宸	劉○伶	王○豐	鍾○琦
沈○曉	蔣○涵	鄭○廷	黃○軒	王○旋	黃○中
余○倫	陳○嶺	左○宇	陳○文	張○鵬	張○榕
張○婷	李○足	張○芸	李○賢	劉○琳	楊○安
郭○寧	林○樺	陳○旻	胡○心	顏○瑤	陳 ○
江○蓉	黃○廷	張○文	柯○珠	黃○和	方○怡
賴○志	林○遑	林○翔	劉○郁	徐○文	舒○瑜
張○瑄	粘○璋	黃○儀	姜○州	馬○辰	林○宜
黃○喬	歐陽○宗	李○凌	孫○杰	王○玉	謝○訓
劉○如	謝○勳	魏○辰	翁○蔓	陳○良	蘇○信
陳○維	曾○琪	方○智	陳○桓	劉○瑄	黃○慧
陳○瑄	梁○安	方○忠	吳○蓉	張○銓	黃○雅
汪○君	陳 ○	丘○華	李○澍	盧○儒	曾○卿
周○濤	楊○雯	李○均	林○字	洪○益	顏○倫
王○婷	彭○凱	林○均	陳○阡	李○輝	廖○傑
趙○媛	楊○穎	許○嘉	劉○寧	陳○甫	鄒○如
郭○宏	吳 ○	李○峯			

增額錄取 22 名

黃○嘉	曾○傑	郭○寬	簡○雅	林○珍	王○君
何○利	張○武	馮○喻	江 ○	許○潔	黃○靜

賴○婷 陳○廷 施○松 孫○芸 何○楨 王○娟
陳○妙 梁○欽 蔡○綸 魏○彤

三、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42 名

正額錄取 38 名

江○倫 施○蓉 林○潔 鄭○彬 盧○妤 王○雪
楊○雯 張○婷 楊○宜 連○誼 蔡○玲 張○豐
楊○文 林○蓁 簡○安 陳○蓁 許○琪 李○耘
李○融 林○容 謝○岑 黃○茹 卓○珍 陳○蓉
江○蓁 張○茹 徐○婷 王○易 董○喬 王○樺
陳○萍 黃○嘉 張○璋 游○媛 李○謨 王○玫
李○正 林○凱

增額錄取 4 名

鄭○敏 劉○柔 李○筑 陳○文

四、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92 名

正額錄取 56 名

梁○嶮 林○峰 曾○毅 李○容 林○玗 施○馨
陳○樸 詹○妘 鄧○宜 吳○儔 曾○誼 李○揚
杜○瑩 謝○盈 黃○梅 岳○玟 柯○方 張○翎
林○蓉 陳○琦 李 ○ 林○臻 林○真 胡○亦
何○婷 林○竹 王○涵 王○豪 黃○萍 吳○涵
曾○蓉 羅○平 許○郎 陳○詠 謝○忻 林○吟
林○穎 江○萱 王○君 謝○妤 邱○珊 林○婷
鄧○宏 藍○雲 曹○華 謝○萱 張○縵 楊○翰
林○娟 莊○鈞 林○吟 張○婷 林○秀 宋○儀
李○衡 陳○余

增額錄取 36 名

蔡○珊 林○里 卓○瑄 郭○銘 張○茹 賴○棕

江○琪	鄭○邑	張○嵐	郭○羽	蔡○宇	孟○栩
莊○潔	陳○均	黃○珍	李○槿	楊○涵	林○慧
林○萱	李○君	詹○凌	楊○怡	陳○蓉	張○伶
李○璇	薛○文	何○姍	沈○蓉	張○瑋	林○慈
胡 ○	林○年	吳○樺	洪○傑	楊○洧	陳○伶

五、社勞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34 名

正額錄取 110名

彭○肇	謝○湘	黃○竣	簡○羽	彭○升	姚○瑜
黃○誌	林○君	陳○茹	李○儀	陸 ○	蔡○而
陳○慧	黃○隆	王○弘	藍○偉	曾○君	李○捷
莊○倫	趙○榕	陳○翰	高○敏	徐○慧	邱○民
陳○蓓	吳○承	鍾○軒	李○瑾	張○曦	鄭○誼
劉○淳	楊○頤	林○均	陳○伶	陳○淇	廖○軒
鍾○玲	古○瑜	彭○淇	曾○雅	徐○鈞	陳○玟
蘇○娜	呂○強	戴○男	陳○岑	李○慧	胡○韞
蔡○思	李○臨	蕭○如	蔡○竺	林 ○	沈○琪
蔡○珊	莊○荷	林○螢	林○仔	張○倫	柯○嘉
余○鑫	簡○如	戴○娟	周○琳	賴○怡	謝○真
陳○夫	張○璉	鍾○容	劉 ○	郭○文	陳○源
黃○雅	陳○君	林○鈞	黃○萍	許○棠	謝○萍
陳○筠	魏○如	王○捷	劉○樺	黃○語	吳○寧
黃○茜	陳○宏	吳○鎮	吳○緯	李○巧	黃○翰
陳○憲	胡○茵	高○容	彭○熒	鄭○婷	鄭○融
莊○婷	黃○瑩	陳 ○	蔡○嶸	吳○維	王○雯
余○筠	甘○豪	王○宜	劉○炘	鄭○純	陳○舜
韓○璇	李○泠				

增額錄取 24名

詹○淳	陳○瑩	李○璐	李○平	李○軒	戴○潔
劉○萍	吳○翰	王○蓁	彭○倫	蔡○穎	李○瀚
洪○宏	蕭○吟	戴○婕	謝○帆	王○明	李○庭
林○怡	吳○娟	羅○宏	陳○欣	陳○潔	鐘○逸

六、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9 名

正額錄取 12名

張○迎	陳○寧	張○瑄	牛○怡	吳○筠	龔○綜
管○晴	楊○雯	翁○禎	吳○頌	葉○婷	王○寧

增額錄取 7名

魯 ○	洪○玄	翟○翎	黃○鈴	林○蔚	范○羽
林○瑄					

七、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62 名

正額錄取 22名

黃○萍	廖○儀	麥○婷	江○萱	王○婷	周○聖
施○豪	胡○鈞	蔡○惠	黃○涵	張○晴	涂○瑗
陳○玲	邱○哲	鄭○娟	楊○茹	洪○容	蕭○莉
劉○琦	羅○綺	林○萱	詹○綸		

增額錄取 40名

楊○儀	丁○萱	邱○勳	藍○松	朱○伊	簡○穎
許○歲	陳○萱	陳○瑩	陳○良	黃○立	朱○君
黃○真	謝○好	張○齡	王 ○	羅○瑄	趙○新
黃○銘	黃○屏	盧○存	林○芬	趙○汶	許○蘭
楊○如	曾○圻	李○庭	顏○槿	徐○樺	林○仔
塗○儒	李○誼	施○好	吳○櫻	謝○君	許○豪
蔡○恬	郭○如	賴○臻	張○杰		

八、新聞傳播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2 名

正額錄取 7名

沈○瑄 胡○慈 廖○歆 董○鈞 王○蘋 杜○韻
林○蒨

增額錄取 5名

邱○維 戴○芸 陳○樵 林○紘 阮○婷

九、新聞傳播職系新聞（選試日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敏

十、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19名

廖○廷 張○紘 林○恩 黃○瑄 洪○婕 李○燦
杜○綦 吳○平 黃○婷 張○華 傅○燁 陳○婕
柯○良 林○昀 林○儀 許○展 古○巧 陳○靜
蔡○君

增額錄取 6名

林○滌 黃○櫻 王○頤 林○萱 吳○臻 梁○豪

十一、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83名

正額錄取 40名

陳○毅 張○萱 許○瑋 陳○瑜 周○莉 謝○穎
林○萱 邱○雯 葉○君 戴○蓉 廖○羽 林○君
尤○娟 翁○庭 吳○儀 鄭○傑 張○善 李○縈
張○宜 溫○彰 林○好 尤○鑫 余○珉 陳○伶
李○慈 顧○柔 洪○瑜 陳○鴻 張○瑄 王○淇
賴○華 蘇○婷 林○如 顏○萍 林○如 吳○洲
蘇○寧 卓○芸 游○芳 蔣○蓉

增額錄取 43名

徐○雯 陳○珞 蘇○方 林○兆 何○瑀 劉○瑩
葉○廷 張○慈 林○瑜 鄭○涵 王○琪 許○瑜

李○綾	蔡○伶	楊○雯	林○均	林○竹	林○樺
伍○葦	謝○輝	王○婷	盧○毓	陳○文	蕭○怡
陳○怡	莊○捷	陳○欣	黎○敏	李○綺	魏○萱
廖○玟	黃○惟	鄭○欣	李○莉	張○瑜	龔○君
謝○錡	李○穎	陳○儒	陳○行	李○賢	李○純
蔡○竺					

十二、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46 名

正額錄取 87名

陳○霖	曾 ○	許○甯	顏○凡	蔡○芯	呂○諭
楊○綺	陳○安	楊○琳	張○好	陳○諺	徐○哲
李○萱	陳○安	鄭○瑜	張○芝	王○雯	楊○雯
許○宣	林○儒	陳○光	溫○渝	張○涵	戴○緯
張○涓	莊○心	江○瑜	林○富	詹○璇	吳○瑩
彭○君	柯○媛	林○穎	呂○樺	陳○汝	洪○茹
周○璇	陳○君	潘○嫻	楊○彩	陳○蓉	張○銘
黃○彰	李○娟	潘○秀	戴○祐	涂○宇	莊○元
蔡○淳	楊○璇	陳○羽	吳○婷	江○芳	黃○蓮
邱○曄	陳○昇	李○臻	管○菱	王○郁	黃○諭
黃○芬	吳○昀	陳○叡	王○雯	吳○明	張○安
陳○珊	洪○庭	黃○智	廖○瑄	洪○倫	徐○媛
楊 ○	李○明	高○鈞	李○達	宋○雯	林○儒
王○萍	趙○廷	王○禎	林○琦	林○蓁	陳○佑
翁○璘	伍○玫	賴○諺			

增額錄取 159名

簡○真	韓○初	洪○安	張○茹	楊○翔	周○廷
廖○玳	陳○元	戴○紘	張○嘉	郭○庭	陳○倫
陳○好	邱○祥	余○潔	黃○芸	蔡○夏	楊○蓁

楊○茜	李○禎	王○婷	郭○嘉	陳○潔	王○祺
林○儒	林○蓉	林○吟	周○芸	梁○嘉	林○漢
彭○詠	溫○惠	張○倩	連○羽	梁○綺	陳○如
吳○芸	潘○宏	謝○婷	鄭○元	吳○真	陳○惠
宋○慧	王○哲	翁○璘	林○祥	賴○萍	張○璋
鄧○徽	李○萱	孫○智	蔡○丞	劉○如	陳○昀
李○軒	黃○澄	林○靜	張○	黃○芯	吳○茹
陳○辰	陳○縈	林○偉	周○好	林○雯	林○儀
莊○璉	范○慧	朱○銓	鄭○鎰	陳○志	謝○穎
張○	黃○儀	詹○婷	黃○程	黃○蘭	楊○靜
吳○玲	李○青	林○音	陳○業	張○綺	劉○雯
廖○雅	傅○瑜	紀○涵	王○諭	許○婷	成○瑤
劉○帆	盧○誠	張○淳	陳○蓁	趙○榛	陳○潔
葉○如	林○甄	鄭○琪	吳○珊	李○瑜	黃○婷
廖○涓	劉○雯	廖○君	何○甄	張○語	鄭○安
陳○璇	林○潔	郭○怡	路○寧	陳○成	黃○傑
賴○婷	洪○鈺	黃○承	楊○寧	葉○姍	張○誼
劉○榆	李○好	許○嫻	沈○圻	劉○瑜	張○讌
黃○怡	林○馨	李○柏	沈○儒	胡○慧	呂○蓁
張○萱	呂○學	邱○禾	張○依	李○心	陳○嬋
蘇○雲	洪○俐	陳○如	許○珍	黃○倫	蕭○靜
劉○昀	洪○	巫○軒	鍾○科	吳○強	徐○鴻
于○祥	張簡○宜	許○雅	謝○華	蔡○安	蔡○頻
李○慈	余○娟	楊○榮			

十三、財稅金融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20 名

正額錄取 8 名

李○霆	吳○盈	陳○毅	張○嘉	韓○翔	莊○安
-----	-----	-----	-----	-----	-----

黃○仁 楊○洋

增額錄取 12名

林○玟 葉○浚 潘○軒 許○文 王○佑 吳○儀
吳○儒 蔡○倩 簡○萱 周○豪 林○呈 李○瑜

十四、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91 名

正額錄取 79名

蔣○涵 吳○禧 鄭○鍇 陳○瑩 郭○貞 陳○凡
汪○安 廖○慧 林○徽 莊○婷 李○軒 邱○晴
江○謙 楊○雯 羅○翔 蔡○鳳 魏○倫 林○辰
曾○彰 黃○蘋 李○儒 林○喬 李○茹 張○禎
楊○蓉 蕭○芊 范○蓉 黃○傑 熊○靖 胡○頤
張○昌 陳○玄 黎○佑 蕭○成 王○娟 郭○翰
莫○芸 謝○君 梁○綦 林○秀 陳○如 黃○崙
鄭○倫 龔○諭 陳○忠 吳○怜 黎○辰 楊○賢
蔡○璇 梁○彥 陳○蓉 林○昌 郭○穎 莊○毅
陳○好 陳○麟 吳○靜 沈○臻 巫○蓉 羅○容
林○伸 王○晴 杜○芳 許○慈 黃○雯 李○欣
林○仔 賴○庭 蕭○馨 張○靖 莊○嵐 侯○萍
范○云 賴○如 林○宏 江○霈 王○舟 翁○樺
黃○淳

增額錄取 112名

歐○廷 林○欣 莫○瑩 鄭○淇 伍○皓 賴○琳
洪○婷 林○玉 李○慧 許○瑜 李○軒 張○菱
廖○瑤 邱○萱 陳○雯 張○傑 林○甫 施○暄
魏○萱 顏○芳 吳○怡 李○綺 蔡○諭 吳○柔
張○升 許○如 盧○娟 邱○婷 鄒○純 姚○慈
林○蓉 穆○安 譚○文 張○緯 寇○旂 陳○柔

丁○芸	林○谷	周○君	連○堅	高○芸	陳○榆
曾○婷	呂○榕	王○琳	楊○丞	潘○琦	連 ○
谷○竹	倪○琇	蔡○韋	楊○誌	林○旻	李○琳
吳○瑄	胡○祺	蘇○維	羅○君	黃○芳	蔡○樺
林○穎	劉○嫻	李○穎	蔡○憲	李○聰	張○榛
劉○璋	黃○瑄	蘇○嫻	蕭○芸	蔡○庭	胡○賢
林○妤	葉○純	朱○穎	賴○霖	謝○君	盧○宏
陳○亭	黃○璇	陳○元	洪○淳	方○瑄	陳○恩
華○綾	黃○鈺	賴○儒	林○君	廖○汝	張○禹
余○涵	陳○利	楊○純	涂○民	林○汝	趙○佑
李○棋	廖○婷	陳○妤	蔡○叡	劉○君	黃○慈
蔣○靜	張○甄	黃○琪	陳○敏	王○竣	朱○祥
詹○喬	洪○騰	朱○淳	林○婷		

十五、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30 名

正額錄取 10名

王○祥	林○婷	陳○廷	王○平	王○婷	林○蕙
陳○宇	余○棋	鄭○澤	陳○邦		

增額錄取 20名

葉○誠	黃 ○	鄧○安	傅○榮	陳○瑩	李○維
郭○凡	劉○廷	王○惠	林○新	李○菁	蕭○芬
陳○勳	巫○餘	周○廷	李○瑾	許○瑜	郭○昌
陳○伶	曾○君				

十六、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4 名

正額錄取 12名

余○誠	賴○禎	朱○蕙	洪○婷	陳○璇	吳○賢
葉○修	顏○茵	陳○萱	黃○勳	周○漢	陳○旻

增額錄取 2名

覃○榮 陳○潔

十七、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5 名

正額錄取 8 名

林○秀 朱○霏 黃○瑜 陳○妘 簡○婷 江○綦
蔡○翰 張○鈞

增額錄取 7 名

謝○興 林○莛 王○瑩 劉○婷 張○傑 詹○堂
林○瑋

十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4 名

正額錄取 27 名

鄭○賢 蔡○諭 王○慧 蔡○得 許○煒 劉○廷
李○呈 張○嘉 黃○慧 林○宇 劉○桓 戴○瑤
郭○宜 張○涵 陳○翰 簡○哲 涂○其 呂○如
王○涵 周○秦 李○臻 洪○康 劉○宜 周○儀
李○興 許○綸 劉○凡

增額錄取 37 名

曾○泰 林○仔 陳○綸 林○芳 廖○茜 賴○好
廖○宇 呂○儒 郭○中 徐○君 林○智 張○富
呂○宜 章○儀 段○文 張○茗 呂○玉 張○堯
劉○汶 康○甄 林○璇 柯○珊 劉○潔 侯○翔
陳○芬 巫○霆 蔡○展 高○丞 許○茜 吳○州
吳○恩 蕭○陽 陳○君 蕭○陽 賴○婕 吳○諭
王○榕

十九、經建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8 名

正額錄取 4 名

王○方 王○惠 余○柔 胡○安

增額錄取 4 名

洪○偉 姚○如 林○維 趙○欣

二十、經建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0 名

正額錄取 10名

黃○君 李○運 石○文 黃○錫 黃○崇 尤○謙
施○羽 曾○宇 戴○志 李○猷

二十一、經建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9 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華 藍○玲

增額錄取 7名

張○萍 李○臻 吳○霆 蘇○菱 江○萱 謝○軒
吳○錦

二十二、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50 名

正額錄取 30名

陳○成 王○昭 洪○庭 梁○亞 張○瑋 沈○龍
連○婷 陳○棠 黃○潔 林○衍 林○好 曾○民
洪○言 杜○燕 范○璿 黃○軒 于○東 黃○圖
謝○珊 吳○屏 郭○巖 林○如 沈○蔚 吳○庭
黃○苓 任○宇 陳○琳 邱○娟 陳○剛 由○瑀

增額錄取 20名

黃○霖 陳○晏 蕭○毅 王○筑 徐○綺 林○辰
林○均 陳○琪 吳○瑄 陳○錡 黃 ○ 劉○豈
侯○利 王○容 鄧○璋 顏○芸 涂○芸 俞○中
張○韶 林○成

二十三、交通行政職系航運行政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1名

翁○紘

增額錄取 2名

林○棟 張○仁

二十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7 名

正額錄取 35 名

林○容	賴○政	李○寧	曹○璿	薛○綺	楊○婷
張○頤	林○芳	周○宸	羅○鴻	施○妤	黃○紘
張○萱	劉○軒	廖○嘉	鄭○成	蘇○婷	賴○臻
簡○瑩	陳○淋	林○浩	劉○棋	曾○寧	林○廷
孫○莉	徐○翎	林○君	陳○湄	丁○玉	林○琪
謝○如	梁○欣	張○甄	鄭○蓮	李○妮	

增額錄取 22 名

郭○萱	蔡○旂	張○芸	陳○樺	彭○倩	李○欣
袁○煜	林○景	謝○原	陳○宏	蔡○足	陳○霖
張○達	楊○媚	黃○蘭	吳○軒	陳○玉	張○喬
陳○嘉	李○蓁	李○鈴	莊○鳳		

二十五、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33 名

正額錄取 16 名

梁○淳	陳○璋	李○蓁	蘇○翎	高○筠	蘇○樺
劉○欣	湯○萱	陳○谷	吳○樺	賴○安	陳○帆
江○融	花○淵	蕭○玲	廖○筑		

增額錄取 17 名

黃○菱	林○華	楊○巖	陳○君	陳○茜	林○婷
吳○沂	廖○毓	葉○鴻	吳○儀	蔡○婷	蔡○珍
陳○銘	田○立	吳○穎	張○慈	謝○慈	

二十六、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3 名

正額錄取 9 名

黃○翔	陳○君	林○銘	王 ○	陳○妤	李○廷
翁○晴	黃○潔	方○予			

增額錄取 4名

林○靜 羅○文 賴○君 陳○寧

二十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9名

徐○雯 沈○璇 江○樺 朱○庭 劉○緯 蕭○婷

陳○誠 何○雯 李○鴻

增額錄取 9名

張○綺 顧○弘 翁○紘 卓○亘 王○鈞 曾○軒

許○捷 郭○容 林○倫

二十八、農業技術職系園藝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蔡○軒 李○螢 李○鈞 羅○勤 蔡○竹

增額錄取 1名

李○承

二十九、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8名

蔡○文 廖○君 曾○瑜 劉○婷 劉○延 宋○平

劉○好 徐○津

增額錄取 11名

葉○巖 周○虹 張○涵 鄭○萍 陳○宇 江○宇

范○瑋 戴○苑 陳○廷 朱○伊 陳○威

三十、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7名

鄭○霞 許○文 黃○惠 黃○婷 傅○翔 蔡○如

黃○巽

增額錄取 1名

周○倫

三十一、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3名

邱○豪 陳○筠 蘇○樑

增額錄取 1名

邱○毓

三十二、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13 名

正額錄取 8名

賴○圻 黃○愷 蕭○建 梁○傑 張○義 蔡○柔

何○瑋 郭○嵐

增額錄取 5名

陳○綦 黃○婷 簡○為 徐○偉 張○勳

三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91 名

正額錄取 208名

彭○仁 林○安 陳○正 林○箴 林○潔 陳○一

陳○奇 陳○邦 陳○豪 鍾○勳 王○霆 蔡○勳

李○芳 張○舜 楊○宇 朱○邦 黃○銓 李○宇

曾○凱 羅○文 高 ○ 廖○絜 張廖○禧 黃○超

陳○偉 楊○儒 李○旻 許○嘉 鄒○基 林○竹

陳○嘉 陳○峰 黃○嘉 蘇○盛 連○毅 蔡○庭

趙○叡 曾○威 劉○辰 賴○銓 張○欣 張○凱

林○倫 林○堯 吳○杰 陳○茹 林○瑜 梁○銓

陳○函 黃○琳 王○祺 劉○辰 王○唐 吳○芯

林○竹 武○群 吳○翰 蔡○凱 董○妮 王○宇

許○傑 趙○綸 趙○軒 羅○翔 梁○豪 李○聖

柯○議 薛 ○ 顏○豪 蕭○馨 林○岑 吳○偉

施○璇 彭○彰 高○慈 呂○丞 王○良 陳○甫

陳○暉 吳○凱 陳○安 黃○彰 謝○秦 鄭○文

彭○成	楊○鋒	徐○帆	余○浩	李○安	吳○翔
林 ○	邱○瑜	盧○緹	賴○駿	黃○捷	陳○邦
陳○翰	黃○炘	劉○霖	賴○宏	吳○興	余○安
許○德	胡○妮	劉○陽	連○華	溫○凱	曾○霖
蔡○達	陳○宇	魏○凱	杜○洋	張○揚	林○維
楊○舜	胡○豪	韓○宏	黃○維	林○靜	林○亭
駱○璋	章○峯	陳○鵬	楊○德	黃○安	張○勝
廖○翔	葉○章	吳○恩	江○融	馮○肇	黃○歲
劉○宏	沈○旭	林○偉	李○軒	林○禾	吳○儒
郭○佑	賴○延	杜○鈞	邱○文	梁○璋	陳○傑
黃○軒	張○誠	陳○珞	陳○勛	張○鳴	蔡○輝
蔡○明	黃○珅	吳○叡	陳○真	林○立	李○佳
潘○綱	陳○政	陳○聖	陳○靖	高○薰	蔡○村
侯○至	許○碩	溫○閔	蔡○倫	方○建	林○志
張○源	葉○鉸	王○儒	詹○翔	吳○軒	顧○仁
曾○桓	林 ○	賴○敬	侯○萍	洪○江	陸○珮
王○亘	顏○淵	鄭○文	蕭○凌	方○程	林○惠
張○毓	吳○賢	張○璋	李○隆	陳○沅	唐○容
戴○倫	邱○榮	吳○岱	黃○玄	屠○妮	李○甄
周○宗	李○達	陳○好	吳○伋	何○綦	蘇○原
黃○瑄	陳○暉	鄭○錯	魏○祐		

增額錄取 183 名

唐○輝	黃○琳	陳○元	葉○睿	連○傑	羅○智
劉○軒	洪○婷	張○豪	孫○淳	鄭○翰	楊○丞
杜○軒	羅○欣	黃○翔	郭○璋	洪○文	宋○翰
簡○清	王 ○	陳○欽	黃○霖	郭○勳	陳○穎
古○琦	陳○哲	廖○珊	王○慧	張○豪	游○哲

王○捷	林○宏	陳○元	洪○巖	李○恩	賴○穎
陳○仁	陳○銘	林○閔	林○滄	宋○誠	黃○達
趙○均	廖○宏	張○蟬	林○雯	鍾○丞	邱○愷
陳○濬	馮○治	高○堯	方○翔	翁○彤	黃○宇
廖○智	蘇○浥	高○庭	謝○育	郭○陞	葉○騰
蕭○澧	黃○瑄	鄧○凱	邱○綦	張○霖	呂○勳
黃○哲	詹○堯	鍾○穎	沈○勝	邱○瑞	廖○愉
許○閔	陳○傑	蘇○偉	陳○勳	湯○頡	楊○翰
黃○恩	陳○勳	蔡○賢	陳○璇	劉○甫	林○嫻
賴○億	陳○樺	李○家	吳○儒	項○正	柯○全
陳○豪	林○嫻	紀○杰	胡○婷	張○銘	廖○翔
劉○青	王○泓	洪○糖	郭○豪	吳○軒	賴○宇
羅○睿	麥○章	廖○宇	葉○均	廖○傑	連○廷
趙○超	吳○澤	方○緯	鄭○元	劉○君	謝○繹
楊○祖	邱○華	謝○儀	朱○傑	洪○庭	邱○幘
蔡○忠	吳○玗	沈○宏	黃○衛	郭○程	顏○宏
陳○廷	江○彬	張○舜	蔡○竹	吳○忠	洪○杰
吳○揚	湯○晨	許○德	陳○道	施○程	潘○倫
黃○晏	朱○桓	廖○珍	何○宇	黃○賢	沈○宏
林○宏	呂○傑	葉○甫	塗○惠	黃○彰	趙○瑋
蔡○哲	李○瑜	林○明	洪○堯	潘○和	邱○宏
吳○偉	巫○歆	林○逸	游○儒	楊○翔	林○仁
劉○柔	林○慧	方○皓	廖○權	阮○傑	吳○華
劉○榕	徐○毅	謝○勳	江○寬	施○維	余○賢
吳○萁	林○安	張○祿	吳○平	葉○儀	陳○平
李○緯	蘇○維	李○豪			

三十四、土木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0 名

正額錄取 5名

高○廷 洪○韋 林○琦 鄭○宇 馬○華

增額錄取 15名

蔡○宏 姚○晟 曾○瑋 沈○良 許○湘 曾○利

羅○廷 陳○庭 曾○華 蔡○廷 吳○馨 蔡○廷

張○宸 王○茂 莊○文

三十五、土木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7名

徐○寬 沈○萍 戴○勳 林○信 周○強 陳○好

廖○瑋

增額錄取 5名

范○勻 王○涵 胡○豪 張○琮 莊○欣

三十六、土木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6名

洪○惠 楊○昌 范○均 李○蓋 林○宏 鄭○君

增額錄取 8名

鐘○鍵 林○成 梁○柔 尋○瑜 陸○碩 陳○柔

林○婷 謝○豪

三十七、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4名

翁○凌 李○穎 塗○岳 翁○傑 陳○禾 林○芳

王○村 簡○廷 陳○仲 陳○融 江○瑜 林○寰

蕭○文 劉○豪

三十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9名

正額錄取 42名

林○婷 李○洋 李○玲 宋○芳 余○茜 周○圻

林○霏 陳○蓉 林○○ 黃○瑜 汪○馨 余○萱

陳○樺	汪○男	涂○鳳	官○君	曾○涵	楊○安
林○弘	林○葦	江○傑	魏○賢	韓 ○	黃○楸
郭○愷	郭○成	賴○豪	林○臣	陳○偉	鄭○文
沈○庭	謝○晏	郭○芳	方 ○	莊○心	招○允
陳○睿	陳○宇	楊○哲	黃○庭	孫 ○	陳○君

增額錄取 17名

翁○誠	王○鈞	林○彥	鄭○全	李○德	黃○惟
邱○君	陳○佑	黃○滋	施○格	林○瑞	黃○柔
葉○良	郭○禎	鄭○佑	董○霖	賴○紘	

三十九、都市計畫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16名

廖○雯	廖○韋	王○宇	裘○欣	盧○臻	簡○伶
林○瑩	張○睿	楊○婷	趙○豪	曾○嘉	溫○豪
吳○軒	楊○筑	余○澤	蕭○毅		

增額錄取 14名

陳○萱	張○馨	葉○佩	黃○青	林○玟	陳○綦
潘○錡	陳○暄	陳○玟	黃○維	李○陽	蔡○奴
呂○嶸	趙○琪				

四十、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樂○武	李○珊	楊○琦	吳○安	王○婷	海 ○
-----	-----	-----	-----	-----	-----

增額錄取 3名

張○榮	高○寧	李○宇			
-----	-----	-----	--	--	--

四十一、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77名

正額錄取 41名

周○明	王○君	陳○萱	陳○廷	鍾○寶	邱○婷
賴○宜	楊○安	陳○芝	許○瑩	陳○孝	鄭○瑩

曾○杰	張○元	王○慈	鄭○儒	洪○傑	李○慧
鍾○智	王○箴	廖○敏	劉○志	陳○任	陳○汝
張○耕	闕○霖	黃○邦	林○萱	黃○君	梁○紘
黃○甫	葉○婷	陳○瑞	史○恆	黃○勝	陳○嘉
洪○欣	邱○雯	周○陞	陳○藜	蔡○霖	

增額錄取 36名

陳○琳	黃○康	謝○樺	劉○林	何○珊	李○綦
林○嫻	葉○菱	吳○璉	程○萍	吳○儀	張○璋
林○斌	魏○仟	陳○年	高○涵	曹○華	江○茹
蘇○蕙	謝○仰	黃○頤	田○宇	徐○薇	陳○彤
李○賢	呂○恆	張○妍	劉○哲	吳○豪	沈○晴
吳○鴻	方○馨	劉○興	姜○雯	周○源	陳○名

四十二、衛生技術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5名

吳○玲	陳○儒	翁○真	陳○旻	蘇○雅
-----	-----	-----	-----	-----

增額錄取 2名

高○評	朱○丞
-----	-----

四十三、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9名

正額錄取 30名

李○庭	許○華	羅○睿	曾○馨	倪○	林○安
陳○佑	王○諺	徐○凡	陳○鴻	陳○仲	周○妍
吳○憲	江○蓉	施○欽	余○勳	龍○如	黃○鈞
李○雅	郭○柔	陳○真	陳○祥	張○璋	黃○祖
陳○陽	高○隆	施○揚	方○	郭○齊	江○綦

增額錄取 9名

林○芯	林○楷	王○智	陳○諭	任○恆	蘇○煒
劉○好	林○穎	簡○庭			

四十四、交通技術職系航海技術類科 5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李○濂 賴○錚

增額錄取 3 名

廖○凱 劉○芬 陳○靖

四十五、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李○彰

增額錄取 1 名

陳○雯

四十六、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3 名

正額錄取 8 名

李○剛 李○緯 黃○宏 陳○蕙 劉○凱 許○鵬

陳○好 黃○毅

增額錄取 5 名

黃○森 陳○翰 李○慧 丁○之 黃○智

四十七、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職業安全衛生類科 7 名

正額錄取 4 名

鄒○文 劉○慶 郭○聖 林○全

增額錄取 3 名

趙○ 高○婷 李○琳

四十八、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48 名

正額錄取 38 名

曾○詠 藍○得 楊○盛 劉○源 張○鈺 李○憲

吳○順 黃○傑 郭○偉 李○賢 邱○綸 賴○嘉

余○諭 陳○杉 江○遠 楊○文 邱○宏 曾○倫

陳○瑾 鄭○毅 王○昶 張○維 張○晟 黃○巨

周○澧 鍾○順 李○偉 林○郎 陳○都 林○瑞
李○樺 黃○穎 戴○宏 張○恩 郭○穎 吳○翰
蔡○昆 黃○德

增額錄取 10名

劉○錦 孫○德 陳○璋 江○樑 鄭○仁 謝○棋
林○仔 唐○書 邱○富 曾○丞

四十九、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6 名

正額錄取 24名

劉 ○ 洪○銓 林○豐 陳○佑 姚○安 施○銘
張○維 陳○銘 楊○仲 葉○璋 謝○昇 歐陽○一
吳○泓 林○賢 黃○誠 王○宏 余○翰 黃○峰
曾○維 劉○凱 李○民 蘇○宏 鄭○欣 游○翔

增額錄取 2名

呂○邦 洪○軒

五十、電機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9 名

正額錄取 9名

王○智 王○筑 黃○涵 呂○姍 于○民 李 ○
呂○樺 張○甄 朱○銘

五十一、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02 名

正額錄取 59名

周○穎 李○縈 張○豪 黃○琬 李○釜 洪○澤
黃○川 楊○翔 江○迪 邱○凌 王○元 李○融
游○瑄 沈○翰 羅○恩 劉○男 趙○禹 黃○天
宋○穎 李○源 李○融 林○萍 劉○沅 李 ○
吳○德 彭○琳 陳○婷 蘇○穎 王○坤 劉○倫
鄭○銘 許○語 陳○夫 盧○偉 王○鷹 顏○凱
陳○中 莊○博 王○邦 蔡○岸 梁○裕 夏○民

黃○慈	劉○如	蔡 ○	郭○茜	黃○婷	賴○程
陳○加	羅○雪	張○珉	陳○婷	吳○庾	吳○峰
林○靜	趙○宏	葉○誼	吳○鳴	賴○安	

增額錄取 43名

周○昀	郭○心	李○維	吳○中	楊○丞	顧○源
董○璋	曾○惇	郭○豐	李○融	吳○軒	林○翔
李○揚	蘇○宜	李○修	王○偉	朱○成	劉○攀
陳○宇	侯○謙	蔡○均	李○霖	黃 ○	林○璇
范○睿	林○筠	楊○婷	楊○永	唐○勵	江○勳
林○誠	柯○智	蘇○翰	王○華	陳○婷	林○隆
林○財	林○蓉	簡○毅	周 ○	陳○亨	林○安
林○晏					

五十二、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37名

正額錄取 25名

高○鈞	李○慶	張○智	羅○文	李○庭	常○倫
謝○瀚	黃○宇	蔡○全	張○華	莊○翰	呂○瑜
蔡○和	吳○滄	李○霖	謝○仔	孫○銓	江○翰
陳○雄	王○翔	卓○和	陳○軒	陳○修	簡○明
謝○均					

增額錄取 12名

李○儒	盧○芳	譚○平	范○澤	許○耀	邱○翔
莊○仁	林○世	陳○祐	黃○宏	方○謙	林○彬

五十三、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文 陳○融 陳○洲

五十四、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3名

正額錄取 23名

吳○晏	何○怡	李○翰	郭○青	王○雅	黃○恩
林○星	王○超	馮○麒	陳○文	蔡○茗	陳○汝
廖○汶	卓○伶	鄭○津	黃○竣	葉○樺	呂○吉
薛 ○	賴○美	官○佑	陳○好	林○媛	

五十五、環資技術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5 名

正額錄取 12名

許○愉	黃○仁	呂○昇	陳○薰	林○偉	楊○棋
施○佑	朱○安	林○忠	張○芝	侯○棋	張○裕

增額錄取 3名

楊○翔 莊○慈 林○生

五十六、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21 名

正額錄取 15名

周○廷	賴○成	周○鴻	徐○吟	黃○婷	郭○弘
王○義	吳○坤	張○壯	謝○穎	郭○廉	李○憲
吳○宸	朱○德	李○綺			

增額錄取 6名

蔡○迪 邱○諺 吳○泰 吳○萱 謝○洋 蘇○華

五十七、天文氣象地震職系氣象類科 8 名

正額錄取 7名

王○傑	賴○國	李○臻	黃○睿	呂○瑜	曾○誠
林○萱					

增額錄取 1名

曾○涵

五十八、天文氣象地震職系地震測報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逸 陳○源 鄧○明

增額錄取 1名

賴○萱

五十九、技藝職系技藝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曹○滂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逸 洋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6 日

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衛生行政類科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蔡○穎	梁○慈	蘇○偵	陳○靜	沈○蓉	黃○鈞
張○暄	吳○穎	黃○嘉	李○葶	潘○熹	周○妘
蔡○臻	顏○潔	王○婕	陳○翰	蕭○彤	謝○盈
蔡○穗	簡○珍	賴○丹	張○瑋	洪○茜	張○綾
李○雯	方 ○				

以上共計26名

二、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池○慶等 2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正額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一、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池○慶

二、原子能職系原子能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楊○毅

典 試 委 員 長 伍 錦 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組）正額錄取蕭○倫等 59 名，增額錄取張○興等 3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一般組）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蕭○倫 蔡○寬

二、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西班牙文）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羅○馨

三、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俄文）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名

周○宏

四、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義大利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楊○華

五、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一般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姜○君

六、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閔 林○瑩

七、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張○群 葉○毓 陳○任

八、經建行政職系漁業行政（一般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姜○均

九、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一般組）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亭 王○箴

增額錄取 1名

張○興

十、衛生行政職系食品衛生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顏○凡 范姜○芸 翁○真

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彬 簡○丞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園藝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蔡○軒 詹○竣

增額錄取 1 名

邱○瑋

十三、農業技術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范○婷 顏○昌

十四、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李○辰 邱○豪 楊○男

十五、水產技術職系水產資源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鄭○綺

十六、水產技術職系水產利用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李○穎

十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4 名

正額錄取 14 名

粘 ○ 李○璋 陳○暉 林 ○ 郭○愷 廖○傑

周○安 邱○權 郭○融 謝○霖 郭○瑜 柯○云

李○宇 湯○仕

十八、都市計畫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王○晴 吳○慶 許○祖

十九、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名

余○勳 邵○文

二十、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邱○碩 蘇○傳 洪○晃

二十一、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劉○哲 李○銘

二十二、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7名

張○華 許○君 林○琦 羅○修 劉○銘 宋○官

洪○誠

增額錄取 1名

吳○勝

典 試 委 員 長 伍 錦 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林○君等 93 名；增額錄取林○慧等 18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

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公證人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林○君 陳○晟 柳○君 傅○慈

二、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類科 8 名

正額錄取 8 名

許○全 黃○琳 謝○穎 栗○真 陳○婷 曾○婷
吳○翔 李○璇

三、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類科 8 名

正額錄取 6 名

詹○婷 蕭○玄 張○思 薛○旻 許○玲 許○如

增額錄取 2 名

林○慧 王○志

四、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類科法律事務組 18 名

正額錄取 16 名

邱○翰 何○崇 吳○瑋 黃○瑜 郭○嘉 薛○庭
李○優 黃○容 黃 ○ 曹 ○ 潘○涵 郭○恩
陳○彤 呂○萱 林 ○ 蔡○蘭

增額錄取 2 名

林○瑩 陳○樺

五、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葉○馨

六、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方○淵 林○暉

七、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 18 名

正額錄取 9 名

黃○茹 洪○倫 曾○綺 李○翰 杜○瑜 施○吟
張○群 姜 ○ 俞○城

增額錄取 9 名

劉○靜 林○佑 林○涵 劉○廷 黃○育 林○甫
鍾 ○ 全○滕 林○泰

八、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財經實務組 12 名

正額錄取 7 名

陳○源 陳○佑 馬○鈞 陳○雅 陳○雯 蔡○劭
郭○鑫

增額錄取 5 名

薛○財 盤○儀 楊○舜 呂○倩 林○維

九、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電子資訊組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林○賢 陳○宇 周○緯 林○倫

十、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組 6 名

正額錄取 6 名

王○勛 楊○名 羅○廷 張○耀 周○延 黃○強

十一、司法行政職系心理測驗員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劉○菡

十二、司法行政職系監獄官（男）類科 25 名

正額錄取 25名

陳○峰	莊○隆	蔡○任	陳○翰	王○順	林○泰
張○洋	朱○智	郭○宏	陳○軒	黃○恒	張○承
劉○樂	陳○綸	林○緯	朱○崇	王○毅	林○勳
李○毅	鄭○崙	董○彥	吳○漢	黃○暉	林○仁
曹○榮					

十三、司法行政職系監獄官（女）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李○軒 卓○均 范○潔 胡○淇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7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除外）鄭○鉉等 263 名、五等考試楊○淳等 86 名，共計正額錄取 349 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除外）林○翰等 90 名、五等考試朱○世等 16 名，共計增額錄取 106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四等考試 353 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307 名

正額錄取 220 名

鄭○鉉	葉○修	羅○祥	劉○鉉	巫○綦	余○誠
蔡○傑	羅○瑜	謝○慧	陳○璇	梁○瑜	洪○恩
陳○綺	黃○和	林○雯	陳○彌	陳○萱	林○文
葉○心	高○婷	林○萱	劉○鏞	吳○樺	楊○鈞
陳○璋	柯○樂	高○瑄	邱○銓	林○伶	沈○亘
黃○陞	李 ○	楊○融	李○儀	林○好	莊○鈞
鄭○昕	洪○馨	丘○柔	張○君	黃○樺	李○旻
陳○慧	蔡○雲	方○晴	彭○婷	廖○茹	王○甫
游○珮	林○涵	張○毓	朱○勳	鄭○豐	羅○萍
張○翔	夏○鈞	鄭○翔	林○緣	陳○羽	洪○君
許○涵	郭○妍	李○庭	王○淳	蘇○亘	黃○珊
許○華	吳○瓏	呂○萱	黃○嘉	林○潔	藍○瑜
魏○怡	廖○田	溫○淳	廖○翔	顏○晴	姜○翔
李○寬	霍○帆	廖○惟	陳○潔	洪○心	林○如
薛○媛	余○安	吳○毅	王○仁	林○雯	詹○聿
沈○雅	李○霖	王○萍	鄭 ○	蔡○萱	周○瑄
盧○琳	黃○達	康○庭	廖○宏	鄭○婷	徐○姍
林○禎	何○竣	陳○如	陳○任	陳○文	尤○鈞
時○軒	詹○康	彭○恩	張○琴	張○閔	劉○余
曾○倫	曹○陞	蔡○旻	楊○國	連○宇	蘇○絹
劉○玟	陳○君	莊○雅	羅○琇	陳○如	郭○凌
周○偉	賴○真	沈○揚	陳○綦	黃○筑	鄭○志
蔡○欣	詹○樺	羅○鈞	陳○文	吳○磷	曾○敏
黃○鈞	林○玉	張○嘉	吳○熙	郭○瑜	李○任

蔡○婷	潘○筠	廖○瑜	黃○芳	洪○銘	李○勳
張○崑	張○晴	陳 ○	蔡○和	楊○宇	林○恩
姜○均	許○庭	葉○棻	賴○璘	洪○婷	王○峰
陳○智	羅○廷	洪○君	林○潛	林○廷	賴○莎
朱○瑄	黃○薇	白○璋	蘇○金	陳○億	鄭○綾
施○堯	梁○翎	吳○芸	許○雅	楊 ○	黃○玲
鄭○霖	施○妍	林○喬	陳○聖	楊○毅	廖○鳳
羅○柔	許○倫	鄧○君	邱○儒	袁○和	黃○儀
黃○宜	陳○華	郭○佑	詹○翊	林○碩	楊○勻
周○謙	李○雯	黃○靖	陳○筠	李○嫻	陳○君
賴○婷	呂○融	范 ○	朱○玉	黃○貞	殷 ○
陳○好	詹○婷	王○茹	許○鈞	王○平	劉○汶
馮○棻	洪○菁	曾○聞	劉○婷		

增額錄取 87名

林○翰	李○潔	蔡○復	羅○祥	張○聖	巫○榮
陳○吟	劉○彤	林○宏	黃○肆	孫○昀	蘇○斌
吳○彧	陳○同	李○原	劉○慶	陳○勳	林○象
陳○成	郭○瑜	葉○祥	邱○英	洪○毅	陳○宏
楊○蓉	黃○姝	李○伊	陳○霖	孫○萱	王○欣
孫○宣	湯○軒	吳○嫻	朱○菱	王○婷	丁○紋
蕭○元	張○聖	謝○君	鍾○儒	王○宇	洪○垣
張○豪	林○樂	陳○棻	王○揚	顏○庭	左○丘
游○格	蔡○憲	張○誠	張○榕	葉○均	尤○柔
李○旻	李○真	林○毅	李○儀	黃○穎	王○川
陳○婷	魏○軒	曾○婷	賴○恩	康○逢	趙○瑜
黃○智	張○瑩	王○文	林○萱	廖○婷	杜○煒
賴 ○	蘇○瑜	馮○鈴	李○學	林○齡	鄭○鵬

宗○珩 侯○希 劉○宜 石○融 謝○容 李○芸
陳○賢 洪○芝 江○庭

二、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37 名

正額錄取 37 名

羅○渝 林○琇 吳○佳 劉○鳴 陳 ○ 范○元
陳○君 楊○芳 陳○彤 廖○晴 張○豐 郭○正
邱○瑩 邱○筑 吳○惠 萬 ○ 邱○婷 童○娟
王○妮 林○銘 蔡○潔 洪○聰 沈 ○ 顏○蒼
康○壹 陳○彤 林○華 林○安 賴○堃 林○希
李○揚 陳○廷 黃○勵 鄭○鴻 孫○峯 洪○琪
賀○榛

三、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類科 9 名

正額錄取 6 名

許○盈 徐○雅 余○玲 劉○江 楊○淇 方○為

增額錄取 3 名

廖○芬 廖○楷 林○澧

貳、五等考試 102 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84 名

正額錄取 68 名

楊○淳 黃○宏 李○強 袁○明 陳○玲 雷○婷
邱○皓 蔡○哲 張○倫 張○茹 許○鈞 張○苓
陳○燁 劉○宏 王○儒 杜○珍 黃○煌 陳○家
張○甄 胡○珮 李○宗 蔡○偵 鐘○群 楊○霖
廖○任 張○宇 謝○禮 張○元 林○誠 錢○好
蔡○涵 林○儀 陳○宜 呂○鉉 楊○瑋 蔡○娣
張○婷 徐○彤 汪○怡 魏○庭 范姜○渝 呂 ○
張○堯 徐○喬 廖○容 曾○瑜 廖○宏 許○瑄

廖○雯	李○慈	王○之	石○蘭	林○蓉	陳○君
王 ○	杜○竹	羅○任	林○兆	陳○欣	方○昀
鄭○梅	洪○迪	蕭○宇	閻 ○	張○珊	謝○曄
廖○惠	郭○靜				

增額錄取 16名

朱○世	李○舜	黃○雯	顏○萱	許○融	林○彥
王○仁	莊○安	陳○榕	陳○錚	羅○惠	楊○如
林○儒	林○緯	施○雅	蕭○霞		

二、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鄭○元	陳○臻	王○誌	陳○穎	邱○孟	李○德
黃○鈴	蔡○庭	郭○輝	張○茹	蔡○卉	蕭 ○
許○允	陳○羽	許○綾	黃○媽	陳○君	陳○元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李○昌等 247 名；增額錄取蔡○育等 18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男）類科 53 名

正額錄取 39 名

李○昌	廖○偉	章○豪	黃○澄	賴○達	周○漢
李○憲	金○興	邱○誠	黃○勇	吳○賢	謝○穎
李○全	朱○成	吳○諭	朱○原	郭○恩	彭○傑
謝○達	何○諭	曾○鈺	林○德	蔡○宸	陳○安
張○一	黃○奇	陳○哲	林○懿	陳○仁	楊○貴
陳○宏	鄭○智	徐○斌	李○名	王○杰	吳○軒
張○皓	林○緯	林○丞			

增額錄取 14 名

蔡○育	詹○敦	隋○強	郭○均	張○倫	魏○穎
顏○佑	曾○翰	魏○遠	楊○珉	韓○有	方○程
曾○翔	洪○耀				

二、司法行政職系法警（女）類科 9 名

正額錄取 5 名

陳○姍	洪○雯	林○瑜	饒○琦	許○芬	
-----	-----	-----	-----	-----	--

增額錄取 4 名

方○慈	陳○儒	洪○瑜	王○臻		
-----	-----	-----	-----	--	--

三、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男）類科 178 名

正額錄取 178 名

王○凱	蕭○仁	陳○穎	嚴○智	柯○光	楊○滋
呂○哲	葉○中	林○詠	林○傑	黃○翔	岩○淥
簡○霖	蕭○議	張○傑	鄭○杰	林○一	孔○瑜
黃○宏	鄭○佑	許○瑋	洪○徽	蘇○洧	蔡○運

侯○恩	王○威	黃○暄	黃○弘	張○薰	洪○霖
蔡○凱	溫○國	曾○源	呂○樺	潘○丞	張○寧
陳○豪	李○賢	林○倫	盧○融	黃○淳	李○軒
粘○佐	陳○安	黃○滔	許○伯	黃○綸	潘○海
商○綸	葉○榮	紀○億	張○端	曾○彥	莊○凡
鄭○方	林○洋	盧○崐	林○佐	謝○興	翁○傑
林○民	陳○俊	余○儒	楊○凱	李○憲	郭○逢
蕭○豪	李○生	王 ○	江○庭	何○艦	邱○鉞
葉○豪	葉○揮	簡○錦	林○龍	陳○銘	李○謙
葉○成	郭○軒	林○龍	葉○豪	張○睿	謝○翔
周○信	林○慶	潘○華	魏○達	李○軒	黃○丞
黃○響	鍾○諭	許○維	彭○桔	林○毅	梁○豪
楊○瑜	梁○豐	劉○燁	蔡○昆	鄭○駿	郭○峰
鄭○嚴	黃○福	鄭○孟	趙 ○	孔○祥	廖○彬
王○幃	林○伍	張○銘	羅○揚	林○名	歐○昊
陳○豪	廖○惟	蘇○源	呂○皓	陳○竣	江○峰
余○璋	黃○祥	王○翰	劉○銘	張○璋	馮○瑜
黃○中	呂○鈞	林○玄	張○豪	呂○璋	王○誼
許○勝	楊○誠	鄭○文	范○彥	陳○諭	游○亨
朱○佑	蘇○偉	郭○呈	羅○甫	陳○智	葉○廷
張○鎡	李○凱	謝○量	林○谷	莊○諺	陳○宇
李○駿	梁○皓	陳 ○	徐○博	黃○瑞	吳○毓
江○逸	呂○賢	江○泓	陳○志	吳○逸	陳○瑜
黃○銘	李○德	謝○珈	陳○璋	林○政	陳○駿
余○享	楊○輝	陳○民	許○賢	張○耀	劉○玳
廖○翔	蔡○嵩	葉○霏	楊○霖		

四、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女）類科 25 名

正額錄取 25名

許○薇	賴○凡	吳○穎	馮○菁	黃○耘	陳○蓉
陳○萱	吳○萱	李○盈	蔣○霓	楊 ○	陳○靜
林○萱	麥○語	李○珍	李○綺	陳○靜	李○蓉
陳○瑄	鍾○芸	鄭○穎	張○方	曾○君	林○軒
蘇○蓉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彭○瑤等 116 名、四等考試袁○瑜等 6 名，共計錄取 122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16 名

一、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 27 名

正額錄取 27名

彭○瑤	李○霓	黃○源	林○庭	蔡○軒	鄭○暉
林○誼	張○晴	簡○剛	何○怡	賴○中	莊○鈞
王○萱	張○蓁	陳○洋	謝○涵	林○俊	徐○禧
陳○人	陳○倫	劉○愷	林○雯	陳○君	鐘○東
王○儀	高○蘋	黃○絜			

二、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日文） 2 名

正額錄取 2名

劉○為 簡○好

三、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德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呂○綦

四、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西班牙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林○傑

五、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阿拉伯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李○寧

六、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法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劉 ○

七、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俄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劉○源

八、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韓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阮○齊

九、安全保防職系法律實務組 23 名

正額錄取 23 名

林○賢 黃○岳 初○凡 曾○傑 王○翔 王○予

林○成 鄭○綦 孫○珊 郭○維 呂○擘 劉○琳

陳○玲 張○薰 陳○丞 王○汗 黃○嵐 邱○霽

陳○汝 林○辰 郭○慈 許○澄 溫○榕

十、安全保防職系財經實務組 18 名

正額錄取 18 名

張○嘉	陳○萍	翁○馨	林○全	簡○廷	陳○馨
陳○安	林○儀	施○欣	王○涵	龔○寬	鄧○之
施○睿	劉○中	曹○婷	張○晴	陳○伶	張○喬

十一、安全保防職系化學鑑識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張○珏

十二、安全保防職系醫學鑑識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高○翔

十三、安全保防職系電子科學組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朱○翰 林○園 劉○翔 王○軒 黃○羽

十四、安全保防職系資訊科學組 30 名

正額錄取 30 名

林○旭	吳○杰	施○慈	邵○嶸	盧○承	廖○荃
賴○均	林○安	周○嫻	吳○安	郭○君	陳○雅
劉○欣	蔡○勝	洪○訓	黃○樺	岳○洋	李○毅
陳○肇	陳○雯	陳○揚	江○平	宋○哲	陳○蓓
劉○廷	簡○凱	徐○瑜	葉○妘	陳○銘	林○娟

十五、安全保防職系營繕工程組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郭○廷 張○霖 葉○成

貳、四等考試 6 名

一、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袁○瑜 蘇○弘 王○淳

二、安全保防職系財經實務組 3 名

正額錄取 3名

張○容 劉○盈 王○宇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歐○木等 27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以外機關（構）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輪機組 27 名

正額錄取 27 名

歐○木	張○豪	蔡○憲	蘇○吉	吳○嶸	林○賢
林○翔	曾○華	連○涵	張○睿	張○智	許○軒
吳○德	呂○名	許○閻	陳○雯	林○凱	陳○銘
謝○鴻	戴○松	董○騰	許○升	林○宏	張○菲
陳○維	吳○勳	林○杰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胡○文等 4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

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胡○文 顏○婷 撒 ○ 陳○文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張○鈞等 42 名、四等考試廖○玆等 4 名，共計錄取 46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42 名

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英文） 30 名

正額錄取 30 名

張○鈞 杜○軒 張○歆 許○威 陳○宜 楊○雯
王○廣 蘇○儀 許○淵 管○琳 鄭○彬 李○耘
鄭○善 陳○文 鍾 ○ 劉○均 呂○謙 王○婷
宋○雅 余○珊 蔡○玲 劉○垣 盧○好 林○宣
陳○音 王○瑄 康○薇 劉○柔 陳○逸 葉○娟

二、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日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廖○惠

三、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越南文）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黃○筠 黃○呈 陳○宏 陳○廷 潘 ○

四、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泰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許○裕

五、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印尼文）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黃○雅 張 ○ 楊○易 徐○美 陳○安

貳、四等考試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廖○玚 蔡○怡 陳○哲 唐○平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查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 1 名，因懷孕事由，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錄取資格，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且總成績達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總成績已達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移民

行政類科錄取標準，決定予以正額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四等考試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何○欣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四、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二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張○軒等 175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司法官 175 名

張○軒	李○萱	周○彤	張○閔	蔡○律	李○翰
羅○治	胡○芸	陳○宏	林○凡	陳○瑋	詹○筠
黃○華	黃○禎	徐○涵	劉○樵	劉○鷹	高○祐
郭○賦	張○君	吳○盼	陳○瑄	潘○涵	初○凡
洪○芸	周○彤	尤○卉	吳○珊	戴○茜	鄭○棻
顏○哲	呂○樺	陳○郁	賴○祥	侯○文	沈○麒
鄭○昕	林○陞	黃○竣	陳○伶	童○文	林 ○
余○潔	鄭○鈇	陳○君	王○鳴	蔡○霖	侯○勻

李○嘉	陳○任	林○毅	黃○瑤	陳○妍	陳○璇
鄭○綺	陳○芳	郭○菱	粘○翎	邱○鈞	陳○宇
孫○歲	施○明	李○楊	胡○璋	孔○翎	許○庭
梁○茵	洪○鑫	劉○宇	黃○宜	王○青	施○仁
郭○銓	溫○緯	張○萍	舒○涵	林○成	曾 ○
陳○彌	蔡○峰	李○蓉	林○伶	孫○玲	張○迪
陳○佳	許○傑	林○為	洪○心	汪○翰	張 ○
陳○君	黃○璋	李○兒	陳○丞	張○佑	陳○廷
羅○媛	李○晏	侯○珍	陳○璇	謝○庭	陳○穎
陳○玨	陳○妮	宋○達	周○儒	林○喬	張○哲
崔○文	翁○翎	蔡○安	馬○晏	陳○曼	彭○婷
許○赫	羅○渝	郭○佳	張○群	鄭○予	曾○煜
吳○儒	黃○維	蕭○騰	初○芃	楊○瑜	吳○彥
楊○雅	鄭○宏	許○涵	何○勳	陳○綸	蔡○欣
廖○偉	李○綺	張○秀	宋○華	林○儒	吳○凡
林○慧	郭○蘋	葉○靚	謝○霓	郭○聲	盧○瑄
費○璇	林○蓉	許○寧	曹○宏	顏○杰	翁○駿
陳○如	劉○廷	石○恩	林○宇	陳○凱	曾○庭
柯○妮	林○歲	許○鴻	陳○智	方○淵	陳○若
黃○涵	廖○婕	林○軒	蘇○陽	呂○宇	魏○宏
李○霏	鐘○綾	蔡○翰	黃○嵐	薛○庭	陳○好
鄭○云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五、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施○翰等 191 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座號順序榜示如後：

建築師 191 名

施○翰	王○宜	廖○好	謝○辰	葉○伶	尤○文
林○伶	蔡○臻	吳○明	邱○辰	黃○瑋	李○毅
陳○亨	葉○慧	石○均	程○富	程○輝	王○維
林○駿	謝○玫	王○方	王○函	楊○旻	陳○任
陳○婷	張○安	鍾○展	周○余	許○昀	吳○錡
呂○毓	林○玢	陳○儒	林○辰	柯○亨	俞○中
陳○廷	陳○佐	鄭○方	許○捷	王○光	李○錚
呂○興	吳○軒	胡○菖	何○璟	沈○軒	張○慈
楊○茹	謝○倫	陳○軒	蔡○閔	張○翔	陳○禎
黃○鋒	趙○詠	楊○鴻	黃○僑	謝○燕	梁○輔
潘○宇	陳○蔚	洪○駿	蔡○諭	陳○棠	黃○宏
林○倚	陳○璋	徐○佳	簡○倫	蔣○敏	陳○頡
吳○文	歐○瑋	蔡○男	趙○怡	許○琳	朱○煜
邱○瀚	呂○曄	邱○淇	李○慈	吳○誼	郭○涵
唐○熙	卓○睿	林○哲	古○瑋	江○偉	王○霽
王○宇	王○緯	楊○諭	莊○永	陳○誠	黃○傑
楊○丁	張○敏	許○萍	蔡○樺	王○慧	黃○屏
陳○廷	林○宇	陳○方	黃○舒	黃○愷	吳○誠
鄭○之	楊○仁	賴○潤	張○偉	李○瑄	陳○伶

簡○慧	王○方	陳○耀	梅○藍	劉○邦	李○銘
戴○峰	方○茹	劉○裕	劉○佑	江○平	何○方
李○達	林○婷	周○賢	黃○玲	顏○清	陳○銘
劉○元	許○群	陳○綱	潘○心	李○萍	吳○坤
胡○涵	方○育	黃○筑	楊○如	周○慶	劉○政
曹○晃	呂○倫	洪○哲	趙○義	張○宇	張○甄
殷○君	林○楓	黃○維	梁○琪	邱○駒	林○舟
朱○微	王○敏	鐘○晴	林○瑜	余○明	賴○宏
蔡○霖	黃○境	賴○凱	連○雯	吳○淮	陳○雯
陳○翔	簡○晨	林○峰	薛○揚	楊○弘	李○穎
袁○祖	莊○芳	戴○志	王○杰	葉○琪	陳○收
蕭○智	林○賢	陳○如	蔡○信	盧○泰	蔡○鵠
劉○宏	倪○浩	吳○元	楊○瑾	林○如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素 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查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 32 類科技師陳○慶等 823 名，錄取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陳○吉等 3 名，錄取不動產經紀人陳○辰等 285 名，錄取記帳士李○安等 543 名，錄取驗光人員范姜○盈等 709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32 類科技師 823 名

一、土木工程技師 352 名

陳○慶 朱○邦 陳○峯 吳○儒 匡○瑞 陳○軒

周○霖	周○宸	魏○韜	張○舜	盤 ○	湯○仕
吳○緯	黃○銘	余○豪	郭○廷	羅○翔	康○恩
金○遠	陳○豪	張○尚	蔡○庭	劉○儒	林○安
王○均	沈○恆	簡○安	粘 ○	陳○琪	廖○傑
林○廷	劉○耀	郭○宏	胡○騰	賴○銓	連○正
曾○倫	陳○鈞	曾○凱	郭○融	黃○曄	陸○玥
吳○民	陳○維	楊○達	蕭○東	游○盛	王○翔
丁○淳	張○均	江○哲	劉○任	許○碩	蕭○揚
郭○瑜	陳○暉	盧○瑋	許○皓	陳○志	彭○成
許○翔	邱○翔	吳○鈞	王○任	陳○璋	廖○策
邱○彥	蔡○戎	賴○達	黃○憶	魏○安	謝○仁
劉○誠	楊○儒	梁○豪	蔡○廷	黃○全	林○毅
蔡○丞	謝○霖	馬○軒	陳○一	卓○儒	陳○安
林○遙	陳○峯	黃○琳	林○箴	鄭○翔	呂○儒
王○傑	王○友	余○偉	林○潔	楊○竣	林○瑜
李○宇	黃○齊	陳○豪	林○竹	張 ○	許○翔
蔡○峰	李○萱	胡○豪	廖○祺	廖○宇	張○輝
陳○均	王○閔	李○汝	周○彪	林○生	高○謙
梁○賜	郭○良	劉○紘	李○璋	簡○宇	陳○達
黃○庭	廖○泰	黃○瑞	鄒○基	洪○銘	林○成
鄭○元	陳○文	林○瑜	許○寧	黃○清	趙○勳
林○賢	葉○騰	吳○翰	陳○邦	曾○仁	謝○豪
王○康	邱○瑜	曾○璇	朱○葦	盧○龍	蔡○興
劉○宇	吳○文	周○威	謝○裕	李○學	李○佑
李○豐	曾○賢	胡○程	鄧○甫	陳 ○	陳○靜
陳○百	陳○宇	杜○洋	李○宏	蔡○哲	黃○泮
陳○甫	周○綸	郭○瑜	連○華	羅○文	吳○興

鄭 ○	李○廷	侯○元	凌○靖	李○松	羅○展
謝○哲	李○緯	鹿○豪	盧○揚	趙○涵	余○驥
王○隆	邱○甄	陳○文	李○育	戴 ○	張○茹
蔡○韜	賴○駿	李○成	林○宇	蘇○平	羅○睿
曾○鑫	游○哲	邱○煜	呂○銘	蔡○庭	鄭○泓
吳○儒	李○年	許○揚	賴○丞	陳○璇	林○鴻
陳○邦	陳○安	陳○成	陳○安	陳○翰	施○宇
張○維	葉○峰	林○立	郭○廷	林○均	楊○宇
黃○彰	吳○瑩	王○宏	陳○宏	邱○博	廖○山
許○庭	胡○傑	孫○邦	黃○渝	謝○安	蕭○睿
傅○勛	劉○瑩	駱○澄	林○宏	黃○雯	常○綱
郭○信	邱○昌	蔡○淵	沈○嚴	顏○羽	陳○瑄
黃○鈞	鄭○仁	柯○弼	李○文	魏○紘	詹○堯
陳○齊	楊○德	郭○豪	林○希	邱○彥	郭○廷
鄭○哲	鄭○文	林○慧	曾○崧	張○哲	黃○芳
陳○汝	郭○杰	吳○展	林○閔	陳○平	黃○瑞
王○為	魏 ○	王○雄	梁○郡	林○謙	黃○淵
柯○云	周○安	魏○廷	王○尉	謝○達	劉○倫
王○宇	葉○鈞	鄭○辰	顏○任	馮○祺	胡○承
劉○旻	陳○立	梁○慈	曾○欣	洪○歲	朱○玄
江○汝	李○叡	呂○煒	劉○清	徐○凱	陳○純
郭○廷	劉○堅	林○和	華○佑	邱○翔	林○萱
孟○萱	廖○淳	林○傑	林○順	廖○宏	李○陞
馮○庭	石○霖	吳○融	李○佳	羅○宏	游○翔
林○力	林○歡	陳○觀	吳○祈	劉○宇	徐○良
林○宏	陳○宏	侯○瑜	張○欣	許○傑	黃○穎
李○蒲	樓○榮	邱○誼	謝○陵	黃○瑜	林○旺

康○智	阮○瑜	柯○瑄	陳○恩	張○元	黃○舜
楊○彥	蔡○倫	胡○翔	楊○禎	謝○晟	林○宇
蘇○堅	楊○崧	王○禹	林○禾	王○瑞	張○京
郭○豪	劉○明	黃○榮	黃○翰		

二、水利工程技師 49 名

鄭○宇	黃○鈞	李○穎	張○宸	王○翔	施 ○
許○湘	鄭○昱	彭○霖	林○慈	姚○晟	張○齊
楊○原	傅○錡	葉○捷	李○儀	林○琦	賴○合
權○忠	湯○仁	余○櫟	謝○恆	盧○瑋	沈○惟
曾○瑋	劉○維	施○智	林○安	梁○茹	謝○汝
陳○廷	蔡○學	許○珍	羅○亮	謝○儒	王○巖
謝○晴	粘○順	林○翰	李○霆	陳○盈	蘇○盛
楊○賢	黃○翔	蔣○濬	鍾○維	李○靜	潘○愷
黃○恆					

三、結構工程技師 49 名

黃○均	劉張○杰	郭○愷	張○傑	郭○宏	張○耀
周○丞	蔡○杞	陳○全	張○虹	熊○淳	呂○霆
林 ○	薛 ○	沈○宇	陳○翔	陳○霆	莊○杰
張○翔	林○浩	蘇○偉	朱○寧	林○禾	羅○駿
喬 ○	陳○成	陳○皓	林○冠	陳○宏	王○珮
白○麟	廖○傑	陳○杞	賴○勝	王○儒	王○薪
蔡○霖	林○崧	吳○賢	陳○豪	邱○閔	張○昇
陳○學	林○堯	蔡○樺	洪○珊	楊○暄	李 ○
李○蒼					

四、大地工程技師 24 名

黃○仁	簡○峻	張○軒	張○軒	黃○忠	高 ○
劉○智	陳○鈞	張○勛	黃○翰	柯○揚	劉○翎

黎○曜 林○明 劉○成 鄭○成 黃○霆 林○宏
 呂○賢 蔡○辰 李○鴻 柳○元 陳○宜 劉○璋

五、測量技師 9 名

周○圻 林○宣 楊○樺 陳○璋 洪○頡 林○慶
 許○誠 林○程 藍○維

六、環境工程技師 22 名

呂○惠 莊○欣 高○鴻 蔡○叡 蔡○順 謝○達
 鄭○明 賴○霖 戴○晨 洪○耀 許○華 郭○霖
 陳○霖 蔡○豪 杜○輔 林○宏 呂○志 蔡○楹
 王○妍 陳○地 蔡○玲 蔡○延

七、都市計畫技師 17 名

林○瑩 李○儒 林○軒 陳○茹 蔡○姝 劉○廷
 陳○奕 鄭○文 林○倫 袁 ○ 江○勇 吳○臻
 周○惠 黃○萱 廖○韋 莊○棋 潘○君

八、機械工程技師 4 名

林○璋 游○中 林○國 蔡○晉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36 名

許○仁 方○程 馮○棠 曾○智 林○宸 陳○湧
 陳○鎔 黃○斌 何○彥 程○堯 傅○豪 李○昌
 卜○夫 謝○准 杜○原 潘○宏 林○一 邱○棠
 詹○翔 鍾○昇 鄭○壽 吳○雄 謝○祐 封○勳
 趙○豪 潘○佑 陳○吉 張○秋 陳○瑾 王○漢
 陳○良 劉○宏 林○揚 李○民 顏○宇 鍾○穎

十、造船工程技師 1 名

賴○岑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32 名

郭○偉 曾○詠 董○鋒 楊○安 蔡○升 林○泰

鄒○杰	張○南	詹○毅	張○銘	邱○宏	劉○豪
李○緯	廖○傑	吳○容	蔣○廷	吳○昇	何○機
賴○豪	鄭○良	張○昌	邱○傳	曾○鈞	蔡○宏
蘇○仁	張○豪	莊○傑	陳○辰	徐○楓	范○方
李○泰	陳○庭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3 名

王○智 吳○毅 楊○胤

十三、資訊技師 1 名

陳○江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1 名

劉○恩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1 名

孟○璿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1 名

劉○廷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27 名

盧○忠	杜○諺	李○翰	許○榮	許○豪	戴○河
徐○偉	黃○翔	郭○聖	謝○昇	劉○慶	丁○祥
湯○弘	潘○翎	張○銘	朱○志	林○嘉	林○為
劉○潔	徐○徽	吳○鋒	許○鈞	李○良	李○憲
江○鍵	邵○盟	葉○哲			

十八、職業衛生技師 41 名

劉○雯	陳○佑	顏○明	吳○維	范○盈	張○聲
黃○隆	徐○芳	郭○翊	盧○萱	林○侑	李○琳
黃○舉	高○儀	林○竹	曲○立	張○輝	陳○偉
湯○昌	羅○誼	紀○毅	徐○羚	洪○瑄	葉○
許○禎	徐○罡	林○芬	施○岑	蕭○民	楊○雯

周○羽 唐○華 徐○蘭 郭○玲 崔○富 樊 ○
王○輝 詹○津 王 ○ 張○維 賴○祥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0 名

(無人錄取)

二十、食品技師 69 名

顏○凡 楊○芙 李○竺 洪○婷 曾○佑 楊○瑄
廖○豪 林○翔 陳○雯 程○璇 盧○暄 張○實
楊○曄 周○庭 陳○蓉 季○萱 陳○庭 林○銓
范○翎 張○恬 彭○子 林○嫻 余○珀 陳○嘉
盧○喆 黃○庭 趙○儀 陳○綺 卓○珣 陳○婷
林○頻 邱○瑋 單○萱 陳○慧 林○晴 陳○諭
黃○瑜 吳○庭 周○玉 蔡○宏 胡○玲 林○筠
任○君 張○秦 吳○府 朱○丞 謝○縈 郭○蓉
賴○秋 蔡○鋁 徐○甫 黃○駿 王○彥 周○敏
汪○偉 許○穎 何○廷 張○筑 曹○楷 陳○宗
蔡○芳 徐○瑄 吳○儀 鍾○芸 唐○婷 於○桓
張○婷 劉○育 何○凌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1 名

劉○年

二十二、農藝技師 3 名

徐○曉 盧○緯 施○安

二十三、園藝技師 6 名

陳○綺 李○鈞 李○承 黃○任 蘇○逸 陳○旭

二十四、林業技師 8 名

黃○苓 戴○琪 張○旗 林○達 柯○憲 鄭○萍
羅○欣 周○喻

二十五、畜牧技師 4 名

楊○心 張○駿 賴○綺 吳○芸

二十六、漁撈技師 1 名

許○文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4 名

莊○元 黃○鈴 高○勛 施○甫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40 名

鍾○劍 吳○瑩 王○智 陳○育 陸○碩 曾○意
沈○翔 劉○宏 楊○昌 陳○璋 羅○澤 楊○聖
吳○倩 李○典 楊○億 劉○璋 陳○辰 杜○德
蕭○成 彭○捷 劉○則 林○本 陳○丞 張○仁
梁○喬 莊○婷 李○臻 李○輔 褚○瀚 蔡○滌
林○均 王○雅 莊○銘 趙○平 林○迪 顏○益
周○原 林○蓉 林○翰 陳○卉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 1 名

余○廷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7 名

李○昫 楊○文 楊○舒 曾○恩 邱○軒 殷○萱
葉○志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1 名

謝○翰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 8 名

謝○佳 趙○堯 張○涵 鄭○豪 劉○鴻 張○慈
高○宏 郭○庭

貳、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3 名

陳○吉 古○坤 徐○祐

參、不動產經紀人 285 名

陳○辰 徐○君 紀○涵 林○葳 呂○盛 游○鉉

陽○娟	陳○睿	林○霆	施○好	廖○瑄	邱○慈
林○隨	潘○睿	彭○惠	柳○佑	林○卉	張○嘉
張○黛	楊○霏	吳○城	苑○鈞	黃○惠	張○揚
何○宏	黃○婷	劉○辰	沈○均	黃○超	謝○庭
徐○軒	陳○瑜	陳○庠	彭○軒	葉○博	李○文
黃○鴻	陳○義	蔡○欣	張○峯	施○偵	張○傑
郭○芬	謝○茵	高○佑	簡○宇	鄭○宜	陳○琳
蔡○榮	何○勳	林○錚	吳 ○	王○鼎	向○霖
黃○琳	溫○婷	張○傑	林○樺	顏○庭	蕭○靖
龔○之	張○嚴	施○宸	濮○菁	李○賢	蔡○敏
林○恩	黃○翔	伍○聖	吳○軒	廖○菱	何○珍
劉○真	陳○君	呂○杰	李○宏	葉○麟	林○國
陳○嬪	王○綦	黃○綸	楊○帆	胡○賢	蕭○安
鄭○澤	資○生	楊○淳	朱○民	陳○萍	林○達
吳○隆	林○祿	王○元	黃○雯	翁○淇	盧○良
廖○涵	劉○郎	李○晏	吳○芸	賴○均	丁○志
李○誠	林○仔	白○宇	陳○文	林○明	謝○玲
王○華	張○忠	吳○綦	陳○禎	賴○銘	葉○芳
簡○珮	王○勇	郭○田	施○亘	施○宏	呂○庭
蔡○培	張○汶	游○瑤	陳○宇	趙○君	傅○翰
張○衡	顏○任	溫○雯	林○彤	李○憲	吳○志
毛○璿	吳○宇	潘○任	賴○志	鄭○昆	段○元
吳○曉	蔡○芳	簡○庭	謝○潏	李○儀	林○吟
林○哲	吳○璇	涂○君	侯○茜	陳○如	施○涵
張○安	余○賢	張○唯	張○心	賴○展	賴○瑋
周○庚	沈○丞	林○好	沈 ○	林○旭	郭○君
吳○潔	陳○琦	蔡○昕	林○若	高○家	劉○華

羅○子	王○顯	黃○益	陳○宏	陳○平	陳○姿
胡○嬌	翁○玲	邱○琪	錢○男	周○憲	宋○岑
孫○玟	龔○全	呂○漢	歐○毅	孫○東	王○博
黃○賢	陳○君	孫○隆	吳○哲	呂○玉	胡○芸
蘇○慶	李○璇	吳○菁	王○民	曾○妮	黃○茹
張○宛	黃○如	陳○宇	林○芸	林○秋	張○貞
高○袖	楊○潔	郭○宏	溫○華	張○玟	陳○穎
梁○傑	林○翔	陳○歲	劉○齊	鄭○縈	黃○榮
簡○婷	楊○琳	周○宇	謝○好	李○樺	王○安
吳○綦	白○宇	蔡○成	陳○蘭	曾○恩	何○柏
許○哲	鄭○	施○涵	張○維	徐○義	武○丞
陳○笙	黃○幃	許○武	李○鴻	葉○玲	簡○娜
王○貞	梁○瑜	季○浩	黃○源	顏○恆	翁○珉
王○芬	黃○松	李○勳	林○翰	吳○弘	吳○儀
黃○璇	何○璋	李○暉	張○瑋	曾○棚	張○賓
林○	余○霖	丁○惠	張○棋	鄭○承	蘇○澤
許○豪	黃○威	楊○學	廖○暘	紀○伶	陳○均
張○晴	余○	謝○芯	蔡○桂	陳○婷	游○達
林○展	鄭○云	林○菊	張○寶	李○潔	黃○欽
趙○菟	鄭○文	施○宇			

肆、記帳士 543 名

李○安	陳○好	羅○涵	蘇○嘉	林○儀	林○慈
林○汶	侯○雨	陳○安	陳○紋	吳○欣	陳○威
林○芬	廖○吟	鄭○祐	高○薇	崔○婷	巫○霖
陳○涵	蔡○昌	陳○妘	陳○廷	詹○霖	林○均
林○好	溫○馨	葉○慧	莊○霖	林○蒂	趙○玲
顏○真	涂○煒	林○萱	劉○秀	何○珊	汪○和

顧○維	沈○育	黃○琳	楊○筑	林○豪	張○靜
劉○綺	葉○妍	楊○堯	陳○彰	黃○彰	蔡○君
呂○斌	朱○麒	賴○蘭	陳○婷	林○真	劉○志
胡○文	楊○喜	劉○瑄	徐○馨	陳○兆	陳○穎
劉○莉	王○雅	張○揚	李○頡	陳○睿	黃○鈺
鄧○甄	李○洋	黃○瑩	吳○霖	葉○宏	蔡○瑩
胡○馨	郭○鑫	汪○恩	何○晴	張○霖	莊○傑
曾○瑜	方○緬	許○婷	陳○如	歐○彤	曾○文
陳○銘	蔡○旻	黃○洧	蔡○莉	邱○翰	廖○歲
吳○諭	蔡○琦	曾○勝	陳○榮	張○溥	劉○明
朱○杰	陳○臻	黃○優	金○奴	黃○岳	梁○虹
武○奇	薛○雯	花○萍	蔡○如	張○隆	蔣○紘
詹○峰	江○昀	周○毅	鄭○良	洪○辰	吳○婷
林○儒	鄭○齊	吳○賢	吳○輝	邱○龍	劉○菁
陳○佑	陳○雯	廖○晴	張○雯	呂○慧	林○偵
林○欣	陳○晶	張○瑜	郭○泳	陳○恩	張○沛
宋○倫	黃○馨	黃○智	李○鵬	黃○寬	張○純
呂○庭	紀○辰	林○繕	簡○蓓	蔡○庭	邱○珊
郭○聰	林○如	周○庭	李○妮	葉○翰	黃○琪
李○華	劉○文	李○暘	黃○雯	蔡○菁	楊○琦
謝○芬	謝○芸	沈○璇	李○筑	鄒○潤	林○伶
吳○瑩	盧○君	沈○宇	葉○慈	林○儒	黃○平
徐○歆	辜○	張○方	蔡○樺	陳○如	王○筑
葉○中	周○婷	蘇○芙	林○萱	邱○嫻	陳○珊
陳○睿	卓○翰	黃○筠	鄭○穎	張○娟	蕭○馨
顏○秀	楊○萱	邱○樺	王○惠	陳○旂	陳○優
曾○翔	余○佳	郭○琳	劉○瓔	徐○紘	林○樺

陳○希	林○玫	楊○菱	廖○莉	蔡○伶	蕭○澤
劉○祈	陳○芷	李○錡	吳○貞	李○娟	鄭○璇
林○傑	陳○汝	蔡○好	施○文	鄭○佑	江○諺
楊○鳳	張○宗	李○萱	王○婷	余○育	楊○琳
史○清	陳○芬	許○鈞	徐○翎	陳○伊	郭○驗
鍾○薇	王○家	蔡○穎	江○軒	李○瑜	朱○雯
蔡○羚	王○詞	柳○辰	林○柔	邱○儀	江○頤
林○琳	江○淇	易○昀	范○怡	張○尹	陳○如
廖○佑	簡○庭	陳○凱	簡○德	周○如	陳○州
林○鎰	吳○禎	汪○華	莊○如	陳○明	李○潔
何○涵	鄭○婷	胡○瑋	卓○禕	劉○澤	劉○姮
許○馨	魏○萱	李○霖	趙○傑	陳○昌	吳○誠
楊○涵	陳○珊	劉○姍	黃○茹	謝○蓉	洪○澤
楊○縈	吳○宜	林○廷	徐○芳	許○昀	許○妮
謝○宜	賴○婷	李○諳	陳○雯	陳○綺	姚○汝
謝○達	李○貞	陳○臻	李○瑞	阮○韻	林○嘉
高○喬	蔡○芳	溫○怡	楊○睿	李○	張○中
顏○晴	劉○昕	吳○盈	林○紹	劉○廷	陳○玄
林○安	蕭○凱	李○瑾	陳○婷	黃○芸	呂○樺
林○慶	吳○潔	吳○泰	覃○琮	李○君	張○增
陳○云	陳○淳	廖○安	陳○元	顏○亭	林○偉
楊○羽	黃○芳	陳○霖	莊○萱	林○容	江○玉
許○晴	邱○婷	黃○琳	沈○麟	趙○琪	詹○婷
李○燁	張○慧	莊○勳	莊○琳	陳○云	王○文
張○美	林○成	林○臻	郭○玘	歐○宏	蔡○徵
黃○魁	汪○如	洪○雅	鄭○禮	薛○萍	黃○文
鄭○承	謝○庭	許○桓	康○榆	林○廷	李○宗

張○皓	巫○毅	王○文	許○榕	林○誼	林○敏
李○翡	陳○慈	林○蓉	陳○誼	吳○昀	王○慧
盧○廷	周○良	高○寧	陳○如	張○瑄	李○玫
林○漪	張○惠	楊○心	林○潔	李○蓉	林○綺
蕭○柔	吳○雯	余○蕙	謝○錦	陳○芬	柯○言
黃○如	賴○蓁	邱○蓁	蔡○燕	曾○怡	林○婷
周○庭	陳○儒	簡○寧	張○彥	李○哲	吳○娥
鄭○績	宋○蓁	楊○福	陳○君	宋○茹	劉○渝
周○珍	黃○翌	湯○琳	陳○維	林○渝	謝○琳
洪○芳	蘇○婷	陳○鈺	盧○樺	陳○惠	陳○傑
吳○茹	劉○豪	李○瑱	陳○蓁	黃○心	李○英
張○婷	梅○怡	吳○潔	陳○淳	黃○珩	李○儀
王○棋	宋○龍	蘇○婷	陳○伊	余○蓉	劉○瑛
鄭○喻	王○晴	陳○萱	李○蓁	蔡○展	葉○如
陳○萱	蔡○翰	陳○蓁	黃○潔	呂○滿	張○瀚
邱○潔	戴○絢	陳○均	游○玲	劉○寧	鄭○涓
賴○宜	陳○軒	張○普	胡○瑄	周○璇	陳○涵
李○瑛	馬○昀	林○樺	林○惠	吳○芯	吳○姍
林○樺	匡○好	林○恩	陳○晴	陳○萱	汪○綺
陳○敏	郭○婷	張○麗	林○坡	張○御	黃○儒
蘇○婷	劉○綾	楊○鈞	鍾○	劉○娥	蔡○枝
邱○慧	張○文	劉○怡	蘇○庭	陳○立	涂○杰
謝○彤	林○榆	孫○萱	賴○莉	許○維	許○源
蘇○儀	陳○旋	賴○容	巫○萱	張○禎	曾○安
蘇○竣	洪○怡	楊○蓁	吳○家	陳○璇	王○琇
林○馨	廖○婷	徐○齡	鐘○玲	林○瑄	施○歆
林○如	詹○如	蔡○均	蕭○芸	鄭○蓉	陳○珊

吳○儀	邱○敏	吳○明	林○均	范○琪	蔡○璠
陳○奎	閔○昇	陳○瑋	詹○萱	黃○祺	賴○文
周○娟	蕭○旻	張○華	呂○學	羅○群	黃○緯
江○芳	鄭○樺	徐○全			

伍、驗光人員 709 名

一、驗光師 87 名

范姜○盈	洪○青	蔡○中	張○元	劉○伶	林○怡
林○花	邱○慈	楊○靜	柯○綺	徐○曜	唐○恩
洪○婷	張○銘	蕭○妃	陳○雯	黃○瑛	蕭○中
吳○津	張○仁	彭○弘	張○	鄧○琴	李○儀
林○賢	李○瑾	程○莉	王○智	羅○慧	張○葉
林○誠	廖○祥	陳○豪	陳○翔	牧○宇	陳○齡
黃○芸	鄭○仟	林○貴	郭○民	邱○愉	施○珠
林○潔	黃○	林○鳳	林○妮	簡○茹	柯○聰
金○	黃○鈴	王○玲	陳○豪	李○桃	蘇○凱
胡○棟	楊○芬	劉○蓉	高○澤	王○芬	曾○龍
黃○燕	余○倫	林○宏	謝○賢	張○君	陳○慧
葉○隆	洪○涵	陳○玲	莊○傑	林○憲	劉○君
鄒○璋	賴○芯	鄧○敦	洪○玲	廖○盈	游○楷
陳○真	曾○睿	王○凱	余○毅	陳○璇	林○志
林○蓉	李○鳳	洪○媚			

二、驗光生 622 名

范姜○盈	張○元	洪○青	楊○靜	余○興	徐○曜
潘○婕	刁○平	林○貴	劉○中	張○君	江○玉
楊○涵	陳○策	林○賢	蔣○俞	黃○嘉	陳○嬋
蔡○通	黃○君	湯○翰	鄒○璋	丁○珊	黃○琪
林○惠	蔡○軒	許○惠	李○廷	張○達	林○枝

孫○鴻	曾○田	張○怡	楊○翔	李○瑜	曾○芳
林○維	蕭○風	林○君	林○玲	徐○謙	陳○文
康○勛	林○楷	蔡○雄	林○智	葉○明	鄧○華
李○家	林○致	林○娟	陳○瑋	許○琇	廖○毅
林○臻	張○仁	林○成	施○洲	莊○傑	王○穎
李○嫻	伍○甄	車○婷	陳○翔	李○新	陳○如
賴○堯	林○成	郭○芬	張○翔	顏○倫	翁○宜
羅○慈	張○凱	董○勤	黃○淵	潘○賢	吳○來
楊○佑	尤○雄	徐○玲	顏○重	張○濱	陳○豪
黃○芸	蔡○衡	陳○宏	邱○典	賴○浩	丁○蘭
廖○庭	呂○翰	何○銘	何○緯	吳○榮	連○遠
施○文	陳○婷	鄭○宏	黃○彰	許○娟	廖○盈
孫○安	林○凱	蔡○玲	李○銘	胡○富	溫○玲
沈○信	林○延	鄭○利	蘇○政	謝○妘	蔡○青
黃○瑋	姜○方	簡○銘	柯○任	鄭○翊	陳○虹
高○偉	林○華	趙○德	許○晴	范○綾	王○丞
胡○峰	謝○德	陳○志	李○緯	莊○婷	邱○明
劉○龍	羅○惠	洪○峰	蘇○嫻	梅○源	袁○
羅○琳	范○雯	蘇○政	鄒○芳	胡○福	吳○津
陳○豪	吳○玲	陳○明	林○達	林○丞	林○蓉
林○紘	趙○瑜	陳○珍	李○德	黃○蘭	劉○宜
施○邦	牛○榮	李○萍	黃○興	黃○平	葉○頡
郭○煌	鄭○誠	許○淇	莊○冠	林○敏	莊○盛
林○閔	藍○璇	盧○惠	吳○豪	許○月	蔡○如
施○東	沈○展	陳○櫻	范○儀	陳○彰	宋○玲
楊○修	楊○玉	王○俊	葉○源	張○豪	謝○彬
吳○志	李○豪	何○宏	陳○怡	潘○娜	吳○誠

白○宏	王○怡	林○嘉	林○民	張○德	吳○鉉
林○綦	陳○展	陳○健	張○環	田○傑	董○貿
游○華	洪○偉	黃○倫	朱○敏	蔡○文	盧○加
李○卿	黃○哲	黃○倫	張○恩	洪○承	黃○樺
林○蔚	陳○雯	程○欽	賴○齊	黃○琪	陳○傑
留○成	謝○興	陳○玉	蔡○傑	吳○豪	許○錡
郭○如	陳○明	羅 ○	許○奕	葉○展	康○璋
陳○宜	周○益	沈○宇	楊○渝	黃 ○	林○詮
吳○益	林○宏	李○芬	陸○凱	薛○瀨	張○曉
陳○雅	周○生	吳○諭	呂○芳	陳○妃	段○瑩
方○春	游○利	白○淳	林○珠	陳○仲	王○儷
王○彥	蔡○芳	許○維	高○杰	林○君	莊○倫
蔣○章	謝○峰	洪○宜	林○芳	劉○志	陳○雄
莊○敏	張○嫻	陳○銘	唐○淳	吳○嚴	羅○中
余○勤	侯○棋	劉○蓉	洪○蓮	賴○賢	李○欣
陳○儀	蔡○達	羅○卿	陳○義	侯○雯	張○謙
丁○君	張○銘	陳○龍	陳○仁	彭○銘	黃○成
陳○嬋	黃○生	蔡○蓉	葉○莉	洪○杉	謝○惠
周○邦	張○之	沈○智	魏○喜	宋○言	陳○娟
陳○名	徐○璋	黃○如	江○瑋	王○翎	古○艷
賴○梅	白○加	黃○智	張○益	賴○妮	游○榮
廖○旻	陳○禹	許○婷	洪○瑄	張○銘	蔡○修
萬○文	張○芸	傅○庭	謝○龍	陳○豪	洪○昆
王○平	黃○南	沈○琪	巫○賢	梁○傑	林○菁
陳○仁	胡○欣	蔡○玲	余○祥	楊○龍	林○珍
林○綺	馮○祥	袁○霞	羅○璋	黃○修	盛○蘭
蔡○陽	李○華	周○明	趙○菩	尹○謙	柳○宇

黃○琳	呂○賢	潘○安	程○君	廖○純	詹○智
張○傑	蔡○洲	陳○文	陳○瑩	湯○惠	林○蓁
姜○坤	陳○標	黃○婷	黃○誠	莊○杰	吳○益
余○濃	林○炫	連○貴	謝○穎	陳○滋	陳○嘉
許○貞	蔡○庭	潘○營	王○仙	陳○豪	李○源
張○竹	黃○源	張○佩	張○媛	潘○思	吳○樺
吳○仁	蔡○辰	楊○芬	張○詒	范○育	陳○豐
陳○銘	陳○培	李○保	許○志	陳○玲	洪○筑
陳○中	潘○琪	林○萍	葉○菁	廖○好	康 ○
沈○伶	陳○傑	黃 ○	吳○葦	蔡○語	林○正
葉○宗	陳○和	陳○吟	孫○財	林○余	林○枝
鄧○敦	楊○哲	沈○寧	林○妘	劉○源	吳○銘
陳○仁	嚴○好	章○琳	謝○德	蔡○瑛	徐○美
毛○祥	曹○維	黃○儀	賴○真	蘇○珠	黃○騰
謝○偉	蔡○翰	許○憶	李○蘭	洪○玉	張○傑
戴○秀	許○懿	王○珠	李○銘	李○惠	林○興
徐○蘭	趙○成	張○鑫	吳○臻	趙○德	邱○瑞
陳○帆	謝○岐	張○怡	吳○豪	楊○川	柳○萍
張○婷	李○盛	黃○蘭	范○怡	潘○傑	陳○坤
陳○雨	林○杰	陳○昇	戴○振	葉○燕	謝○偉
吳○文	曾○添	曾○成	羅○文	葉○嘉	鄭○玲
黃○瑛	潘○雅	阮○捷	黃○豪	蔡○溱	蕭○進
王○凱	伍○生	陳○池	溫○銘	向○薪	李○瑋
蘇○蓉	鄒○仙	林○成	林○鋒	李○梅	林○亞
嚴○飛	呂○峰	黃○豪	游○茗	李○芬	李○榮
沈○建	黃○助	吳○蓁	盧○邦	湯○甯	郭○芬
林○樺	蘇○薇	李○庭	陳○青	林○凱	余○慶

郭○甄	吳○倫	魏○助	李○懋	陳○州	張○柔
李○泉	杜○珍	吳○希	陳○庭	陳○彬	蔡○玉
林○宏	林○位	葉○綸	溫○陽	蘇○胤	楊○榮
周○男	溫○玉	陳○家	林○惠	張○媛	張○嬌
趙○雅	李○強	簡○任	康○晴	楊○翔	林○城
蘇○盟	楊○裕	吳○任	陳○君	柯○生	郭○文
朱○綦	虞○芳	鍾○良	楊○成	林○侃	林○翔
何○晟	呂○華	王○城	林○昌	張○珍	賴○芳
朱○翰	鐘○朋	蘇○珍	陳○龍	徐○舜	盧○玲
康○婷	王○蘭	張○馨	張○文	陳○男	蔡○源
胡○榕	徐○雄	林○雯	陳○嬌	朱○樞	翁○榮
廖○鏞	林○群	陳○英	李○宏	卓○宇	黃○農
施○行	黃○洋	曾○芬	周○儒	蔡○華	李○淑
陳○德	林○芳	王○媚	何○琴	林○好	郭○章
許○幼	謝○斐	張○洋	吳○瑞	鄭○章	李○豪
王○芸	陳○俐	蘇○珍	吳○倫	鄭○欽	許○鈴
何○毅	張○一	賈○鳳	余○樺	張簡○香	朱○信
陳○伸	張○怡	曾○珮	盧○芯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素 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5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

翟○慈 李○誌 張○惠 張○榕 林○慧 何○鈺
許○禎 江○蓉 劉○秀 連○浩 曾○芸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5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23 次會議)

張○懷 王○瑩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0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

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

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

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0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

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

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第十序列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

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

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0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員工薪資明細表，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提起復審，惟復審之提起，以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以下簡稱醫企部）書記，經指派於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其 109 年 2 月 26 日申請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月 6 日止國內旅遊休假 3 日，經臺北榮總同年 2 月 27 日核准在案。復審人旋於上開休假期間出境至前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二級警示地區之日本，嗣因原訂返國班機取消，爰於同年 3 月 8 日以通訊軟體向臺北榮總醫企部醫療事務組群組告知欲加請事假 1 日，並於同年月 9 日返國入境。臺北榮總始知悉復審人赴日本疫區旅遊隱匿未報之情事，並要求復審人於返國後應暫勿上班，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且其非因公出國，該院通知復審人將不核給其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嗣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在通訊軟體之公務群組內表示其自同年 3 月 9 日至同年 2 月 22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補請事假 10 日，經臺北榮總同年 2 月 12 日核准，並以復審人所請事假業已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之事假日數，按日扣除其 109 年 5 月之俸給，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096 元。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26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線上提起復審，主張其於 109 年 1 月因故已請事假 1 日，而上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又占用其今年度所剩不扣薪之事假 6 日，導致其所請事假日數業已超出請假規則規定之日數 4 日，並因此遭臺北榮總予以扣薪，顯不合理。請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差假，不應扣薪且不得占用其每年不扣薪的事病假並申請調處。案經臺北榮總 109 年 8 月 24 日北總人字第 109991008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前開超過請假規則所定事假 7 日上限，而應按日扣除之 4 日薪資，經臺北榮總發現誤算應扣薪額，爰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2634 號函，撤銷同年 5 月 1 日員工薪資明細表針對復審人所為之扣薪處分。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既經臺北榮總撤銷而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申請調處一節，茲因本件係程序上不受理，並未就實體予以審究，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0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萬鄉人字第 109314334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萬丹鄉公所（以下簡稱萬丹鄉公所）民政課課員，經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109 年 7 月 17 日起更名為懲戒法院）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年度清字第 13300 號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嗣經屏東縣政府同年月 23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879366800 號函通知萬丹鄉公所，復審人自 108 年 10 月 23 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其前因不服萬丹鄉公所 108 年 11 月 18 日萬鄉人字第 10831765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萬丹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未經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且非由機關首長考核，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 109 年 3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33 號復審決定書，將該公所對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萬丹鄉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以 109 年 3 月 23 日萬鄉人字第 10930432700 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復經本會審認萬丹鄉公所長官將復審人非於受考期間生效之懲戒處分，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列入考評，尚非妥適，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作成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63 號復審決定書，將該公所對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該公所 109 年 9 月 2 日萬鄉人字第 10931433400 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再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不服機關無視本會 2 次復審決定，仍考列其考績丙等 69 分云云。案經萬丹鄉公所同年月 16 日萬鄉人字第 109315219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

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者，應隨時辦理。」是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之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萬丹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逕送鄉長考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萬丹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復按銓敘部 95 年 1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6702 號令：「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稱『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之『刑事處分』係指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

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萬丹鄉公所民政課課員，其前於該公所農業課課員服務期間，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作業等證明之核發、農業推廣等業務，有冒用服務機關名義擅自核發農用證明及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將審查規費據為己有等涉犯偽造文書罪章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5 月 14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180 號判決有罪，於同年 6 月 12 日確定。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 10 月 16 日 108 年度清字第 13300 號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並自同年月 23 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此有上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5 月 14 日判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 10 月 16 日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8 次、記功 2 次及記大過 1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受刑事判決影響本所形象嚴重」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69 分，逕送鄉長考核維持 69 分。此亦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於 108 年另予考績期間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依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及銓敘部 95 年 1 月 13 日令釋，已不得考列甲等；又復審人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依上開規定，評定其 108 年另予考績為丙等 69 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萬丹鄉公所無視本會 2 次復審決定，仍考列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丙等 69 分，其當然不服云云。查本會 109 年 3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33 號及同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63 號復審決定書，係分別審認萬丹鄉公所前辦理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有未經復審人本職

單位主管評擬及機關首長考核之程序瑕疵；及將復審人非於另予考績受考期間生效之懲戒處分列入考評，認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撤銷原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考績（成）通知書，由該公所另為適法之處分。茲依卷附萬丹鄉公所復審答辯書略以，該公所重新辦理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參酌銓敘部所訂「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有關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建議考列丙等之規定，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劉課長及機關首長劉鄉長就復審人各考核項目表現，加計其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定其 108 年另予考績丙等 69 分等語。經查萬丹鄉公所重行辦理本件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已無程序之瑕疵，亦未將復審人非於該另予考績受考期間生效之懲戒處分列入考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萬丹鄉公所 109 年 9 月 2 日萬鄉人字第 109314334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0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石油及瓦斯組專員，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能源局 109 年 5 月 27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24 日補充理由，主張 109 年 5 月 27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未詳述考績理由，有違法律明確原則，令人難以信服，及其 108 年共辦理 277 件公文，戮力從公，負責盡職，請求改列甲等。案經能源局 109 年 10 月 13 日能人字第 1090063474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考績評定，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依所提按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能源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該局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能源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

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能源局石油及瓦斯組專員，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B 級有 3 項次，C 級有 9 項次。各期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公文處理時效之掌握稍嫌不足，尚有改進之處……。」「較缺乏主動積極效率。對公文時效之掌握亦待提升。」及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資深同仁却未能投入業務，參與實質討論，相當可惜，建議提升工作熱忱」「即將屆齡退休，未專心投入工作」。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

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組長○○○，依其平時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6 分，遞經能源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6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8 年 12 月 18 日能源局 108 年下半年暨 109 年上半年第 3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且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能源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6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復審人訴稱考績（成）通知書未詳述考績理由，有違法律明確原則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茲以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固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惟為此等記載之主要目的，乃為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即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處分機關於復審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已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者，亦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告治癒，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年度判字第 726 號判決意旨可參。茲以本件處分機關能源局於復審程序提出之書面答辯，業詳細敘明行政處分之理由及法令依據，足使復審人知悉，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 108 年共辦理 277 件公文，戮力從公、負責盡職，請求改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依卷附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項目多列 B、C 級以觀，難認工作表現良好。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能源局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能源局 109 年 5 月 27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6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0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新北警汐人字第 109425488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汐止分局 109 年 4 月 30 日新北警汐人字第 109425488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汐止分局 109 年 6 月 23 日新北警汐人字第 1094262070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 108 年年終考績係

由正、副主管及與會巡佐共同決議而定，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之規定，且其工作勤奮，對交付之任務未曾延宕，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案經汐止分局 109 年 8 月 12 日新北警汐人字第 109426676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考績評定，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

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汐止分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汐止分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

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辭職生效。其 108 年各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C 級，少數為 A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1 次、嘉獎 38 次、申誡 1 次、病假 1 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派出所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8 分；汐止分局考績委員會依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所載復審人獎懲次數為記功 1 次、嘉獎 39 次及申誡 1 次，初核維持 78 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 78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汐止分局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考績評分清冊及該分局人事室同年月 20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汐止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其考績由正、副主管及與會巡佐共同決議而定，與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不符；其工作勤奮，對交付之任務未曾延宕，廉潔自守；考績多有不公，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云云。按汐止分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符合考績法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復審人之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依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內容，亦載有負面評語。復依卷內資料，尚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汐止分局 109 年 4 月 30 日新北警汐人字第 109425488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0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 109304839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以下簡稱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警員，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職務調整為同分局東社派出所警員，復於同年 8 月 30 日職務調整為同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自同年 8 月 18 日起以公假全時就讀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其因不服松山分局 109 年 5 月 18 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 109304839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松山分局 109 年 7 月 6 日北市警松分人

字第 1093006224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主張其未曾與現職單位主管工作共事，該主管對復審人各種表現無直接之認識，且考績表未實際登載 108 年度全部功獎，考績評定有瑕疵，請求撤銷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松山分局 109 年 8 月 4 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 109305250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1 日申請改以預納費用付與松山分局答復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考績評定，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松山分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松山分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

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係松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其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 2 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級、C 級；同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 3 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08 年 8 月 30 日於警大進修學習，奉令調派本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05 次、記功 2 次、申誡 1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警大受訓勤奮向學」；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松山分局警備隊隊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松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松山分局 108 年 12 月 13 日 108 年度第 1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9 年 4 月 1 日 109 年度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有嘉獎 105 次、記功 2 次之獎勵及申誡 1 次之懲處，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二次人員，參酌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而達二大功人員。是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松山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其未曾與現職單位主管工作共事，該主管對復審人各種表現無直接之認識，亦未考量其進修前之工作表現云云。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復審人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職務調整至松山分局警備隊，自應由警備隊長官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為評擬。又該警備隊已向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調取復審人任職該派出所期間之考核紀錄表，供其長官及考績委員會納入考評參據。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未實際登載 108 年度全部功獎，考績評定有瑕疵云云。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已覈實記載嘉獎 105 次、記功 2 次之獎勵及申誡 1 次之懲處，並蓋有松山分局校對之章；松山分局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之評議清冊內所載復審人之獎懲次數，亦與前開獎懲次數一致，並無漏未審酌之功獎次數。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八、綜上，松山分局 109 年 5 月 18 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 109304839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08 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工水人字第 10960356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水利處）秘書室秘書。其因不服北市水利處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工水人字第 10960356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 109 年 6 月 24 日北市工水人字第 10960424052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 108 年獲有嘉獎 1 次獎勵，較北市水利處秘書室其他同仁優秀，該處就其是否具有應考列乙等之具體事證一事未有說明，即為不利復審人之認定，請求重行審查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北市水利處 109 年 8 月 13 日北市工水人字第 109604713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2 日補充理由。復經北市水利處同年 9 月 23 日北市工水人字第 1096053603 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

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考績評定，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水利處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工程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市水利處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係北市水利處秘書室秘書。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A 級，少數為 B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單位主管即北市水利處秘書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水利處 109 年 1 月 10 日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處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條件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北市水利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其於 108 年獲有嘉獎 1 次獎勵，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增加 1 分，足見其較北市水利處秘書室其他同仁優秀，該處就其是否具有應考列乙等之具體事證一事未有說明，即為不利復審人之認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且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經查復審人 108 年平時考核共獲嘉獎 1 次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其單位主管（即北市水利處秘書室主任）於綜合評擬時包含於評分之內，且依該處秘書室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所示，復審人並非北市水利處秘書室獎勵次數最多之人員，復審人 108 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北市水利處業以 109 年 8 月 13 日北市工水人字第 1096047138 號函檢附之答復書，亦載明維持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理由，且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北市水利處秘書室有同仁連續 3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其 3 年內有 2 次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顯見該處秘書室主任所稱 2 年輪 1 次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規則只適用於復審人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評價結果，已如前述，核與復審人其他年度之考績評定結果無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其向機關提起申訴後，北市水利處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9 年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復審人單位主管身為考績委員，全程在場未迴避，似有考績委員應迴避未迴避之重大瑕疵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

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經查上開會議討論之議案既非涉及北市水利處秘書室主任自身案件，復審人又未指出渠有其他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是北市水利處秘書室主任以該處 109 年考績委員身分，參與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應無自行迴避之必要。復審人所訴，應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八、綜上，北市水利處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工水人字第 10960356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0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銷行發字第 10910679260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茲以保障法所建構之公務人員權益救濟制度，係以處理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公法上爭議為範圍。又上開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作相同之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如非屬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即無從準用保障法。其如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請求救濟，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行政組分類八等財產管理師。其於 109 年 4 月 1 日取得升等資格，惟未獲准同意升等。復審人不服，向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提起申訴，經該部 109 年 8 月 26 日銷行發字第 10910679260 號書函回復。復審人仍不服，於同年 9 月 18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案經中油公司同年 9 月 26 日桃人發字第 109107662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茲以中油公司雖屬公營事業，惟其進用、改派復審人之依據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按：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廢止）及 104 年 5 月 22 日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上開法令均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中油公司依該等規定進用、改派之人員，即非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保障對象。復審人既非保障法第 3 條所稱法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據以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復審人非屬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本件無從進行實體審理，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1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雲林縣二崙鄉公所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二鄉人字第 109000868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政府（下稱雲縣府）政風處薦任第七職等科員，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調任雲林縣臺西鄉公所政風室主任（現職）。復審人前經雲縣府指

派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9 日止代理二崙鄉公所原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任借調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期間所遺職務，並按薦任第七職等標準支領 108 年 8 月 19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下稱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惟實際上其本職及編制仍在雲縣府政風處，每週僅部分時間至二崙鄉公所執行職務。嗣二崙鄉公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下稱職代注意事項）列冊辦理酬金查核事宜，認復審人代理職務不符該規定，即以 109 年 7 月 8 日二鄉人字第 1090008685 號函，請其繳回系爭期間已支領之主管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423 元。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8 月 5 日復審書經二崙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雲縣府指派代理二崙鄉公所政風室主任職務，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二崙鄉公所應依同法第 120 條規定補償其代理二崙鄉公所政風室主任職務之所得。案經二崙鄉公所 109 年 8 月 20 日二鄉人字第 109001042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 10 月 6 日以傳真補充說明。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即得撤銷原處分，並向受益人請求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再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下稱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2 項規定：「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又按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依法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是如職務

代理不符合上開規定，職務代理人員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應由各機關予以追繳。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雲縣府政風處薦任第七職等科員，雲縣府基於業務需要，以 108 年 8 月 16 日府政行一字第 1083204880 號函，指派復審人自同年 8 月 19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9 日止，代理二崙鄉公所原政風室主任借調期間職務，後又以同年 12 月 19 日府政行二字第 1083207703 號函延長其代理至 109 年 4 月 19 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並按薦任第七職等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經查實際上其本職及編制仍在雲縣府政風處，每週僅部分時間至二崙鄉公所執行職務，此有 109 年 10 月 6 日二崙鄉公所人事室補充說明及 108 年 8 月至 10 月二崙鄉公所假卡及簽到簿影本附卷可稽。嗣二崙鄉公所就借調人員仍於本機關支薪，借調人員與代理借調職務者，得否支領主管加給滋生疑義，遂以 109 年 2 月 18 日二鄉人字第 1090001937 號函請雲縣府釋示，經該府同年 2 月 20 日府人給二字第 1090509158 號函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釋示，經該總處以同年 3 月 2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27140 號書函函復雲縣府略以：「貴府政風處科員代理二崙鄉公所政風室主任借調期間職務，尚不得依上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嗣因就復審人已實際執行職務，是否仍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等仍有疑義，雲縣府復以同年 2 月 13 日府人給字第 1093101839 號函再次函詢人事總處，該總處認涉銓敘部主管權責，以 109 年 3 月 18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28663 號書函函詢銓敘部，經該部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部銓二字第 1094911663 號書函函復略以：「依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核派現職人員代理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所遺職務，非屬加給辦法規定得支領代理加給之範疇，爰尚不得依加給辦法之規定支領代理加給。」且明示依前開職代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該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限。人事總處即以 109 年 5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33260 號書函函復雲縣府略以：「……二、……（二）……核派現職人員代理借調期間所遺職務，非屬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得支領代理加給之範疇，爰尚不得依加

給辦法規定支領代理主管之職務加給。……三、……兼職費支給表之代理，係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依前開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4 日書函略以，本案代理非上開注意事項所定代理範疇，爰尚不得依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雲縣府即以同年 5 月 28 日府人給字第 1090527402 號函復二崙鄉公所，該公所乃以系爭 109 年 7 月 8 日二鄉人字第 1090008685 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已支領之主管加給共 2 萬 3,423 元。此有雲縣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同年 12 月 19 日、109 年 2 月 20 日、同年 3 月 13 日函、二崙鄉公所同年 2 月 18 日函、人事總處同年 3 月 2 日、同年 3 月 18 日、同年 5 月 15 日書函、銓敘部同年 4 月 24 日書函附卷可稽。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代理職務，並未符合前開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及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明定各款之情形，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二崙鄉公所於系爭期間據以核發主管職務加給予復審人，即屬違誤。

四、次查二崙鄉公所於系爭期間分別按月核發復審人薦任第七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該違法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經衡酌主管職務加給之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又人事總處前開 109 年 5 月 15 日書函函釋載明，二崙鄉公所支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情形，與加給辦法所規定之要件不合，其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是二崙鄉公所係自同年 5 月 28 日收受雲縣府該日府人給二字第 1090527402 號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函釋後，始確實知悉該公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之主管職務加給係屬錯誤，爰以系爭 109 年 7 月 8 日二鄉人字第 1090008685 號函請其繳回系爭期間

已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核有撤銷原違法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意，且其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 2 年期間。原違法溢發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義務。是二崙鄉公所以系爭處分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金額 $5,300 \text{ 元} \div 31 \times 13$ （四捨五入） $+ 5,300 \text{ 元} \times 4 = 2 \text{ 萬 } 3,423 \text{ 元}$ ，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訴稱，其依雲縣府指派代理二崙鄉公所政風室主任職務，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該公所應依同法第 120 條規定給予其合理補償云云，非系爭處分範圍，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二崙鄉公所 109 年 7 月 8 日二鄉人字第 1090008685 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 2 萬 3,423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 4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1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彰醫人字第 1090700292A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以下簡稱彰化醫院）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此職務為該院陞遷序列表第一序列職務。該院 109 年 7 月 24 日彰醫人字第 1090700292A 號令，調派代其任列該院陞遷序列表第二序列之總務室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八職等主任（現職），載明暫支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8 月 25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本件調任非出於其自願，且該調任係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復未於調任前告知或約談，違反程序正義，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案經彰化醫院同年 9 月 8 日彰醫人字第 1090054615 號函，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

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第 3 項規定：「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據此，各機關依任用法規定，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又機關長官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任用之旨，就所屬人員為調動職務，核屬其固有權限，除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決定，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彰化醫院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督導追蹤各項管理會議執行，各項為民服務業務推動，協調各行政單位業務溝通，並襄助院長辦理業務等事項。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彰化醫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會議後，對於下屬指導用語嚴厲，造成同仁當場痛哭；同年 7 月 9 日復審人依前院長○○○指示至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拜訪，並與該中心主管進行會談，期間論及彰化醫院內部制度混亂等語，引發該中心人員誤解與疑慮，有影響該院聲譽之情事；同年 7 月 23 日以新院長即將到任，指揮同仁收集院內計畫案經費配置與使用情形、人力配置、醫院營收情形等資料，並要求各單位不得向當時

尚未免兼院長職務之○前院長報告，而有破壞行政倫理與紀律等節。案經彰化醫院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審認復審人未能妥善執行跨科室業務協調，襄助院長推展業務，經○前院長多次面談仍無改善，顯不適任該院秘書一職，為內部和諧與發展，由人事室簽經○前院長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核定，復審人與總務室主任○○○職務互調，並以系爭處分調派代任現職。此有彰化醫院人事室 1090700293 號簽、1090700295 號簽、上開 109 年 5 月 21 日會議紀錄，及復審人同年 7 月 9 日主管公出（出差）單等影本，及彰化醫院同年 9 月 17 日補充資料附卷可稽。

-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非出於其自願，違反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違反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云云。按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經查本件調任前後職務，一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一為薦任第八職等總務室主任，均為薦任官等職務，並無所訴違反該法條之情事。又按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茲以各該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時點，宜視其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之始日何者較前者為準。此有銓敘部 105 年 2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1054059642 號書函可資參照。經查衛生福利部以 109 年 8 月 18 日衛部人字第 1092261379 號令，核布○前院長免兼院長職務，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自該日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另按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前院長兼任院長職務之任期，係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屆滿，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其自同年 7 月 28 日起，即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茲因本件○前院長符合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9 款情事之始日早於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是其應自 109 年 7 月 28 日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茲以系爭調

任處分核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經核無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是復審人所訴，並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彰化醫院為系爭調任處分前，並未告知或進行約談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經查彰化醫院認復審人不適任原秘書職務，係其負責執行跨科室協調、溝通事項，卻有多次肇生內部單位爭議，已如前述，致○前院長須親自出面善後，經多次面談告誡，仍未改善，此有彰化醫院補充說明，並經○前院長簽名確認在卷可稽。茲以彰化醫院係依復審人前開疏失情事，將其調任現職，其調任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上開規定，彰化醫院本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況○前院長業於復審人收受派令當日，即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與其在院長辦公室進行面談說明緣由，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是彰化醫院為系爭調任前，未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彰化醫院 109 年 7 月 24 日彰醫人字第 1090700292A 號令，將復審人由該院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調派代總務室同職系薦任第八職等主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1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院臺人字第 109002536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薦任第九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科長，負責督導災防辦公室減災復原科之業務。行政院考量上開災防辦公室之業務，主要係依災害防救法所設，擬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

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於同年 5 月 21 日將復審人現任 A710090 科長職務，由經建行政職系調整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以下簡稱災防職系），並以同年 6 月 9 日院臺人字第 1090177195C 號令，核派復審人任調整歸系後之 A710090 科長職務。嗣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6 月 23 日院臺人字第 1090179053 號函檢附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函報銓敘部銓敘審定。案經銓敘部承辦人致電行政院表示，復審人雖曾經審定物理職系有案，惟該職系業經調整為原子能職系及天文氣象地震職系（以下簡稱天文地震職系），而復審人尚未經銓敘審定該二職系，無法調任災防職系，請行政院撤回上開動態案。行政院乃將復審人之任用動態案予以撤回，並於重新審酌後，考量復審人曾任職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 14 年，且其曾經銓敘合格之物理職系，係因職組職系整併政策始分別歸入原子能職系及天文地震職系，而災防辦公室之業務，亟須具備氣象與地震知能，並應掌握劇烈天氣及地震活動特性之研判，乃再以該院秘書長 109 年 7 月 10 日院臺人字第 1090022313 號函，請銓敘部將 A710090 科長職務調整歸系為災防職系案予以註銷，並將該職務調整為天文地震職系，案經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4 日部法四字第 1094953183 號函復與職掌事項未合，未同意所請。行政院爰以 109 年 7 月 27 日院臺人字第 1090025361 號函，將該院前開同年 6 月 9 日令予以撤銷，並將 A710090 科長職務改歸回經建行政職系。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經由行政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應考量當事人權益，且其確曾經審定物理職系有案，請求以該職系調任災防職系之職務。案經行政院同年 9 月 7 日院臺人字第 10900989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原處分；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除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外，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第 8 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

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 108 年 9 月 18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1 號令規定：「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補充規定如下：……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三、……物理職系，視為調整為原子能職系，銓敘審定物理職系有案人員並得適用天文氣象地震職系；……」據此，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依其工作職責所需資格、工作內容，配置官等、職等，歸列職系，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核派任用及工作指派之依據。又依銓敘部上開 108 年 9 月 18 日令釋規定，公務人員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調整歸入新職系者，須經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三、卷查復審人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學系碩士及博士學位，應 8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物理職系地震測報科考試及格，現為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所設災防辦公室，職務編號 A710090 薦任第九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科長。行政院前因考量災防辦公室之業務性質，且擬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職系一覽表，於取得銓敘部同意前，逕將 A710090 經建行政職系科長變更為災防職系，並以同年 6 月 9 日院臺人字第 1090177195C 號令核派復審人任調整歸系後之 A710090 災防職系科長職務，嗣於同年 23 日以動態登記案報送銓敘審定。此有復審人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履歷表、災防辦公室 109 年 5 月 14 日簽、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1 日簽稿會核單、同年 6 月 9 日令、該院秘書長同年 23 日函及該函所附之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等影本在卷可稽。茲依卷附行政院人事處 109 年 7 月 8 日簽影本，銓敘部審定時表示，復審人雖曾經銓敘合格物理職系有案，然該職系已於上開職組職系一覽表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時，分別歸入原子能職系與天文地震職系，因復審人未曾銓敘合格上開

調整後之 2 職系（技術類），尚無法依修正施行後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該 2 職系備註說明，單向調任災防職系（行政類）之職務，其送審案無法銓敘合格，請撤回送審案。行政院乃撤回復審人任用動態登記案，並註銷 A710090 科長職務改歸災防職系案。以行政院 A710090 科長職務自始未經銓敘部同意改歸為災防職系，該院 109 年 6 月 9 日院臺人字第 1090177195C 號令，核派復審人自同年 5 月 21 日擔任 A710090 災防職系科長職務，即屬違法。

四、又上開違法之授益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之職組與職系之規劃，乃係國家為健全公務人員體制，及基於設科取才、職務配置，以達專才專業、適才適所等目的所設，復審人信賴違法授益處分之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次查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6 月 23 日院臺人字第 1090179053 號函，將相關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函報銓敘部銓敘審定時，經該部承辦人致電行政院表示，復審人現職為經建行政職系，其雖曾經審定物理職系，然該職系已於上開職組職系調整時，分別歸入原子能職系與天文地震職系，且因復審人尚未銓敘審定上開職系調整後之 2 職系，尚無法以其曾經審定該 2 職系有案，單向調任災防職系之職務。行政院於知悉其所發 109 年 6 月 9 日令係屬違誤後，即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7 日院臺人字第 1090025361 號函，撤銷該令，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是系爭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7 日函所為撤銷該院同年 6 月 9 日令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應予維持。復審人所訴，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應考量當事人權益，且其確曾經審定物理職系有案，請求以該職系調任災防職系之職務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7 日院臺人字第 1090025361 號函，撤銷該院同年 6 月 9 日令派復審人擔任災防職系科長一職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1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調整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警羅人字第 109001873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於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以下簡稱羅東分局）警備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前經羅東分局 109 年 7 月 31 日警羅人字第 1090018732 號令，將其職務調整為該分局五結分駐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嗣於同年 9 月 16 日再調回該分局警備隊巡官（現職）。復審人不服

上開羅東分局 109 年 7 月 31 日令，將其調任該分局五結分駐所，於同年 8 月 2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同年 9 月 1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468 號函，以復審人由羅東分局警備隊巡官調整為五結分駐所巡官，係屬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同官等、官階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調整，核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其提起復審，係屬誤用救濟程序；請其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補送申訴書到會，俾利本會移請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如係堅持提起復審，亦請於期限內來函敘明；如逾期未補正，將依現有資料辦理。該函於 109 年 9 月 4 日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復審人迄未補正或敘明，實難認定本件係屬誤提復審之情形。茲以本件已屆期仍未見補正，爰依其所提 109 年 8 月 28 日復審書，以復審程序處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另羅東分局業以 109 年 9 月 15 日警羅人字第 1090023134 號令，將復審人職務調整回任該分局警備隊巡官，並自同年月 16 日生效，是復審人提起本件救濟，亦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1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516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均簡稱國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以下簡稱花蓮辦事處）專員。北區分署原以 109 年 2 月 12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0925 號令，審認復審人，已知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土地（以下稱系爭國有地），原承租人擴占原租用基地範圍外國有土地等情，卻未

能警惕應對續約一事，仍由承辦人員辦理續約，致遭監察院糾正，核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不良後果之情形，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國產署獎懲規定）第 8 點第 5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考量行政究責之完整性及違失人員懲處檢討之衡平性，於參考監察院 108 年 5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278 號函所附該院同年月 8 日 108 財正 0009 糾正案文後，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516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辦理系爭國有地續約一案疏於督導，且未盡提醒處主任本案不宜辦理續租換約之責，亦未能察覺後續發展之嚴重性，任由承辦人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辦竣續約，致遭監察院糾正，核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不良後果之情形，依國產署獎懲規定第 9 點第 6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同令說明五記載該分署上開 109 年 2 月 12 日令併案撤銷。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17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係依相關規定辦理 1019 地號國有土地之續租作業，且系爭國有地之換約並非復審人之權責，故該國有地之續租作業文件毋須向其陳報。又其雖知悉系爭國有地有遭人占用之情形，惟對於該國有地合法使用之部分，尚無自行裁決不予換約之權限，爰其督導辦理系爭續租換約，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而無違誤，最終亦積極促成本案土地之收回，未產生不良影響，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北區分署 10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65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

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分或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國產署獎懲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第 9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過：……（六）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屬員疏於考核，致生不良後果者。……」據此，國產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再按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除經出租機關同意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屬逕予出租者，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發現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承租人屆期未繳納違約金，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又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租賃作業程序）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承

租人於租期屆滿有意續租時，除依出租管理辦法或法令另有規定不再續租者外，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續租換約；必要時，出租機關得於租期屆滿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辦理續租換約。但屬建築基地者，配合全面換約作業需要，得於租期屆滿前二年內辦理續租換約。」第 43 點規定：「承租人對租賃物使用限制如下：(一) 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二) 不得擅自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第 51 點第 1 項規定：「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六) 承租人違背租約約定時。……」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續租換約作業程序及承租人違反租約之效果，已有明文。

四、卷查本件懲處案緣於案外人○○○（以下稱○君）藉由租用面積為 687 平方公尺之系爭國有地為基地，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之國有地，與他人共同經營露營區對外牟利，惟國產署疏於注意上開情事，提前與其續訂租約，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經查：

(一) ○君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向國產署承租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土地 6 萬 5,662 平方公尺，供種植農作物使用，嗣因其將該地變更為非農作使用，經花蓮辦事處依規定於 94 年 11 月 10 日終止租約。惟其未依規定騰空返還占有土地，並於 100 年 6 月 2 日申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基地方式承租系爭國有地（含鐵皮屋、棚架、倉庫，面積約 687 平方公尺），經花蓮辦事處審核符合上開規定，乃同意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系爭國有地，另於 100 年 8 月 3 日會同○君將其餘占用土地 6 萬 5,192 平方公尺點交並收回國有。嗣花蓮辦事處於 106 年 9 月接獲花蓮縣政府通報，民眾檢舉○君承租系爭國有地，除作基地使用外，再次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國有地，並設置○○生態農場使用之情事。經花蓮辦事處於同年 11 月 8 日現場勘查，嗣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703001310 號函，檢附相關事證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偵辦，並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配合該站再次現場履勘後，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74201245 號函請○君清除地上物騰空還地。此有系爭國有地土地產籍表、100 國基租字第 00070 號租賃契約書、108 年 1 月 8 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 2885 號起訴書，及上開花蓮辦事處 107 年 1 月 18 日函、同年 4 月 30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查花蓮辦事處為辦理國有基地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續租換約案件，依北區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是類換約案件係授權由第三層（股長）決行。經花蓮辦事處前股長○○○依職權統籌規劃轄區內 5,400 戶分批換約事宜，其中玉里鎮 960 戶下鄉換約部分，訂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與同年月 3 日假花蓮縣玉里鎮藝文中心辦理。○君依通知到場辦理續約，由承辦人即科員○○○（現任花蓮辦事處股長）核對其身分、附繳證件無誤，且無換約續租申請書所列欠租、變更承租人身分等情事，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規定，准予續約，租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嗣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君等人涉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罪嫌，於 108 年 1 月 8 日提起公訴，北區分署乃以同年 3 月 11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842006270 號函，通知○君終止租約。此有花蓮辦事處 107 年第三股人員名冊及職掌業務、「107 年國有基地續租換約來處、下鄉換約輪值表」、107EC0005943 號換約續租申請書與切結書、上開花蓮辦事處 107 年 10 月 4 日簽，及上開北區分署 108 年 3 月 1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監察院為調查系爭國有地不法占用情形，先以 107 年 9 月 7 日處台調伍字第 1070832553 號函國產署，訂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及同年月 23 日前往現地履勘及聽取簡報，嗣作成 108 年 5 月 8 日 108 財正 0009 糾正案，以系爭國有地承租人藉由租用 687 平方公尺國土作為基地，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國有地，經營露營區對外牟利，不僅侵占國產，更有破壞山林、危害國土保安、危及遊客安全等疑慮，然國產署對上開違法事證置若罔聞，任令花蓮辦事處提前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再度與承

租人續訂基地租約，檢調機關之偵查作為及監察權之行使，均無法使該署產生警惕，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致使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監察院並以 108 年 5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278 號函、同年 8 月 12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424 號函，及同年 12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702 號函，請財政部督飭國產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查究本案失職人員責任。此有上開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07 年 9 月 7 日函、花蓮辦事處 107 年 10 月 9 日簽、監察院上開糾正案文、108 年 5 月 10 日函、同年 8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復審人係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專員，負責核辦該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及管理業務。有關係爭國有地承租與不法占用之處理，均由原任職花蓮辦事處第三股股長○○○所承辦，復審人為該處專員負責督導各股辦理相關公文，包括 107 年 1 月 18 日將○君占用國有土地移送偵辦之公文。是其確已知悉系爭國有地承租人有擴占租用基地範圍外國有土地，擅自將租賃基地之全部或一部提供他人使用之情事。此有花蓮辦事處 107 年 1 月 18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703001310 號函（稿）上蓋復審人職名章可證。國產署為查究前開糾正案之失職人員，原經北區分署以 109 年 2 月 12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0925 號令，依國產署獎懲規定第 8 點第 5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嗣考量行政究責之完整性及違失人員懲處檢討之衡平性，於參考監察院 108 年 5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278 號函所附該院同年 8 月 10 日 108 財正 0009 糾正案文後，復由北區分署召開 109 年 7 月 22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經復審人以書面於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後，審認其任職花蓮辦事處期間，於辦理系爭國有地續約一案疏於督導，且未盡提醒處主任本案不宜辦理續租換約之責，亦未能察覺後續發展之嚴重性，任由承辦人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辦竣續約，致遭監察院糾正，核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不良後果之情形，決議予以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復審人 109 年 7 月 21 日開會通知簽收單、陳述意見書、北區分署 109 年 7 月 2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分署人事

室 7 月 22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擔任花蓮辦事處專員，於該處 106 年 11 月 8 日及 107 年 4 月 12 日對系爭國有地進行現場履勘時，應已知悉該處轄內國有土地遭承租人擴大占用情事，卻未對處主任盡提醒之責，亦未於督辦續租換約業務時，督促所屬同仁留意上開違法情事，致第一線承辦人員疏未掌握國有土地遭占用之資訊，逕以書面審查後同意續租換約，損及國產權益，核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洵堪認定。據上，北區分署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0516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其係依相關規定辦理 1019 地號國有土地之續租作業，且系爭國有地之換約並非復審人之權責，故該國有地之續租作業文件毋須向其陳報。又其雖知悉系爭國有地有遭人占用之情形，惟對於該國有地合法使用之部分，尚無自行裁決不予換約之權限，爰其督導辦理系爭續租換約，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而無違誤，最終亦積極促成本案土地之收回，未產生不良影響云云。茲依前揭監察院 108 年 5 月 8 日 108 財正 0009 糾正案文所載，系爭國有地之非法占用案，既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國產署承辦人員於知悉上開情事後，仍與○君提前續約，顯然有失警惕。次依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 2885 號起訴書所載，○君提供承租土地上原有設施，自 105 年 10 月 11 日起與他人共同經營○○休閒農場，並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之國有地，即有租賃作業程序第 43 點規定所稱，違反租賃物使用限制之情事，出租機關自得依同作業程序第 51 點第 1 項規定終止租約。復依卷附資料，1019 地號國有地承租人涉及非法占用國土及變更使用用途之情事，花蓮辦事處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進行現場勘查，並配合後續司法及監察調查，已如前述。惟復審人卻缺乏警覺，未督促所屬同仁審慎評估，亦未盡提醒花蓮辦事處主任該案不宜辦理續租換約之責。況復審人既已知悉系爭國有地遭非法占用一案，正交由檢調進行調查之際，仍任由承辦人員逕依租賃作業程序第 39 點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並同意提前與○君續租換約，致

生國土反覆遭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之情事，難謂其已善盡監督考核之責任。復審人所訴，顯屬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七、綜上，北區分署 109 年 7 月 24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0516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1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0765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警員，於 109 年 5 月 1 日調任該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警員（現職）。保五總隊前以同年月 5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05041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3 月 21 日涉犯竊盜案及違反報告紀律，影響警紀、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嗣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保五總隊為申訴函復，考量復審人所涉犯竊盜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惡性尚非深重，撤銷原記過二次之懲處，另以 109 年 7 月 8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07653 號令，依同獎懲標準同條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9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懲處令引述上開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其惡性尚非深重，卻又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以其違反法令，情節嚴重，顯未符合懲處構成要件，且不符比例原則，應減輕或免除懲處。案經保五總隊同年月 25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1060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

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再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四）不違反報告紀律。……」末按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警察人員收受通知書或傳票後，應報告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又保五總隊 106 年 10 月 30 日警保五督字第 1060012980 號函檢送該總隊 106 年 10 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主席裁（指）

示事項略以，請各大隊落實宣導員警若遇司法機關、各警察機關或檢調單位詢問或訊問時（列證人、關係人、犯罪嫌疑人、被告等），應即第一時間報告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據此，警察人員有維持品位及接獲檢調機關詢問，循報告體系陳報之義務。如有違反上開服務義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警員，於 109 年 5 月 1 日調任現職。其於同年 3 月 21 日休假期間騎乘機車，於當日 15 時 23 分許至屏東縣長治鄉進德街與長生街路口時，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民眾○○○所有晾曬在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停車場旁欄杆上之腳踏墊 1 片，嗣經○民於當日 18 時許發覺上開腳踏墊被竊取後報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循線查獲，並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長治分駐所（以下簡稱長治分駐所）電話通知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26 日接受詢問後，經該分局以同年 4 月 27 日屏警分偵字第 109313973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請屏東地檢署偵辦，並通知保五總隊，該總隊始知上情，即於同年 3 月 27 日訪談復審人後，將其違失情形提該總隊考績委員會同年 5 月 1 日 108 年第 7 次會議審議，審認復審人涉嫌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及違反機關內部管理陳報規定，影響警紀及警譽，決議予以記過二次之懲處，嗣以同年 3 月 27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05041 號令核布。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保五總隊考量，依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同年 3 月 25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4381 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敘及，復審人無刑事前科紀錄，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重提該總隊考績委員會同年 7 月 2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審認復審人惡性尚非深重，決議撤銷記過二次之懲處，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屏東分局 109 年 4 月 27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保五總隊第三大隊同年 3 月 27 日訪談紀錄、該總隊同年 5 月 1 日與同年 7 月 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上開屏東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4381 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因涉犯竊盜罪，於接獲長治分駐所 109 年 3 月 23

日通知及同年月 26 日接受詢問，卻未報告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已違反前開注意事項之報告義務；又於偵查時坦承犯竊盜罪行，已該當刑事法定構成要件，雖經檢察官考量其惡性尚非深重，予以不起訴處分，然仍無改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前開注意事項所定服務義務規定之事實。爰保五總隊以系爭 109 年 7 月 8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本件懲處令引述上開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其惡性尚非深重，卻又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以其違反法令，情節嚴重，予以記過處分，顯未符合懲處構成要件，且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考量復審人一時失慮涉犯竊盜罪，惡性尚非深重，參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項，予以不起訴處分。而本件懲處係審認復審人刑事犯罪情節，雖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惟考量警察人員職司維護公共秩序、打擊犯罪、保護社會安全之責，復審人悖離一般民眾對警察人員言行舉止之合理期待，已足使民眾降低對警察合法執行職務之信賴；又復審人涉犯竊盜罪，經長治分駐所詢問後，未向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報告，違反報告紀律，二項違失行為之綜合考量結果，認其行政違失情節嚴重，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與復審人所犯刑事責任是否惡性尚非深重無涉，核與比例原則無違，況刑事責任之輕重無礙於行政責任之追究。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保五總隊 109 年 7 月 8 日警保人字第 1090007653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16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花醫人字第 109030011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花蓮醫院（以下簡稱花蓮醫院）師(三)級牙醫師兼牙科主任。花蓮醫院 109 年 6 月 18 日花醫人字第 1090300119 號令，審認復審人未知會感管室感染管制護理師（以下簡稱感管師），即在「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中「醫事服務機構陪檢醫師簽名」欄位簽署「感管師○○○」，職務處理失當，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第 6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行為係表示陪檢人選，並非代為簽名，並已請行政人員通知○感管師，未造成○感管師或醫院之損失，醫院所為懲處有權力濫用之虞，請求撤銷懲處。案經花蓮醫院 109 年 10 月 5 日花醫人字第 109030019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月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

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九）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據此，衛生福利部所屬人員，如有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係花蓮醫院師（三）級牙醫師兼牙科主任。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東區業務組以 109 年 2 月 17 日健保東醫字第 1097001674 號書函轉知該署公告「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等事項，經花蓮醫院醫務行政室行政專員○○○於同年月 24 日簽會牙科，請醫師填寫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以辦理報送核備作業。次查復審人為填具該院及所屬豐濱原住民分院上開考評表（以下稱系爭考評表），除按各項目之評分標準自評外，於填寫系爭考評表下方「醫事服務機構陪檢醫師簽名」欄位時，以該院牙科新增 11 處偏鄉巡迴醫療地點 SOP 作業，巡迴醫療地點業由復審人及牙科醫師○○負責，有關醫院端部分，為免牙醫師未能配合審查委員臨時到院進行抽審作業，爰以原子筆填寫「感管師○○○」，於同年月日交由○專員彙辦。又復審人於同年月 26 日下午 12 時 29 分，以 LINE 傳送「弄好送件了嗎？」，促請○專員辦理陳報事宜，經○專員於 13 時 34 分回復「今日會寄出」，嗣於 18 時 29 分復審人再以 LINE 傳送「醫院部份（分），是填○○負責要告訴○○一下」，○專員乃於同年月 27 日將系爭表單影送○感管師，其始知悉復審人代為簽

名之情事。此有健保署東區業務組 109 年 2 月 17 日書函暨花蓮醫院醫務行政室簽核紀錄、修正前後之系爭考評表 2 份、復審人與○專員 LINE 對話截圖，及復審人同年月 20 日陳情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依上開資料，查無復審人有於遞交系爭考評表前，親自或請○專員通知○感管師負責醫院端陪檢業務，亦無請○專員將系爭考評表交由○感管師親自簽名之情事。

四、復查○感管師向○專員表示，系爭考評表並非由其親自簽名，○專員爰向健保署東區業務組抽回系爭考評表後重新簽辦，嗣由○醫師於「醫事服務機構陪檢醫師簽名」欄位簽名後，始完成報送作業。嗣○感管師以上開代為簽名情事恐涉有偽造之嫌，於 109 年 3 月 3 日填具花蓮醫院異常事件通報暨事件處理紀錄單，向該院病人安全會提出異常通報，簽經院長○○○核示，依政風室會簽意見，移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花蓮醫院暨豐濱原住民分院 109 年 4 月 1 日 109 年度第 6 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審酌復審人及○專員提具之陳述書後，以復審人未經同意即簽署他人姓名，有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之情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第 6 點第 9 款規定，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亦有花蓮醫院醫務行政室 109 年 3 月 2 日簽、政風室 109 年 3 月 9 日簽、上開同年月 3 日事件處理紀錄單及考績會紀錄等影本附件可稽。

五、復審人訴稱，其填寫「感管師○○○」係表示陪檢人選，並非代為簽名，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口頭請○專員知會感管師協助；健保署東區業務組 109 年 3 月 25 日健保東醫字第 1097002940 號書函亦稱，「醫事服務機構陪檢醫師簽名」欄位不需簽名，並未造成○感管師或醫院之損失，且僅屬私權糾紛，本件懲處有權力濫用之虞云云。茲依花蓮醫院政風室 109 年 3 月 9 日簽所載，○專員於接受訪談時表示，其與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至同年月 26 日之聯繫過程中，復審人並無特別說明要○感管師簽章等語；且系爭考評表填寫「感管師○○○」部分，係以原子筆填寫，並無標註足

資辨識復審人上開意思表示之相關文字，客觀上確有足以使他人誤認為○感管師親自簽署之情事。據上，花蓮醫院審認復審人應謹慎處理公文書，切實執行業務，主觀上縱無偽簽意圖，惟其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填復系爭考評表前，並未完備聯繫作業，事後固經健保署東區業務組上開 109 年 3 月 25 日書函表示「醫事服務機構陪檢醫師簽名」欄位無需簽名，仍無改其有擅自於公文書簽署他人姓名之行為，而有影響院內業務順利運作之情事，洵堪認定。是花蓮醫院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8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花蓮醫院 109 年 6 月 18 日花醫人字第 1090300119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1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9000327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屏東地院）委任第五職等法警。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9 年 6 月 3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90003273 號令，審認復審人輪值屏東地院民事庭大樓警衛期間，應執行職務而未執行，辦事怠忽，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高院 109 年 8 月 4 日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9 月 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懲處令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之明確性原則，且高院未向其提示證據資料，違反刑事訴訟法上之辯護主義與證據提示主義，請求撤銷本件懲處。案經高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9000577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人員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處理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其餘由本院處理之：……（三）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第 8 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輕微。」再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

項（以下簡稱法警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法警於執行勤務時，應精神貫注，態度嚴謹……」第 35 點規定：「法警服行警衛勤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一）警衛法警服勤時，應精神充沛，儀態端莊，態度和藹，嚴守值勤崗位。……（四）警衛法警於值勤時，不得有吸煙、飲食、閱讀書報或坐臥倚牆等情事。除與勤務有關者外，不得與人交談。……」第 48 點規定：「法警服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酌其情節，分別予以申誡……（二）廢弛職務者。……」據此，司法院所屬機關之法警於執行職務時，如有違反法警注意事項，辦事怠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要件；其屬高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者，則授權由高院處理懲處事宜。

- 三、卷查復審人係屏東地院委任第五職等法警。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擔服民事庭大樓警衛勤務期間，屏東地院書記官長前往該大樓洽公時，見其靜坐於服務台低頭，對人員之進出全然未察覺，經拍打桌板後始回神應答，當日經書記官長指正並告誡不可再犯。嗣書記官長於同年 2 月 20 日法警勤務教育提醒全體法警輪值警衛勤務時應保持高度警覺性，認真執行勤務，應隨時保持警戒心，注意民眾進出動向，以策院宇安全，維護機關形象。惟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3 日 11 時至 12 時擔服民事庭大樓警衛勤務時，依屏東地院民事庭大樓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當日上午 11 時 13 分及 11 時 21 分，分別有民眾進入大樓，其均於服務櫃台內保持低頭靜坐姿態，對民眾之進出全然未察覺，亦未依屏東地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武漢肺炎）防疫措施規定對入內之民眾量測體溫，復於同日上午 11 時 22 分，屏東地院院長及書記官長進入民事庭大樓時，復審人亦完全無察覺，仍於服務櫃台內保持靜坐姿態。復查復審人 109 年 2 月 7 日簽陳之報告書二、說明記載略以：「……職晃神走心，竟僅因低頭見該日穿著之嶄新制服有多處棉絮線頭，隨意拿起剪刀修剪整理服儀。其間低頭自顧，未為注意眼前態勢與人員進出情形，實有怠疏己身肩負之責，精神未為整備集中。……」經該院法警長○○○簽擬意見略以：「○員長久以

- 來日常表現散漫，執勤態度隨便，警覺性低，對團體紀律欠佳，……如採寬容態度起不了作用，建議適當懲處……。」復經該院院長○○○批示：「一、送考績委員會議處。……」案經屏東地院 109 年 2 月 20 日 109 年第 5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復審人於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期間，確有於值勤時間未落實辦理該院防疫措施，本於職責應執行勤務卻未執行，決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7 點第 9 款規定，予以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嗣屏東地院以 109 年 3 月 4 日屏院進人字第 1090000177 號獎懲建議函報高院。案經高院 109 年 5 月 27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並據以核布系爭同年 6 月 3 日令。另查復審人於再申訴書亦自承本事件係其因精神不夠集中而造成，並非故意擺爛等語。此有 109 年 2 月 3 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復審人同年月 7 日報告書、屏東地院上開 109 年 2 月 20 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 3 月 4 日獎懲建議函，以及高院人事室同年 4 月 9 日簽、同年 5 月 27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及該院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確有於輪值屏東地院民事庭大樓警衛期間，未遵法警注意事項執行職務，經長官指正、告誡及勤務教育後，仍於 109 年 2 月 3 日發生未依規定對入院民眾量測體溫，執行勤務時低頭靜坐、精神渙散之情事，核屬辦事怠忽，洵堪認定。高院審酌其情，據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6 月 3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本件懲處令未明確記載具體的年月日時間，事後於申訴函復羅列其他事實，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之明確性原則云云。經查系爭高院 109 年 6 月 3 日令，已載明懲處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於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書中，就核予其申誠二次懲處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予以論述，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 五、復審人復訴稱，高院未向其提示監視錄影畫面影片內容等證據資料，違反刑事訴訟法上之辯護主義與證據提示主義云云。按證據提示並非懲處之法

定程序；且高院於申訴函復業提及屏東地院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一事，復審人於救濟程序中已有充分時間請求閱覽錄攝影片等資料，尚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院 109 年 6 月 3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9000327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1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艦人事字第 109001218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以下簡稱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警佐三階隊員。艦隊分署 109 年 6 月 9 日艦人事字第 1090012184 號令，審認復審人罔顧已婚身分與異性有踰矩行為，並以機關長官名義欲為個人排解糾紛，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7 月 6 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嗣不服艦隊分署同年 23 日艦人事字第 1090015832 號函之申訴函復，以 109 年 8 月 7 日再申訴書經由該分署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機關認定其與異性有踰矩行為之證據資料，係案外人○女造假；又其以機關長官名義欲為個人排解糾紛，係為保護機關形象，不願事態擴大，始出此下策，請求從輕量處。案經艦隊分署 109 年 8 月 19 日艦人事字第 109001812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 9 月 3 日補充說明。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16 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

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經查復審人係以警察官任用並服務於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之人員，有關其管理，自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復按依該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海岸巡防機關具警察官身分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

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卷查復審人應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現任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警佐三階隊員。案外人○女於 109 年 2 月向海委會政風處投訴復審人有不實申領加班費、罔顧已婚身分與異性有曖昧言行、僭行警察職權及假藉長官名義在外滋事等違法、不當行為，並提供 line 對話截圖，案經該處進行調查。次查復審人與○女間 line 對話截圖內容：「我相信寶貝妳～今天一定會順利平安過關」「是我牽了妳的手～讓妳迷惘嗎？」「所有防護機制我會做的很好的」「我猜寶貝應該起床了～」「看到妳就不累了！」「我的行為不法，這 3 件事請提出實際證據」「好的 我約副分署長～跟你談這 3 件事情」「政風沒副分署長大」「我請南部最大的長官跟你說～你又不不要」「南區副分署長是我南部主管最大機關，只是內部懲處懲罰」「而最大的裁定也是南區副分署長」。復審人復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接受訪談時表示：「我和○女是……國中的同班同學，國中畢業後都沒有聯繫了，約在去（108）年 10 月間，○女透過臉書加我為好友才又取得聯繫。」「我與○女近期均無見面，僅透過 line 及電話實施通聯，最近一次見面係在 108 年 10 月間，見面中除了聊天外，還有談及投資牙醫聯盟的事。」「line 帳號及使用者名稱是為我所用，但部分的對話內容並非我與○女的對話，可能由○女假冒我的帳號所產生，所以我僅對我有與○女的對話實施簽名及按捺指紋，其餘非我與○女之對話，我就不予承認。」「○女想利用媒體爆料，我當時害怕影響機關聲譽，……因為我在南部服務且因業務關係都跟副分署長有接觸，所以就隨口說出欲以『南區副分署長』名義與○女私下協調和解事宜……。」「我希望○女用合法的管道提出訴訟，並趕快出面解決投資事宜，這次我意圖借用長官名義來處理此事，也造成機關困擾，我也深感抱歉。」此有海委會 109 年 2 月 24 日海政風字第 1090001901 號函、復審人同年月 10 日訪談筆錄，及復審人與○女間 line 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海委會政風處以前開 109 年 2 月 24 日函敘明，復審人前揭違法、不

當行為，經查屬實，除移送法辦外，另請海委會海巡署要求艦隊分署依權責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嗣經艦隊分署督察科簽會人事室及建造技術科意見後，經該分署長○○○於同年 4 月 20 日核可，提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案經艦隊分署同年 5 月 28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5 次會議審議，審酌復審人已婚並育有 2 女，仍向○女表達曖昧留言，其不顧已婚身分在外追求異性之舉措確有不妥；另復審人坦承因與友人間之私人糾紛怕影響機關聲譽，遂借用「南區副分署長」名義，欲與該友人斡旋和解事宜，其間以不當話語，意圖打壓該友人申訴舉措，已影響民眾對機關之觀感及單位內部團結，決議予以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艦隊分署督察科 109 年 4 月 20 日簽、艦隊分署同年 5 月 28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審人訴稱，有關傳送曖昧言語與貼圖予異性之資料及圖片均為○女造假；又其以機關長官名義欲為個人排解糾紛，僅係基於保護機關形象，不願事態擴大，始出此下策云云。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固於訪談時表示「……部分的對話內容並非我與○女的對話，可能由○女假冒我的帳號所產生……」，惟復審人並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且與海委會政風處查證之事實未符，難謂有據。又復審人既已於訪談時自承其意圖借用長官名義來處理投資事宜，縱係基於保護機關形象，不願事態擴大所為，亦無改其借用機關長官名義為個人排解糾紛之事實。據上，復審人身為已婚人士，仍向○女表達曖昧言詞，並為解決私人糾紛，借用機關長官名義，核有處事不當，且影響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是艦隊分署以系爭 109 年 6 月 9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艦隊分署 109 年 6 月 9 日艦人事字第 1090012184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1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基普人

字第 109101912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辦事員，嗣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關務特考）三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分配該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實施實務訓練。基隆關 109 年 7 月 28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19120 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服務臺北關期間，因向該關申請自 10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8 日止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復職後未能於該關繼續服務與留職停薪相同期間，即申請離職，違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規定，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復審書經由基隆關及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本件懲處侵害其服公職權，應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救濟，且該懲處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與信賴利益保護原則等，請求撤銷本件懲處，並申請閱覽卷宗。案經基隆關 109 年 9 月 10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2211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臺北關並以同年月 15 日北普人字第 10910361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到會。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6 日到會閱覽卷宗，並於同年月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

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依復審程序審理，並經機關依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程序答辯到會，合先敘明。

二、次按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第 2 項：「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又本會 109 年 1 月 8 日公訓字第 1080014391 號函略以，依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規定及相關函釋，透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即使是相同名稱考試錄取，分配至他機關訓練及訓練期滿後繼續服務期間，非屬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之情形，爰不得以其實務訓練及訓練期滿後之服務期間，併計其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後，以辭職方式至他機關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其實務訓練期間及期滿後之服務期間，尚不得併計其應繼續服務期間。

三、復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十一、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

情節尚輕。」再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原職機關於人員調職後始知悉或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據此，關務人員如有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公務人員辭職再任他機關職務後，原職機關就其於服務期間之違失行為，應列舉獎懲事由及擬具獎懲建議，送請新職機關參辦，再由新職機關核布獎懲令。

四、卷查復審人係基隆關課員。其前於臺北關任職期間，因國內全時進修，向該關申請自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07 年 9 月 10 日留職停薪 1 年；嗣申請自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18 日延長進修留職停薪，均獲臺北關核准在案。復審人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回職復薪，應 108 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並按其選填志願分配至基隆關實施實務訓練，經臺北關以其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學習而核布其自同年 8 月 12 日離職在案。嗣臺北關審認復審人於回職復薪後，僅服務 5 個月 24 日即辭職，有違反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規定情事，分別提經該關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年考績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及 109 年 5 月 11 日 109 年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決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1 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 109 年 5 月 21 日北人字第 1091020957 號函，移請基隆關依權責辦理懲處事宜。案經基隆關同年 7 月 15 日 109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經復審人列席進行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據以發布系爭 109 年 7 月 28 日令。此有臺北關 106 年 8 月 8 日北普人字第 1061032433 號令、107 年 9 月 10 日北普人字第 1071037175 號令、108 年 1 月 19 日北普人字第 1081003374 號令、同年 8 月 7 日北普人字第 1081032855 號令、上開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09 年 5 月 21 日函、基隆關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復審人 106 年 7 月 17 日與 107 年 8 月 13 日進修申請表、106 年 7 月 26 日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具結書，以及同年月日與 107 年 8 月 13 日留職停薪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

稽。

五、復審人訴稱，基隆關所為之懲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且臺北關未告知復職後因考試錄取分配至他機關服務，應負行政責任，使其足以信賴分發結果之適法性，亦有違反誠信原則與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瑕疵，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云云。茲依卷附復審人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具結書，及臺北關前開 106 年 8 月 8 日令、107 年 9 月 10 日令，均分別載明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所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後，應負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之義務，此亦為復審人所不爭執。訓練進修法第 16 條第 1 項並明定，有違反上開義務情形者，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基隆關乃依職權審認上開情形，該當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規定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1 款所定，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尚輕，予以申誡懲處之要件，而核布系爭懲處令，自難認與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有違。又無論臺北關是否已於 108 年關務特考分發作業期間，知悉復審人為受分發對象，進而告知復審人，考試錄取至他機關服務與商調情形不同，將有違反訓練進修法所定繼續服務義務而應受懲處之情事，亦無改復審人前於具結及收受留職停薪令時，已明知訓練進修法規定之事實，尚不得事後執此稱服務機關違反誠信原則，或自認其「信賴」受保護，而主張免除行政責任。據上，復審人服務臺北關期間，向該關申請自 10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8 日止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復職後未能於該關繼續服務與留職停薪相同期間，即申請離職，違反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規定。基隆關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8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本會並未提供其閱覽本件懲處所憑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簽函云云。按保障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復審人固得請求閱覽有關原處分機關提供予本會之證據資料。惟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之。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茲以復審人所申請閱覽之相關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依上開保障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係屬服務機關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內部簽呈及準備作業文件資料，均應予保密，且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091080347 號函，依上開法令說明卷內資料除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得提供其閱覽在案。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基隆關 109 年 7 月 28 日基普人字第 109101912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0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北女所人字第 1091000062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以下簡稱北女所）戒護科輔導員。北女所 109 年 4 月 21 日北女所人字第 10910000620 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反規定攜帶違禁品入戒護區並交付收容人使用從事個人私務，處事失當，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北女所審認本件懲處所憑之法令依據，均非在規範攜帶違禁品入戒護區，適用法規顯有違誤，且亦未具體指明其違反法令何項規定，有違行政行為之明確性。案經北女所同

年 8 月 11 日北女所人字第 109004216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 26 日補充理由並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 9 月 11 日到會閱覽卷宗，嗣於同年 10 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又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本部人員、各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第 6 點規定：「關於獎懲處分之輕重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再按法務部 84 年 11 月 29 日 (84) 法監決字第 27771 號函頒「法務部所屬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查違禁品項目表」(以下簡稱違禁品項目表)，刀具因可作為收容人自殺鬥毆脫逃之工具，爰列於「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項下。末按法務部 85 年 1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實施項目一、斷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規定：「(一)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3.……除服勤所需物品外，戒護人員不得擅自攜帶金錢、物品進出戒護區。……」及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該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參、計畫內容實施項目 6.強化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身工作規定：「……2.各矯正機關應於戒護區外，設置專用櫥櫃，專供管理員及因公需進入戒護區人員放置攜帶之物品。……4.凡進入戒護區之人員，……不得攜入之物品，應置放於專櫃……」對於違禁品項目及進入戒護區人員不得攜入物品應置放於專櫃等，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係北女所戒護科輔導員，負責收容人輔導課程、師資之編排及課業、品行行為之考核，收容人之教誨及生活輔導等事項。次查北女所之空間配置，自通過中門後，即為該所之戒護區範圍。該所輔導室位於 3 樓，

且旁邊即為收容舍房，因屬戒護區範圍，爰相關人員進出，均須經過中門之檢查，並將不得攜帶之物品置放於專櫃保管，此有北女所平面圖在案可稽。復依卷附北女所戒護科 109 年 3 月 6 日簽以，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27 日 14 時至 16 時該所人事室辦理同仁教育訓練課程時，在課程間無故離開回到辦公處所（即該所輔導室），且將私人持有之水果刀交予收容人○○○削水果，經科長○○○發現當場予以糾正。嗣○科長檢附復審人疏失報告、○收容人陳述書，及調閱 109 年 2 月 27 日 14 時 51 分至 15 時 01 分輔導室監視器畫面留存備查，建請提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經秘書○○○於該簽加擬意見略以，復審人似有利用職務身分，使收容人從事個人私務之不當行為，為就相關情節予以釐清，建議由政風室就必要之關係人進行調查。經所長○○○批示：「一、如秘書所擬，俟政風室調查後另陳，一併提會。……」案經政風室檢視該所監視錄影器留存影像並訪談在場相關人員，於同年 3 月 23 日簽陳相關調查及擬處意見略以：於錄影畫面 14 時 53 分 24 秒處，○收容人以動作向復審人示意欲拿水果刀，復審人則將水果刀置放桌面，○收容人隨即取起削水果；於錄影畫面 14 時 56 分 03 秒處，○科長詢問「這是怎麼回事？」復審人表示「喔，她在幫我削啊，這是我的東西。」於錄畫面 14 時 57 分 39 秒處，○科長向復審人詢問事情緣由，復審人則回答「啊那是我的水果刀啊，那本來就有的啊」。嗣於錄影畫面 14 時 59 分 10 秒處，復審人再度進入輔導室後，將○科長手上之水果刀取走，表示「收起來，這我的。」復審人隨後將水果刀收回其辦公桌區域內；復經訪談○收容人亦表示，水果及水果刀係復審人所有。此有北女所戒護科 109 年 3 月 6 日簽、政風室同年月 23 日簽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23 張、同年月 19 日訪談紀錄 4 份等影本，及監視器錄影檔案在案可稽。案經 109 年 4 月 20 日北女所考績會 109 年第 5 次會議審議，決議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亦有北女所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於北女所迄今，明知進入戒護區服勤，

除服勤所需物品外，不得擅自攜帶與服勤無關之金錢或違禁品進出戒護區，惟其卻擅自攜帶違禁品（水果刀）進入戒護區，已違反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之規定。又復審人負責收容人之教誨及生活輔導等事項，且對收容人握有考核課業品行之權責，卻利用職權要求收容人為其削水果，涉有謀取個人不正利益，亦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是北女所審酌復審人為圖一時己身之便利，利用職權使收容人為其從事個人私務之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據以核布系爭 109 年 4 月 21 日令，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北女所審認本件懲處所憑之法令依據，均非在規範攜帶違禁品入戒護區，適用法規顯有違誤，且亦未具體指明復審人違反法令何項規定，有違行政行為之明確性云云。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次依違禁品項目表，明定刀、剪等器具屬違禁物品。復依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及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亦明定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如非屬服勤所必需物品，自不得攜入戒護區。又該所為免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亦於中門前張貼「來賓訪客進入戒護區注意事項」敘明刀槍等物品不得攜入戒護區。上開法令依據，業經北女所於再申訴答復書中詳予敘明，並檢送復審人在案，業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復審人復訴稱，北女所考績會進行本件獎懲人事評議所附公文書，僅空言指摘而未提出具體事證，足徵其懲處程序有瑕疵云云。經查復審人以 109 年 3 月 2 日報告，就「關於工具保管處理不當」一事，自陳略以：「一、職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下午約 3 時間，……回到辦公室上班時，順便請服務員（按即○收容人）處理水果，考慮未周詳，對自己所犯錯誤深感羞愧。……二、對於這次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很認真檢討與反省，以後在工具保管，無論在美工刀、剪刀借用方面，一定更加小心。……」茲以復審人對其 109 年 2 月 27 日將水果刀存放於戒護區內，且交由○收容人使用

之違失情事，業以書面上陳報告自認疏失在案。又北女所人事室 109 年 4 月 10 日書面通知復審人列席同年月 20 日該所考績會 109 年第 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已載明討論「台端涉及攜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及交付收容人使用之處分案」，尚難以上開通知未提供相關案情或事證之記載，而有礙於復審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八、綜上，北女所 109 年 4 月 21 日北女所人字第 1091000062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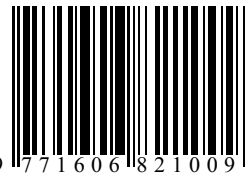
第40卷第5期

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